



#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98年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99年5月出版



# 序 言

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我國經濟發展頓挫，稅收嚴重短徵，迄至98年下半年景氣隨著高科技等產業出口成長及內需市場逐步增溫，顯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擺脫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已見成效。然政府相關機關傾力復甦經濟之際，八八水災及H1N1疫情卻接踵而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害，引發災害救助及國民健康等社會問題；兼以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層出不窮，民眾積怨亟待解決。本局職司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查辦，為維護國內經濟發展及民眾權益，戮力掃蕩不法經濟活動，平息民怨，責無旁貸。

98年本局偵辦經濟犯罪及一般犯罪案件共1,058案，嫌疑人數計3,136人，涉案標的高達新臺幣一千三百九十九億餘元，其中偵辦電話詐欺恐嚇117案，占總移送案件數十分之一，未來本局將持續發掘偵辦重大案件，保障民眾權益。政府為因應海峽兩岸擴大開放交流，衍生各類跨境犯罪，本局先後參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及聯繫機制建置等事宜，與大陸相關執法部門正式開展「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協查、偵辦」、「協助追緝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及「人員互訪、業務交流」等事項，冀望透過雙方執法人員的共識與合作，有效偵辦跨境犯罪及積極追緝外逃重大經濟罪犯。

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持續配合法務部推動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三級證照制度」計畫，招訓相關業務內外勤同仁，已取得承辦財務金融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資格計238人；另為落實行政院吳院長於98年11月份治安會報指示，有關「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應擴及詐騙集團與黑心食品犯罪類型，切斷其賴以生存發展之資金來源」，本局已要求內外勤承辦同仁偵辦是類案件時，務必深入追查其犯罪不法所得流向並依法查扣。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經濟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分類、統計及說明，並與過去執行情形作比較、解析經濟犯罪趨勢，藉以策勵未來，祈望上級長官及各方先進繼續督促鞭策及指教，使本局工作能夠不斷精進。

吳瑛 謹識

中華民國99年5月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另選錄同仁業務研究心得數篇，提供各界參考。

## 二、編輯內容

- (一) 本年報全篇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犯罪狀況及特性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專題研究報告，第六部分為重要紀事。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藉以探討既往並便於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 (二) 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經濟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 三、凡例

- (一) 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該項中說明。
-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三) 經濟犯罪如係相牽連案件，為利於統計，其案件數以所犯主要法條之罪歸類計算，情況特殊者則個案加以說明。
- (四) 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NA表示無法計算
- (五) 本年報經濟犯罪案件數包含被害人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未達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及本局「法務部調查局重

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之案件，故經濟犯罪案件總數較法務部統計處等單位之數據為高。

- (六) 本年報所列移送偵查處理之案例，係指本局調查並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起訴或函送權責主管機關行政處分者。
- (七) 各類犯罪型態分析，由於僅就本局調查案件資料作為統計依據，歸納結論可能與其他犯罪統計資料略有差異，謹此一併敘明。

# 目 錄

序言

編輯說明

##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壹、工作職掌及建制依據.....	3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4
參、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	4

##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強化會報功能.....	11
貳、經濟犯罪預防工作.....	18
參、調查犯罪案件.....	26
一、經濟犯罪案件.....	28
(一) 詐欺案件.....	42
(二) 侵占案件.....	49
(三) 背信案件.....	52
(四) 重利案件.....	55
(五) 走私案件.....	57
(六) 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	60
(七)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	63
(八) 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66
(九) 違反銀行法案件.....	68
(十)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73

(十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77
(十二)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82
(十三) 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	82
(十四) 違反保險法案件.....	85
(十五)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犯罪案件.....	87
二、一般犯罪案件.....	89
三、逃漏稅案件.....	93
肆、追緝外逃罪犯.....	95
一、數據比較.....	95
二、重要案例.....	95
(一) 緝解歸案.....	95
(二) 策動投案.....	98
伍、拓展國際合作.....	99
一、出席國際會議.....	99
二、司法互助.....	99
三、交流互訪.....	99
四、國際訓練.....	100
陸、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01

### 第三部分 犯罪狀況及特性分析

壹、經濟犯罪案件.....	105
一、犯罪狀況.....	105
二、特性分析.....	108
(一) 性別.....	108
(二) 年齡.....	108
(三) 教育程度.....	118
(四) 案件來源.....	121
(五) 犯罪原因.....	125

(六) 犯罪地區.....	134
貳、一般犯罪案件.....	134
第四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145
第五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壹、對偵查中犯罪所得查扣之研究—以「台灣世○公司董事長林○得背信案」及「阜○集團違法吸金案」為例（撰寫人：呂榮琦）.....	151
貳、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之研析與防制（撰寫人：劉新邦）.....	174
參、從偵辦「濤○集團」、「探○公司」違法吸金案探討金融犯罪查扣、處置資產之重要性及其衍生問題與建議（撰寫人：徐士茗）.....	189
第六部分重要紀事	
98年重要紀事.....	201

# 表 目 錄

表2.01	98年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統計 .....	19
表2.02	近5年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統計 .....	20
表2.03	98年受理調查及調查完成案件數比較統計 .....	27
表2.04	98年與97年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統計 .....	29
表2.05	98年與97年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比較統計 .....	31
表2.06	98年移(函)送偵查案件統計 .....	33
表2.07	98年移送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統計 .....	34
表2.08	近5年移(函)送偵查案件比較統計 .....	38
表2.09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涉案金額比較統計 .....	41
表2.10	近5年詐欺案件比較統計 .....	42
表2.11	近5年詐欺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	46
表2.12	近5年侵占案件及型態比較統計 .....	50
表2.13	近5年背信案件比較統計 .....	53
表2.14	近5年重利案件比較統計 .....	56
表2.15	近5年走私案件比較統計 .....	58
表2.16	近5年走私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	59
表2.17	近5年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比較統計 .....	61
表2.18	近5年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	62
表2.19	近5年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比較統計 .....	64
表2.20	近5年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	65
表2.21	近5年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比較統計 .....	67
表2.22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比較統計 .....	69
表2.23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	70
表2.24	近5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及型態比較統計 .....	74
表2.25	近5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及型態比較統計 .....	77
表2.26	近5年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比較統計 .....	83

表2.27	近5年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比較統計 .....	84
表2.28	近5年違反保險法案件比較統計 .....	86
表2.29	近5年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比較統計 .....	88
表2.30	98年移送偵查一般犯罪案件統計 .....	90
表2.31	近5年一般犯罪案件比較統計 .....	91
表2.32	近5年逃漏稅案件比較統計 .....	94
表2.33	98年追緝外逃罪犯案件類別統計 .....	96
表2.34	近5年追緝外逃罪犯案件比較統計 .....	97
表3.01	98年與97年移(函)送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統計 .....	106
表3.02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 .....	109
表3.03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 .....	111
表3.04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 .....	113
表3.05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 .....	116
表3.06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 .....	118
表3.07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 .....	120
表3.08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統計 .....	122
表3.09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統計 .....	124
表3.10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統計 .....	126
表3.11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統計 .....	131
表3.12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發生地區統計 .....	135
表3.13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發生地區統計 .....	139

# 圖目錄

圖2.01 近5年蒐集資料比較 .....	21
圖2.02 98年與97年偵辦經濟犯罪案件類別比較 .....	32
圖2.03 近5年移(函)送偵查案件統計比較.....	40
圖2.04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40
圖2.05 近5年詐欺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43
圖2.06 近5年詐欺案件型態比較 .....	48
圖2.07 近5年侵占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51
圖2.08 近5年侵占案件型態比較 .....	51
圖2.09 近5年背信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53
圖2.10 近5年重利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56
圖2.11 近5年走私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58
圖2.12 近5年走私案件型態比較 .....	59
圖2.13 近5年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61
圖2.14 近5年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型態比較 .....	62
圖2.15 近5年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64
圖2.16 近5年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型態比較 .....	65
圖2.17 近5年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67
圖2.18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69
圖2.19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型態比較 .....	71
圖2.20 近5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75
圖2.21 近5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型態比較 .....	75
圖2.22 近5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78
圖2.23 近5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型態比較 .....	79
圖2.24 近5年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83
圖2.25 近5年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84
圖2.26 近5年違反保險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86

圖2.27	近5年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數比較 .....	88
圖2.28	近5年逃漏稅案件數比較 .....	95
圖2.29	近5年追緝外逃罪犯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	96
圖3.01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比較 .....	110
圖3.02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比較 .....	111
圖3.03	98年各類型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比較 .....	112
圖3.04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比較 .....	115
圖3.05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比較 .....	117
圖3.06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比較 .....	119
圖3.07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比較 .....	120
圖3.08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比較 .....	123
圖3.09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比較 .....	125
圖3.10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比較 .....	130
圖3.11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比較 .....	133
圖3.12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發生地區比較 .....	141



# 第一部分

## 組織概況





## 壹、工作職掌及建制依據

民國（下同）68年，政府鑒於經濟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為避免經濟活力受到斲傷，維護社會安定，持續經濟發展，行政院於同年5月10日院會通過，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法定職掌第11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及本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交付本局「防制經濟犯罪」任務<sup>註1</sup>。本局乃依據行政院68年6月8日臺68法字第5584號函指示，成立「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專責掌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嗣經立法院於96年11月30日三讀通過「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總統於96年12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053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院於97年3月20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255號令定自97年3月1日施行，至此本局組織編制正式法制化。

依據該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內亂防制事項。
- 二、外患防制事項。
- 三、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
- 四、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
- 五、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 六、毒品防制事項。
- 七、洗錢防制事項。
- 八、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
- 九、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
- 十、國內安全調查事項。
- 十一、機關保防業務及全國保防、國民保防教育之協調、執行事項。
- 十二、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

註1 行政院於45年8月27日以臺45內字第4711號令，頒布本局10項職掌：「1.內亂事項；2.外患事項；3.洩漏國家機密事項；4.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事項；5.貪污瀆職事項；6.肅清煙毒事項；7.妨害國幣事項；8.妨害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事項；9.違反電信管理事項；10.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迨57年12月12日增列第10項職掌「漏稅查緝事項」，原「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移為第11項。嗣行政院於68年5月依據本局第11項職掌增加防制經濟犯罪業務；復於87年10月30日以臺87法字第53381號函、89年10月27日以臺89法字第31119號函對於本局職掌核定修正如下：1.內亂防制事項。2.外患防制事項。3.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4.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5.毒品防制事項。6.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7.重大經濟犯罪及洗錢防制事項。8.國內安全調查事項。9.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 十三、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析事項。
- 十四、國內安全及犯罪調查、防制之諮詢規劃、管理事項。
- 十五、化學、文書、物理、法醫鑑識及科技支援事項。
- 十六、通訊監察及蒐證器材管理支援事項。
- 十七、本局財產、文書、檔案、出納、庶務管理事項。
- 十八、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為民服務及其他公共事務事項。
- 十九、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
- 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本局依據組織法第3條規定，設立「經濟犯罪防制處」，執行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工作。

##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負責經濟犯罪及一般犯罪之防制工作，督導各外勤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sup>註2</sup>執行前述犯罪案件之預防與偵處。工作範圍概分為經濟犯罪及一般犯罪等案件之資料蒐集、研編、預防及偵辦。

經濟犯罪防制處置處長1人，綜理全處業務，副處長2人、專門委員2人，襄助處長處理全處業務，依據法務部97年10月17日法令字第0970803813號令修正發布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規定，下設4個科，分別掌理下列業務：

- 一、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重大經濟犯罪預防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 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四、追緝外逃重大罪犯之綜合業務。
-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之綜合業務。

註2 法務部98年10月1日法人字第0981303473號令發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省（市）縣（市）調查處站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省（市）及航業調查處組織規程」；原「航業海員調查處」改為「航業調查處」；北、中、南、東部各地區機動工作組，改為北、中、南、東部各機動工作站，另「國家安全維護處偵防工作組」改為「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各外勤單位「調查員」職稱改為「調查官」，並自98年10月3日生效。

- 六、與國內及境外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之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七、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經濟犯罪防制事項。

### 參、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

法務部自69年頒布「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後，期間為因應社會經濟狀況及犯罪趨勢，迭經多次修正<sup>註3</sup>，93年復因經濟發展、金融自由化之影響，原有之犯罪態樣及標的金額多有變異，為反映實際情況，爰修正「重大經濟犯罪」之定義，於同年8月26日以法檢字第0930803048號

函發「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暨條文說明對照表，以作為檢察官妥速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準則，前於83年10月8日以(83)法檢字第21892號函發之「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同時停止適用。

本局93年訂定「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實施迄97年底，因相關主管機關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增加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投資人及經濟弱勢族群權益，其間增列有保護投資人、交易人及債務人相關刑罰及刪除、修正部分不合時宜之規定<sup>註4</sup>。本局為利執行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爰修訂「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報奉法務部於98年1月7日以法檢字第0970039617號函准予核定，該要點內容如下：

註3 法務部於69年10月17日以(69)檢字第4531號函頒訂「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尚無被害人數與金額之限制，迨76年針對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狀況，於同年9月4日以(76)檢字第10404號函修訂「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始將被害人數、金額及侵害法益等列入認定標準中，以界定經濟犯罪範圍；81年12月22日配合公平交易法公布施行，以(81)檢字第19062號函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納入；另為貫徹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健全保險制度及配合國外期貨交易法之實施，83年10月8日以(83)法檢字第21892號函將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國外期貨交易法及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案件納入。

註4 刑法第56條連續犯處罰規定於94年2月2日刪除，本要點中相關犯罪，包括刑法第340條、第345條、懲治走私條例第8條及著作權法第94條等條文亦均刪除。新修訂要點增列刑法第344條、期貨交易法第15條、第16條、信託業法第51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至第109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8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第1項之罪。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8條改為第58條第1項、保險法第168條第2項改為第168條第5項等有刑罰規定之條文；信託業法第53條已修正為行政罰，爰配合刪除。

一、下列各款犯罪，依被害人人數或被害法益金額，列為重大經濟犯罪：

- (一) 刑法第339條、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 (二) 刑法第335條、第336條之罪。
- (三) 刑法第342條之罪。
- (四) 刑法第344條之罪。

前項各款所列犯罪，其被害人人數或被害法益金額認定標準，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之社會經濟情況不同，區分如下：

- (一) 臺灣基隆、臺北、板橋、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害人人數50人以上或被害法益金額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
- (二) 前款以外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害人人數30人以上或被害法益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二、下列各款犯罪，被害法益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列為重大經濟犯罪：

- (一)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之罪。
- (二) 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3條之罪。
- (三) 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

(四) 管理外匯條例第22條之罪。

三、下列各款犯罪，斟酌當時社會狀況，足以危害經濟發展，破壞金融安定者，列為重大經濟犯罪：

- (一) 刑法第195條、第196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之罪。
- (二) 刑法第201條、第201條之1之罪。
- (三) 刑法第339條之1至第339條之3之罪。
- (四) 商標法第81條、第82條、著作權法第91條、第92條之罪。
- (五)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至第174條之罪。
- (六)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至第116條之罪。
- (七) 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2項之罪。
- (八) 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第125條之3、第127條之1、第127條之2之罪。
- (九)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57條之1、第58條第1項之罪。
- (十)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第58條之1、第59條、第60條之罪。
- (十一) 信託業法第48條、第48條

之1、第48條之2、第49條、第50條、第51條之罪。

(十二) 信用合作社法第38條之2、第38條之3、第39條、第40條之罪。

(十三) 保險法第167條、第168條第5項、第168條之2、第172條之1之罪。

(十四) 農業金融法第39條、第40條、第44條、第45條之罪。

(十五)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108條、第109條之罪。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至第109條之罪。

(十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8條之罪。

(十八)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第1項之罪。

四、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至第10款、第12款至第17款及第2項第1款之罪，涉有洗錢行為者，視為本要點所稱重大經濟犯罪。

五、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或使用不正當方法，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犯罪情節重大者。



# 第二部分

## 工作概況





## 壹、強化會報功能

分別於98年4月23日、8月27日及12月24日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3次，推動重要工作及成果如下：

### 一、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

#### (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理法務部調查局函送事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5案。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 為導正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本質，避免信用卡過度偏離成為資金融通工具，除已於97年10月2日規定發卡機構不得對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行銷外，並研議對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加強相關管理規範，以逐步淡化信用卡融資工具之色彩，重拾其為支付工具之傳統功能。
2. 改善不合理之信用卡利率訂價，要求發卡機構應落實信用卡差別利率訂價，確實計算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並合理評

估持卡人信用風險，使利率訂價更為合理。

3. 為有效防止詐騙集團持續偽冒各機關（構）行騙，業於98年7月28日函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會員機構加強對外澄清說明及宣導。
4. 98年8月11日督請各金融機構於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配合國際大型比賽之反恐工作，應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加強辦理。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 為防範非法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所衍生之投資紛爭，除以新聞稿、跑馬訊息或新聞報導方式積極宣導投資人知悉相關常識與判斷方式，亦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周邊單位以購買入口網站（google及yahoo）關鍵字方式，於投資人在搜尋特定關鍵字時（如基金），出現警語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2. 主動移送相關違法案件，敦請

檢調單位進行偵查；亦鼓勵民眾，除注意保障自身權益外，如發現有不肖人士，非法銷售基金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市場秩序。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1. 為使執法單位人員了解目前保險詐欺案件之型態，以及業界面臨之各項問題，以尋求對此類案件之防制與解決之道。協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98年10月28日至30日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烏日教育訓練中心舉辦「2009年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參與學員包括檢察官、法官、調查局人員、刑事警察局人員及保險業理賠主管等。藉由本研討會使不同背景之與會學員有彼此交流實務經驗之機會，另藉由保險業理賠主管之參與，使與會學員了解保險

實務之運作情況及問題所在，進而提升日後偵辦與審判保險犯罪案件之能力。

2. 未經政府許可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業者銷售保險商品（俗稱地下保單或境外保單）之新型態犯罪，係利用投資型保單可聯結投資境外基金之操作特性規避之，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違反前揭規定者，本法第167條第1項明定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未經金管會許可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業者銷售保險商品，司法實務見解就營業之認定原則略以：「所謂之營業，應從該商業行為之整體而觀，不能單從契約最後簽訂完成地點做為其是否係在我國為營業行為之認定，舉凡在我國之業務接洽、討論、聯繫、議價、價金支付、匯款、售後服務等均應一體觀之」（臺灣高等法院92年上易字第2625號判決）。該新型態犯罪之銷售人員兼營保險或類似保

險業務之不法行為顯已違法，應以違反本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情事訴追，以打擊此類不法行為、維護國內保險市場紀律，保障國人投保權益。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協同會報單位執行經濟犯罪防制各項工作。

### (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定期製發中華民國護照遺失資料光碟片供法務部調查局參考運用。
2. 持續提供外逃罪犯相關資料，電請駐外單位協助積極追緝。
3. 飭請駐外單位繼續加強追緝重大案件通緝犯。
4. 協助追緝外逃罪犯4案4人返國歸案。
5. 為推動護照申請親辦及現場拍照案，業於98年11月12日舉辦公聽會，由於會中照相業者認為現場拍照將嚴重影響渠等生計而強烈反對，且查大多數國家申辦護照尚未採行現場

拍照，爰暫不實施現場拍照，僅規劃申請親辦部分。至增加按捺指紋以作為晶片護照儲存之第二生物特徵乙節，鑒於爭議頗大且須以法律明定，將俟未來國人對此有共識且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更完善時，再予研議。

### (七)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公司登記異動情形：

1. 公司設立登記3萬348家。
2. 公司增資變更登記1萬6,293家。
3. 公司減資變更登記3,429家。
4. 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登記3萬1,073家。

### (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98年1月17日公布對我國2008年度特別301「不定期檢討」結果，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此係我國自1998年以來首次自特別301名單中除名(1996-1997曾除名)。本次美方將我國自特別301名

單中除名，實係多年來政府立法、司法及行政各部門通力合作之成果。另報奉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2009-2011）」，相信未來將能營造更優質的智慧財產權（IPR）保護環境。

2. 98年7月28日召開「98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本次會議安排教育部報告「97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由智慧財產局報告「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就智慧財產權議題舉行視訊會議（DVC）及期中檢討之情形」等2項專題報告，針對98年上半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3. 98年8月24日至9月11日間假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3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以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每梯次研習時間為5天，共計有127人參訓。
4. 98年10月19日至21日與歐盟執委會舉辦「2009年台歐盟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台歐

盟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2次視訊會議（DVC）」及「台歐盟新式樣專利專家研討會」。

## (九) 法務部檢察司

1. 98年8月8日因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地區災情慘重並造成嚴重傷亡，各檢警調機關應注意其中可能衍生之犯罪案件，例如哄抬物價、詐領救助金等經濟犯罪案件。為有效統計、追蹤上述案件之辦理情形，將與本次風災有關之案件歸類為「八八水災案件」，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辦理此類案件之登錄。
2. 97年8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且行政院吳院長於98年11月份治安會報更具體指示查扣犯罪所得之重點項目應擴及詐騙與黑心食品等犯罪類型，為落實政府政策，請各級檢察機關、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上述各類型犯罪時，加強

查扣被告犯罪所得。

3. 根據媒體報導詐騙案件列為十大民怨之首，行政院「反制電話詐騙」專案協調會議，亦將「查扣、追討詐騙不法所得」列為議題之一，檢警調部門從事防制詐騙工作，現階段如何有效扣押詐騙集團的犯罪所得，應為努力的方向之一。

#### (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 偵辦經濟犯罪案件254案，辦結237案。
2. 協同會報單位執行經濟犯罪防制各項工作。

#### (十一) 內政部警政署

1. 98年2月18日函請各警察機關依據「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於98年3月4日至6日分三梯次辦理全國講習，俾利後續執行取締掃蕩工作，日後亦將循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各單位查緝情形。
2. 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將與大陸公安單位建構制度化聯繫

管道、擴大合作範圍、加強情資交流、打擊重點犯罪、合作共同辦案，建立兩岸執法人員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有效提升打擊兩岸跨境犯罪效能，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3. 加強偵辦地下錢莊重利及民間討債公司暴力討債（催收）案件，98年1~6月計規劃6次「緝豺專案」，每次專案為期3天，同步實施全國性掃蕩行動，成效良好。將持續規劃實施「緝豺專案」，並針對組織犯罪案件深入追查，以防制不法業者死灰復燃。
4. 為因應莫拉克風災後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物價可能上漲趨勢，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文，於98年8月14、17日函文各警察機關密切蒐報各項情資（資訊），加強查察不法；並於8月25日函發「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穩定物價執行計畫」，嚴密律定各項處置作為，如發現有違法違規情事時，立即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認定、依法嚴予取締，以穩定國內經濟。
5. 為有效遏制電信詐欺犯罪，積

極動員各警察機關實施偵防詐欺工作，全力查緝詐欺犯罪外，並聯繫法務部、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交通部郵電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局、教育部、中華郵政公司等單位共同組成跨領域之「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至今已召開第13次會議，持續針對各項新興詐騙議題進行跨部會研商，以彙整各部會反詐騙能量；此外，召開「電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對電信科技詐欺之手法提出解決方法，並於98年4月1日開設「反詐欺網站」，提供各式最新詐欺手法之防制宣導及處理流程資訊，同時公布最新詐欺新聞及常見問題查詢功能供民眾檢閱，結合現有系統新增網路檢舉及報案功能，以擴大警察服務層面。

6. 研考會調查「十大民怨」票選1案，其中有關「電話及網路詐騙氾濫」1節，已於「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旗艦計畫中，對於反詐騙工作訂定「反

詐騙行動計畫」，對於庶民最在意的事情，賡續推動反詐騙宣導工作，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強化警察反詐行動力，積極偵辦集團性詐欺案件，減少民眾被騙損失，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俾利在最短期間內能發揮消除民怨、除弊興利、劍及履及之效益。

## (十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執行重大經濟犯罪（含貪瀆）案件出國安檢作業情形：

- (1)列管安檢部分：200筆。
- (2)查獲安檢部分：369筆。

## (十三)法務部調查局

1. 98年1月22日通函所屬外勤處站因應兩岸擴大交流，為維護國內食品安全，加強注蒐並防範大陸黑心產品入臺之預警情資。
2. 98年4月28日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可能持續擴大，引發國內民眾恐慌搶購防疫器材，通函所屬外勤處站先期掌握轄內衛生醫療器材市場供需狀況，

如有廠商、藥局等囤積、哄抬防疫器材價格或販售誇稱療效之健康食品情事隨報。

3. 98年6月25日召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第74次會議，提列5名外逃通緝犯於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各機關如何配合協助追緝藏匿大陸地區之通緝犯提出討論。
4. 98年8月11日因應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災情，隨即通函所屬外勤處站深入瞭解轄內各類重要民生物資供貨情形，蒐報廠商藉機囤積、哄抬或民眾詐取救災物資及斃死禽畜流入市面等具體不法事證，研處報核。
5. 98年12月3日召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第75次會議，提列外逃通緝犯5案6人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6. 98年1月至12月計追緝（含策動）外逃通緝犯8案9人返國歸案。
7. 全年移送偵辦經濟犯罪756案，嫌疑人2,829人，犯罪標的1,350億8,150萬9,750元，包

括：

- (1) 企業貪瀆案件63案，犯罪標的359億2,977萬元，其中：
  - a. 股市犯罪案件：45案、301億8,043萬元。
  - b. 金融犯罪案件：4案、4億9,788萬元。
  - c. 掏空公司資產案件：13案、48億8,696萬元。
  - d. 違法私募案件：1案、3億6,450萬元。
- (2) 民生犯罪166案，犯罪標的5億9,229萬元，其中：
  - a. 黑心食品21案、4,393萬元。
  - b. 黑心藥品72案、7,177萬元，查獲各類偽藥178萬9,001顆。
  - c. 黑心日用品59案、2億5,139萬元。
  - d. 重利及暴力討債14案、2億2,520萬元。
  - e. 電話詐欺恐嚇117案，詐欺金額4億1,209萬元。

## 二、研商防制建議

- (一) 建請儘速修訂刑事訴訟法等相關

法令，賦予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各項措施法源依據。

- (二) 建請對司法警察機關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所報逃匿情資妥善處理，以免造成司法警察機關困擾及影響原報者安危。
- (三) 建請加強偵辦非法吸金案件及修正銀行法第29條之1關於擬制收受存款之要件。
- (四) 請提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關護照犯罪案件之不起訴、緩起訴或起訴書及判決書。
- (五) 建請擴大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範圍。

### 三、研提專題報告

- (一) 「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之策進作為」專題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報）。
- (二) 「晶片護照與護照犯罪之防制」專題報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報）。
- (三) 「智慧財產權制度及執行面政策經驗分享」專題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報）。

## 貳、經濟犯罪預防工作

秉持「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為預防」之原則，執行經濟犯罪預防工作。本年除透過「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成員共同防制外，並採取下列預防作為：

### 一、蒐集資料，研析運用

蒐集各類工商資料，建檔研析，提供參考；另針對工商企業或個人發生違常、違規或鉅額退票狀況，即時深入掌握瞭解，機先發掘犯罪預警，研採妥適預防作為。本年計蒐集各類犯罪預警情資1,830件、調查專（簡）報資料100件、違常違規案件函送主管機關行政處理61件。（詳表2.01、2.02及圖2.01）

### 二、編撰專報，提供參處

- (一) 針對社會狀況、經濟情勢、違常財經活動、新型態經濟犯罪及財務營運狀況出現問題之財團企業，編撰專報，供作預防犯罪參考。

表2.01 98年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統計

單位：件

項目 月別	蒐集資料				專(簡)報 資料	違常違規 行政處理	舉辦防制 經濟犯罪 研討會 (次)
	經濟犯罪預警資料						
	蒐報	採用	採用比率				
合計	1,830	1,732	94.64%	100	61	2	
1月	152	146	96.05%	2	3	0	
2月	191	184	96.34%	0	2	0	
3月	148	139	93.92%	5	3	0	
4月	151	140	92.72%	23	6	0	
5月	169	162	95.86%	11	7	0	
6月	145	140	96.55%	3	5	1	
7月	145	137	94.48%	5	6	0	
8月	146	137	93.84%	1	2	0	
9月	140	133	95.00%	6	3	0	
10月	187	176	94.12%	6	8	0	
11月	141	133	94.33%	37	8	1	
12月	115	105	91.30%	1	8	0	

表2.02 近5年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蒐集資料		違常違規 行政處理	舉辦防制經濟 犯罪研討會 (次)
	經濟犯罪 預警資料	專(簡)報 資料		
合計	8,862	468	322	10
94年	1,392	64	50	2
95年	1,734	101	82	2
96年	2,021	100	63	2
97年	1,983	103	66	2
98年	1,732	100	6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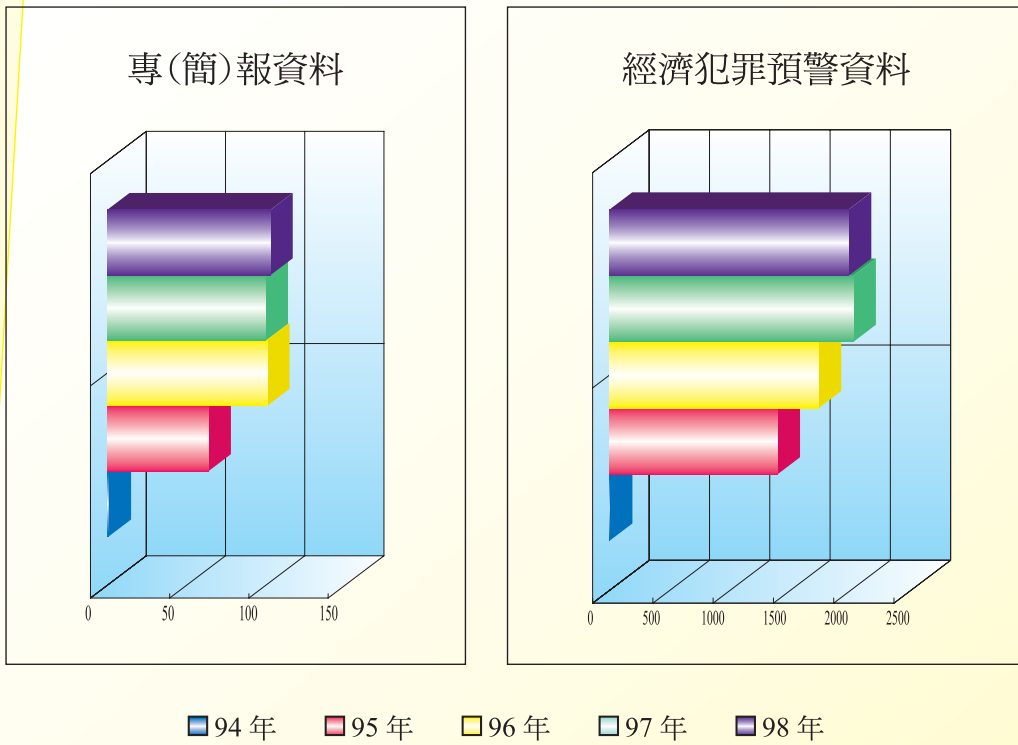


圖2.01 近5年蒐集資料比較

(二) 編印「97年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分送外勤單位參考，以增進同仁專業素養及辦案技能。

### 三、主動篩選，機先預防

針對發生退票情事或股票質押率偏高、營運嚴重虧損、財務發生危機之公開發行公司及逾放比過高之金融機構，深入瞭解彼等財務營運狀況，如發現涉及經濟犯罪情事，即依法調查蒐證，以維護經濟秩序。

### 四、查察囤積，防範不法

98年4月全球爆發H1N1新型流感疫情，為因應國內疫情可能持續擴大，導致克流感疫苗、口罩等衛生防疫器材、藥品供不應求，本局乃督導各外勤單位，全力蒐報廠商、藥局等涉嫌囤積、哄抬防疫器材、藥品價格或販售誇稱療效之健康食品等不法事證，計蒐獲相關情資18件。另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地區嚴重災情，本局為防範「八八水災」賑災衍生之不法行為，乃督導各外勤單位深入瞭解轄區狀況，加強蒐報不肖人士藉機侵占賑災物資、詐騙募款、詐領補助款或囤積居奇等不法情

事，計蒐獲相關情資53件。

### 五、通報函送，行政處理

- (一) 裕○農藥行林○○明知農藥原包裝成品不得拆封販賣，卻自行拆封分裝販售青翠旺等8種農藥，涉嫌違反農藥管理法，案經通報雲林縣政府於97年7月30日派員抽檢成品，查驗屬實，並於98年4月7日依法裁罰16萬元。
- (二) 彰化縣縣民葉○○未經核准擅自產製私酒，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經通報彰化縣政府於98年2月26日派員當場查獲米酒成品768公升，半成品6,400公升及蒸酒器1組，並於同年4月21日依法裁罰30萬3,600元。
- (三) 百○得企業社於98年6月間，在○○日報刊登銷售「青木瓜酵素」、「山苦瓜酵素」等產品廣告，內容宣稱「肥胖天敵—酵素基因…服用3個月瘦48公斤…」，涉及誇大不實，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經函送台中市政府於同年10月2日依法裁罰48萬元。
- (四) 昌○食品有限公司委託○○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生產、販售之

「優○蜜原味發酵乳」產品含致癌成分，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經通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98年10月14日派員實地稽查，檢驗產品確有「產品標示不實」、「違法添加去水醋酸防腐劑」及「有效日期延標」等情事，並於同年11月4日依法分別裁罰23萬元、15萬元。

## 六、舉辦研討，共同防範

本年就調查經濟犯罪案件中所發現問題，邀請學者專家、法界人士及主管機關代表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2次，研討意見除提供相關機關研參外，亦做為本局調查是類案件之參考：

### (一)「不法集團勾結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進行虛偽交易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研討會：

98年6月5日假本局中華大樓1樓簡報室舉辦「不法集團勾結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進行虛偽交易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研討會，受邀參加研討者有殷乃平（政治大學金融系兼任教授）、陳晴教（臺灣高等法院刑庭庭

長）、邱智宏（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王詠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高靜遠（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執行秘書）、許慈美（財政部賦稅署第二組副組長）、林柏生（政治大學國貿系教授）、陳峰富（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游萬淵（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長）及寧國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等人。

### 1. 研討背景：

國內股市犯罪層出不窮，本局從近年來所偵辦之涉及股市虛偽交易案例中發現，國內證券金融界，存在有不法集團分子專事勾結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甚或進入公司擔任顧問、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位，聯手進行虛偽交易、美化財務報表、掏空公司資產或操縱股價之情形。渠等犯案手法極其專業，犯行極為惡劣，並經年以類似手法，恣意協助多家公司內部人從事是類犯行，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破壞股市交易秩序，侵害善意投資人財產權益外，其進行虛偽交易所衍生之公司帳目問題，亦涉及逃漏相關稅捐。本

次研討會從不法集團分子勾結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進行虛偽交易之現況、影響、手法及態樣、執法機關偵辦過程中遭遇問題及現行體制、法令缺失等面向深入探討並研採防制對策，以遏阻上市櫃公司虛偽交易之進行及此類不法集團分子與公司內部人之不法勾結，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2. 本次研討會獲致以下共識：

- (1) 不法集團分子專事勾結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進行虛偽交易，手法極其專業且不斷創新，亟待吾等司法暨行政主管機關不斷透過在職訓練，精進查辦金融股市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始能力抗此類不法。
- (2) 針對不法集團分子，各司法暨行政主管機關應統合戰力，建立犯罪資料庫並資源共享，方能有利於案件之偵辦。
- (3) 國內虛設行號不斷，人頭文化充斥，且為上市櫃公司美化帳面，遂行不法之幫凶，應參酌國外作法，修訂相關法令對人頭盛行之現象加強遏阻。
- (4) 針對跨市場之財團犯罪不斷發

生，金融管理委員會已統合戰力，成立集團監理小組，整合分析相關情資，俾便犯罪形成前適時導正，發現犯罪後立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5) 教育上市櫃公司負責人及會計主管守法之觀念應持續進行，雖效果可能有限，但仍需加強宣導。
- (6) 會計師之角色應發揮機先發覺不法跡象之功能，可參酌國外作法（支付給會計師的費用是來自上市櫃公司所成立的一個基金），切斷渠等與委任公司間查帳費用支付之臍帶關係。
- (7) 針對股市不法案件，目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期貨局已加強建立模型分析機制，主管機關應隨時預警，俾便機先防範，及時遏阻。

## (二)「連動債衍生之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研討會：

98年11月18日假本局中華大樓1樓簡報室舉辦「連動債衍生之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研討會，受邀參加研討者有殷乃平（政治大學金融系兼任教授）、陳晴教（臺灣高等法院刑庭庭長）、湯偉祥（法務部檢察司調

部辦事檢察官)、丁克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王詠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林棟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黃達業(臺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陳峰富(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杜純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蔭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任)及金延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等人。

## 1. 研討背景

近年來國內金融市場受到發生於民國94年間的結構債事件以及97年間的連動債事件的影響，造成國內若干證券投資信託業者、金融行庫、廣大善良投資人的鉅額財產損失，除了受害民眾因此四處陳情抗議，蘊釀走上街頭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相關公會為免事態擴大，極力居間協調債務評議、清償等問題。連動債爭議除衍生之民事求償問題持續進行外，其過程亦引發若干經濟犯罪問題，涉及詐欺、背信、侵

占等罪嫌；另有如部分投信業者於處理結構債問題時，發生涉嫌非常規交易或背信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情事。本次研討會從連動債、結構債爭議之現況及影響、衍生之犯罪類型、執法機關偵辦時遭遇問題、現行監、管理政策、法令規範是否周延等層面進行探討並研提防制之道，以有效打擊金融犯罪，保障善良投資人權益。

## 2. 本次研討會獲致以下共識

- (1) 金融創新是時代的潮流，雖然少數金融商品的設計是不完美的，但基本上金融商品本身是無罪的，是使用者運用的方式導致犯罪，主管機關在連動債事件發生後，監、管理措施不宜過度，以免扼殺金融創新的契機。
- (2) 主管機關已著手研訂連動債商品的管理規範，並有初步成效，惟仍需參酌國人習性、商品屬性及國外作法等，以保護善良投資人的權益。
- (3) 主管機關應加強落實金融商品銷售端人員對風險預告書的確實告知義務。
- (4) 銷售、仲介機構應加強財富管理人員的金融商品認識及銷售訓練

工作，主管機關並應以抽查方式來監督，避免不當、不專業的銷售行為。

- (5) 國內銀行於本次仲介銷售連動債時，應無涉及不法情事，惟銷售人員是否涉嫌詐欺、背信等情，仍需依個案事實分別認定。
- (6) 國內投資人應提升自我層次，選擇符合自身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範圍內的金融商品，不應一味的遇事就推給仲介機構或主管機關來處理。
- (7) 我國應採日本、韓國等國家的處理模式，對雷曼兄弟公司在臺資產予以凍結，此部分主管機關已採取禁止該公司資金匯出的限制。
- (8) 金融業者除傳統應落實KYC（認識你的客戶）外，更應加上落實KYP（認識你的產品）及KYE（認識你的員工），俾便全面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避免銷售糾紛及司法涉訟的發生。
- (9) 金融服務業法應儘速通過立法，俾對金融商品銷售端有更適切的規範，並能強化對投資人的保護。

## 參、調查犯罪案件

本年調查案件2,870案（含97年未結案件516案及本年受理案件2,354案）。其中調查完成之案件2,101案，占案件總數73.21%；未結案件769案，占26.79%；調查完成案件中，移送偵查或函送主管機關處理（含漏稅）案件1049案，占36.55%（詳表2.03），其中經濟犯罪案件756案，嫌疑人2,829人，涉案標的1,350億8,157萬9,750元；一般犯罪案件165案，嫌疑人298人，涉案標的35億3,517萬5,238元；查緝漏稅案件128案，裁罰金額13億1,756萬3,348元。（詳表2.04、2.05、2.06、2.08及圖2.03、2.04）

表2.03 98年受理調查及調查完成案件數比較統計

項目	進行調查案件總數 (1)=(2)+(3)		調查完成案件數(2)			98年未結 案件數(3)
	97未結案 件數	98年受理 案件數	移送偵查 或函送主 管機關處 理案件數	調查結果 未符合移 (函)送要件 案件數	其他(註)	
案件數	516	2,354	1,049	784	312	725
合計	2,870		2,145			
百分比	17.98%	82.02%	36.55%	27.32%	10.87%	25.26%
	100%		74.74%			

註：「其他」包括追緝外逃及非本局職掌函送警察或行政主管機關參處案件。

## 一、經濟犯罪案件

本年移送偵查經濟犯罪案件756案，較97年之715案，增加5.73%；嫌疑人2,829人，較98年之3,189人，減少11.29%；涉案標的1,350億8,157萬9,750元，較98年之1,451億6,373萬5,569元，減少6.95%。本年移送偵查各類案件如下：（詳表2.04、2.05、2.07及圖2.02）

- 詐欺：291案，占38.49%；嫌疑人938人，占33.16%。
- 侵占：66案，占8.73%；嫌疑人112人，占3.96%。
- 背信：24案，占3.17%；嫌疑人159人，占5.62%
- 重利：14案，占1.85%；嫌疑人37人，占1.31%。
- 走私：10案，占1.32%；嫌疑人21人，占0.74%。
- 違反稅捐稽徵法：60案，占7.94%；嫌疑人718人，占25.38%。
-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4案，占0.53%；嫌疑人14人，占0.49%。
- 違反菸酒管理法：4案，占0.53%；嫌疑人8人，占0.28%。
- 違反銀行法：51案，占6.75%；嫌疑人165人，占5.83%。
- 侵害智慧財產權：105案，占

13.89%；嫌疑人150人，占5.30%。

- 違反證券交易法：80案，占10.58%；嫌疑人323人，占11.42%。
- 違反公平交易法：1案，占0.13%；嫌疑人1人，占0.04%。
- 違反期貨交易法：17案，占2.25%；嫌疑人52人，占1.84%。
- 違反保險法：7案，占0.93%；嫌疑人15人，占0.53%。
-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22案（含違電信法1案、違反公司法9案、電腦犯罪6案及其他6案），占2.91%；嫌疑人116人，占4.1%。

上述移送偵查案件涉案標的在1,000萬元以上者318案，較97年305案增加，占年度案件總數41.57%，較97年之42.66%減少，顯見98年重大經濟案件數因經濟不景氣有增加趨勢。（詳表2.09）

表2.04 98年與97年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年別	98年			97年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元)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元)
壹、經濟 犯罪案件	合計		756	2,829	135,081,579,750	715	3,189	145,163,735,569
	詐欺	小計	291	938	9,771,945,528	262	1,159	21,268,979,441
		詐欺貸款	13	59	1,118,406,094	21	225	1,935,747,822
		國貨詐欺	3	3	301,471,760	1	2	2,163,150
		惡性倒閉	5	13	945,427,517	5	10	264,224,171
		倒會詐欺	9	12	152,879,500	9	11	275,807,000
		不動產詐欺	2	7	101,941,000	6	18	211,266,300
		票據詐欺	10	19	504,924,557	10	115	696,085,616
		詐欺投資	31	79	3,356,517,828	19	65	1,607,630,686
		信用卡詐欺	0	0	0	1	1	50,626,978
		廣告詐欺	0	0	0	0	0	0
		詐欺退稅	1	2	12,695,405	2	4	4,243,963
		保險詐欺	6	43	173,242,209	4	51	11,606,325,663
		電腦網路詐欺	7	22	52,893,148	3	7	863,585
	醫療詐欺	24	236	282,681,110	17	138	162,807,780	
	新型態集團性詐欺	101	234	339,401,403	89	262	1,242,879,652	
	其他	79	209	2,429,463,997	75	250	3,208,307,075	
	侵占	小計	66	112	2,256,900,947	51	101	1,881,047,753
		普通侵占	12	18	850,135,917	10	17	186,439,012
		公益侵占	13	16	226,675,271	5	10	63,524,222
		業務侵占	41	78	1,180,089,759	36	74	1,631,084,519
	背信		24	159	3,872,586,712	28	124	9,266,641,185
	重利		14	37	225,117,050	7	13	79,201,213
	走私		10	21	23,468,254	27	31	28,657,542
	違反稅捐稽徵法		60	718	21,339,115,437	72	988	41,707,894,987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小計	4	14	3,448,564,708	7	12	970,133,661
		偽造貨幣	0	0	0	1	5	16,800
		偽變造有價證券	4	14	3,448,564,708	6	7	970,116,861
	違反菸酒管理法		4	8	4,337,085	7	8	4,152,003
	違反銀行法	小計	51	165	45,459,137,439	58	201	32,565,493,750
		非法吸收資金	12	63	5,371,103,925	6	41	5,321,561,344
		未經政府核准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及其他	39	102	40,088,033,514	52	160	27,243,932,406
	侵害智慧財產權	小計	105	150	1,466,603,289	79	125	3,118,669,322
違反商標法		74	89	272,636,673	60	89	337,033,845	
違反著作權法		30	60	1,193,952,016	19	36	2,781,635,477	
其他		1	1	4,600	0	0	0	
違反證券交易法		80	323	38,782,411,372	69	295	27,063,396,409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1,340,000	3	9	43,969,600	
違反期貨交易法		17	52	1,287,762,558	15	57	2,868,701,730	
違反保險法		7	15	3,116,255,543	2	5	341,250,00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小計	22	116	4,013,973,828	28	61	3,955,546,973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0	0	0	1	1	0	
	違反公司法	9	74	71,680,000	8	16	0	
	電腦犯罪	6	14	0	4	5	0	
	其他	7	28	3,942,293,828	15	39	3,955,546,973	

貳、一般犯罪案件	165	298	3,535,175,238	153	313	1,297,646,433
偽造文書	69	111	3,370,671,834	41	110	373,196,242
其他案件	92	182	136,153,404	112	203	924,450,191
參、漏稅	128	0	1,317,563,348	211	0	1,381,847,733
肆、追緝外逃罪犯案件	8	9	0	7	7	0
追緝	6	6	0	4	4	0
策動投案	2	3	0	3	3	0
協緝	0	0	0	0	0	0
伍、國際合作案件	1	0	0	0	0	0
國外犯罪遣返偵辦	0	0	0	0	0	0
執行司法互助協定	1	0	0	0	0	0
總計	1,058	3,136	139,934,318,336	1,086	3,509	147,843,229,735

註：本局自93.1.25起將刑法第358至362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規定犯罪劃歸資訊室專責指導偵辦，惟該電腦犯罪案件及嫌疑人數等數據自96年度起併入本處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統計資料內計算。

表2.05 98年與97年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比較統計

罪名別	年度	98年				97年				與上年比較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百分比 (註)	嫌疑人數百分比 (註)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百分比 (註)	嫌疑人數百分比 (註)	案件數% =[(98年-97年)/97年]	嫌疑人數% =[(98年-97年)/97年]
壹、經濟犯罪案件		756	2,829	100.00%	100.00%	715	3,189	100.00%	100.00%	5.73%	-11.29%
詐欺		291	938	38.49%	33.16%	262	1,159	36.64%	36.34%	11.07%	-19.07%
侵占		66	112	8.73%	3.96%	51	101	7.13%	3.17%	29.41%	10.89%
背信		24	159	3.17%	5.62%	28	124	3.92%	3.89%	-14.29%	28.23%
重利		14	37	1.85%	1.31%	7	13	0.98%	0.41%	100.00%	184.62%
走私		10	21	1.32%	0.74%	27	31	3.78%	0.97%	-62.96%	-32.26%
違反稅捐稽徵法		60	718	7.94%	25.38%	72	988	10.07%	30.98%	-16.67%	-27.33%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4	14	0.53%	0.49%	7	12	0.98%	0.38%	-42.86%	16.67%
違反菸酒管理法		4	8	0.53%	0.28%	7	8	0.98%	0.25%	-42.86%	0.00%
違反銀行法		51	165	6.75%	5.83%	58	201	8.11%	6.30%	-12.07%	-17.91%
侵吞智慧財產權		105	150	13.89%	5.30%	79	125	11.05%	3.92%	32.91%	20.00%
違反證券交易法		80	323	10.58%	11.42%	69	295	9.65%	9.25%	15.94%	9.49%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0.13%	0.04%	3	9	0.42%	0.28%	-66.7%	-88.89%
違反期貨交易法		17	52	2.25%	1.84%	15	57	2.10%	1.79%	13.33%	-8.77%
違反保險法		7	15	0.93%	0.53%	2	5	0.28%	0.16%	250.00%	200.0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22	116	2.91%	4.10%	28	61	3.92%	1.91%	-21.43%	90.16%
貳、一般犯罪案件		165	298	100.00%	100.00%	153	313	100.00%	100.00%	7.84%	-4.79%
偽造文書		69	111	41.82%	37.25%	41	110	26.80%	35.14%	68.29%	0.91%
其他案件		96	187	58.18%	62.75%	112	203	73.20%	64.86%	-14.29%	-7.88%
參、漏稅		128	0	100.00%	NA	211	0	100.00%	NA	-39.34%	NA
肆、追緝外逃罪犯案件		8	9	100.00%	100.00%	7	7	100.00%	100.00%	14.29%	28.57%
追緝		6	6	75.00%	66.67%	4	4	57.14%	57.14%	50.00%	50.00%
策動		2	3	25.00%	33.33%	3	3	42.86%	42.86%	-33.33%	0.00%
協緝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NA	NA
伍、國際合作案件		1	0	100.00%	NA	0	0	NA	NA	NA	NA
國外犯罪遣返偵辦		0	0	0.00%	NA	0	0	NA	NA	NA	NA
執行司法互助協定		1	0	100.00%	NA	0	0	NA	NA	NA	NA

註：本表中「案件數百分比」、「嫌疑人數百分比」之計算係以該類案件合計數為分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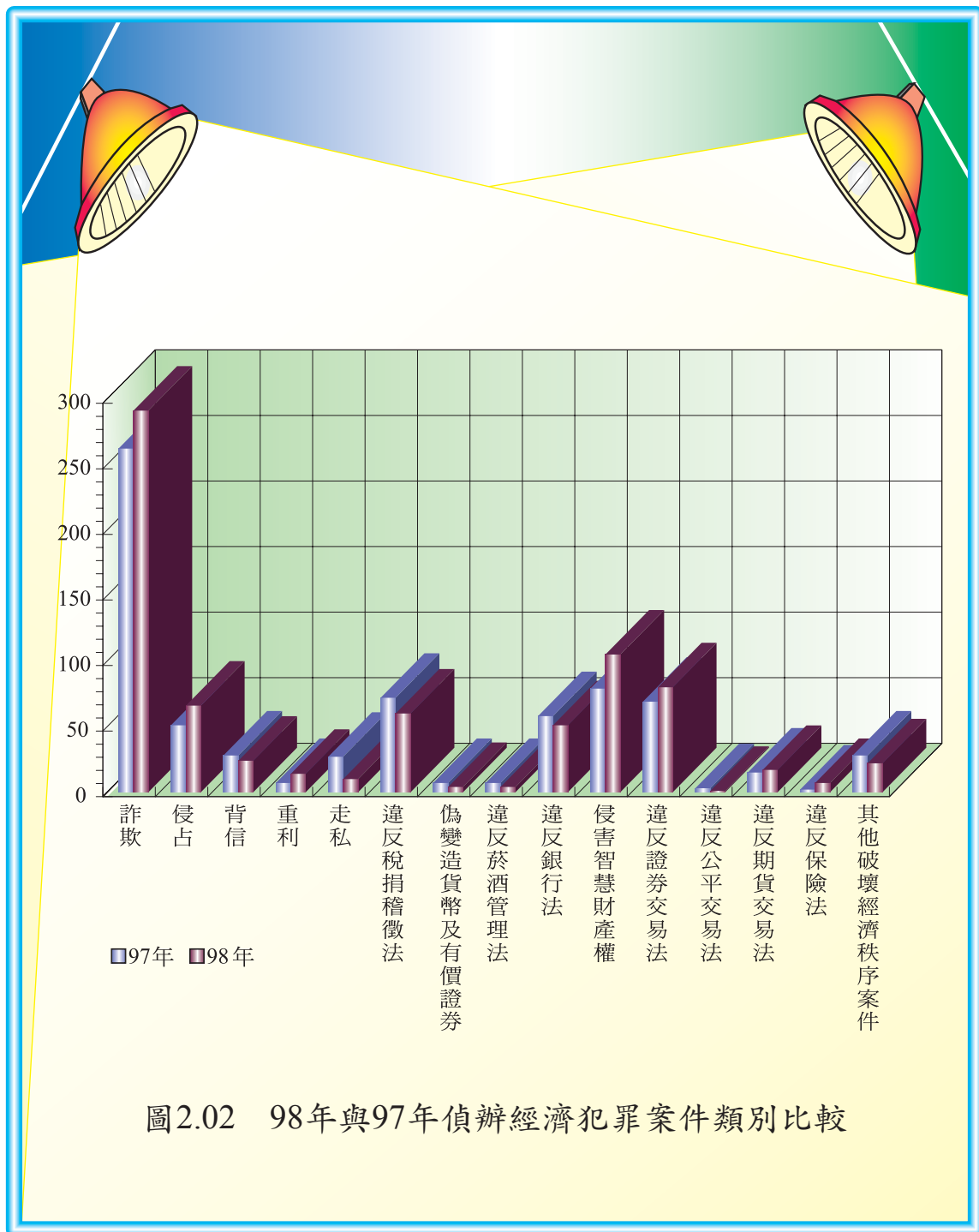


圖2.02 98年與97年偵辦經濟犯罪案件類別比較

表2.06 98年移(函)送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月別	合計			經濟犯罪案件			一般犯罪案件			漏稅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元)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元)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元)	案件數	裁罰金額(元)
合計	1,049	3,127	139,934,318,336	756	2,829	135,081,579,750	165	298	3,535,175,238	128	1,317,563,348
1月	67	219	8,036,311,456	57	211	7,176,302,736	4	8	11,280,000	6	848,728,720
2月	69	254	11,572,614,807	54	234	11,539,316,161	12	20	32,840,000	3	458,646
3月	73	205	10,168,915,045	51	190	10,121,536,802	9	15	1,168,670	13	46,209,573
4月	81	207	5,141,663,224	58	187	5,054,178,017	13	20	21,925,116	10	65,560,091
5月	79	248	6,670,139,403	63	223	6,636,505,706	13	25	25,485,436	3	8,148,261
6月	129	270	11,114,524,316	86	239	11,067,194,288	17	31	42,305,800	26	5,024,228
7月	143	407	30,686,380,896	75	375	30,659,960,018	18	32	4,723,872	50	21,697,006
8月	70	220	14,030,678,943	59	209	14,010,964,932	9	11	261,550	2	19,452,461
9月	117	254	8,671,964,331	88	207	8,630,187,419	23	47	11,380	6	41,765,532
10月	64	443	11,605,787,134	51	421	11,477,413,050	12	22	29,323,088	1	99,050,996
11月	47	99	7,675,985,909	34	68	4,320,935,583	13	31	3,355,050,326	0	0
12月	110	301	14,559,352,872	80	265	14,387,085,038	22	36	10,800,000	8	161,467,834

說明：未含緝獲外逃、國際合作之案件數及嫌疑人數。

表2.07 98年移送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統計

罪名別 月份	案件數	嫌疑人數	詐欺		侵占		背信		重利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合計	756	2,829	291	938	66	112	24	159	14	37
1月	56	89	24	66	2	5	2	17	1	1
2月	54	108	23	93	7	15	0	0	0	0
3月	51	66	24	59	2	3	1	4	0	0
4月	58	52	18	35	6	6	2	4	0	0
5月	60	64	23	46	4	8	2	3	3	7
6月	86	151	35	125	8	17	5	9	0	0
7月	72	144	23	117	7	8	2	3	3	16
8月	58	103	22	92	4	5	3	4	1	2
9月	86	133	46	94	8	27	3	9	2	3
10月	50	189	17	85	4	4	2	97	1	3
11月	32	40	9	29	9	9	0	0	2	2
12月	79	114	27	97	5	5	2	9	1	3

續表2.07

罪名別 月份	走私		違反稅捐 稽徵法		偽變造貨幣 及有價證券		違反菸酒 管理法		違反銀行法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合計	10	21	60	718	4	14	4	8	51	165
1月	3	10	4	53	1	1	0	0	6	13
2月	2	2	6	88	0	0	0	0	3	6
3月	0	0	4	71	0	0	0	0	6	15
4月	2	3	5	45	0	0	1	3	3	7
5月	0	0	5	43	1	1	0	0	4	14
6月	1	3	6	26	0	0	1	3	3	9
7月	0	0	9	128	0	0	0	0	5	28
8月	1	2	4	36	0	0	0	0	3	9
9月	0	0	3	4	1	6	0	0	6	19
10月	0	0	3	169	0	0	1	1	3	7
11月	0	0	5	15	0	0	0	0	5	6
12月	1	1	6	40	1	6	1	1	4	32

續表2.07

罪名別 月份	侵害智慧財產權		違反證券交易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期貨交易法		違反保險法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合計	105	150	80	323	1	1	17	52	7	15
1月	8	10	4	28	0	0	1	4	0	0
2月	9	14	2	11	0	0	0	0	0	0
3月	6	8	3	11	0	0	2	5	0	0
4月	10	18	9	63	0	0	2	3	0	0
5月	4	8	8	21	0	0	3	13	1	4
6月	19	24	7	21	0	0	1	2	0	0
7月	11	12	10	41	1	1	1	6	1	3
8月	7	7	9	41	0	0	2	8	2	2
9月	7	9	7	25	0	0	3	6	1	1
10月	7	7	11	40	0	0	0	0	1	2
11月	2	2	1	3	0	0	1	2	0	0
12月	15	31	9	18	0	0	1	3	1	3

續表2.07

罪名別 月份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違反野生動物 保育法		違反公司法		電腦犯罪		其他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合計	0	0	9	74	6	14	7	28
1月	0	0	0	0	0	0	1	3
2月	0	0	0	0	1	4	1	1
3月	0	0	1	10	1	3	1	1
4月	0	0	0	0	0	0	0	0
5月	0	0	2	40	1	2	2	13
6月	0	0	0	0	0	0	0	0
7月	0	0	1	9	1	3	0	0
8月	0	0	0	0	1	1	0	0
9月	0	0	1	4	0	0	0	0
10月	0	0	1	6	0	0	0	0
11月	0	0	0	0	0	0	0	0
12月	0	0	3	5	1	1	2	10

表2.08 近5年移(函)送偵查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94年	1,550	100.00%	18.91%	2,636	100.00%	-1.50%
95年	1,347	86.90%	-13.10%	3,321	125.99%	25.99%
96年	1,398	90.19%	3.79%	4,115	156.11%	23.91%
97年	1,113	71.81%	-20.39%	3,502	132.85%	-14.90%
98年	1,049	67.68%	-5.75%	3,127	118.63%	-10.71%

續表2.08

項目年別	經濟犯罪案件			一般犯罪案件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 (千元)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 (千元)
94年	643	2,306	200,716,368	115	330	655,539
95年	773	2,934	496,004,470	136	387	530,786
96年	796	3,825	274,523,691	155	290	155,048
97年	777	3,189	145,163,734	125	313	1,297,646
98年	756	2,829	135,081,580	165	298	3,535,175

續表2.08

年別	項目	漏稅案件	
		案件數	裁罰金額(千元)
94年		792	2,318,446
95年		438	1,782,482
96年		447	798,705
97年		211	1,381,847
98年		128	1,317,563

-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3.本表所列數字不含追緝外逃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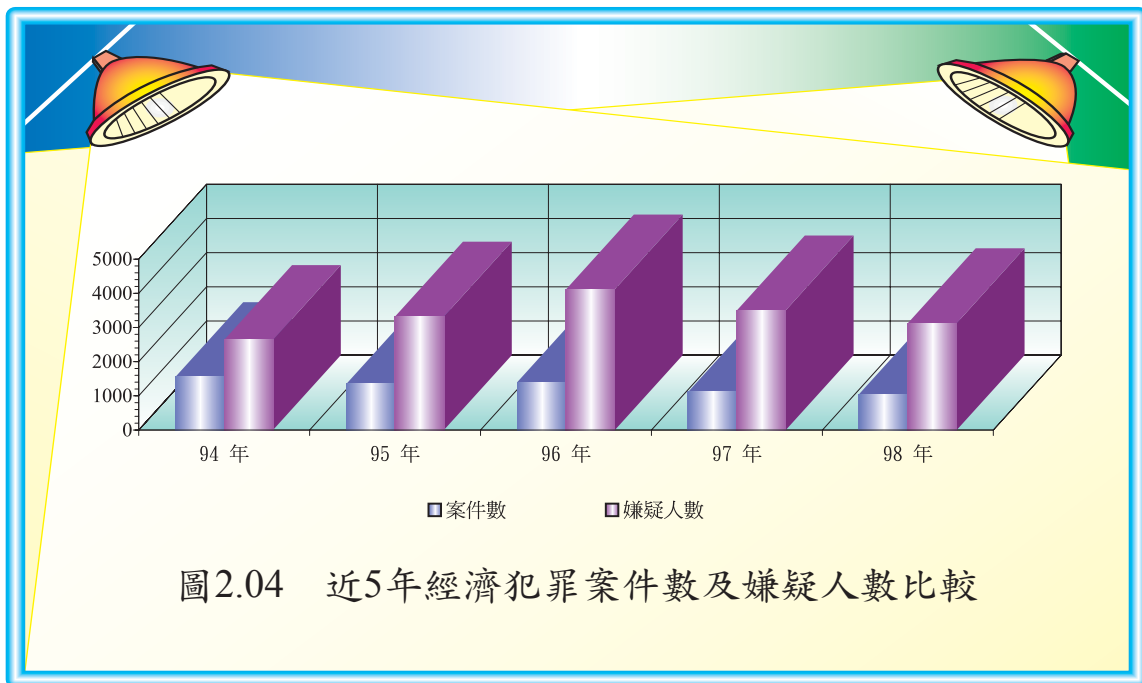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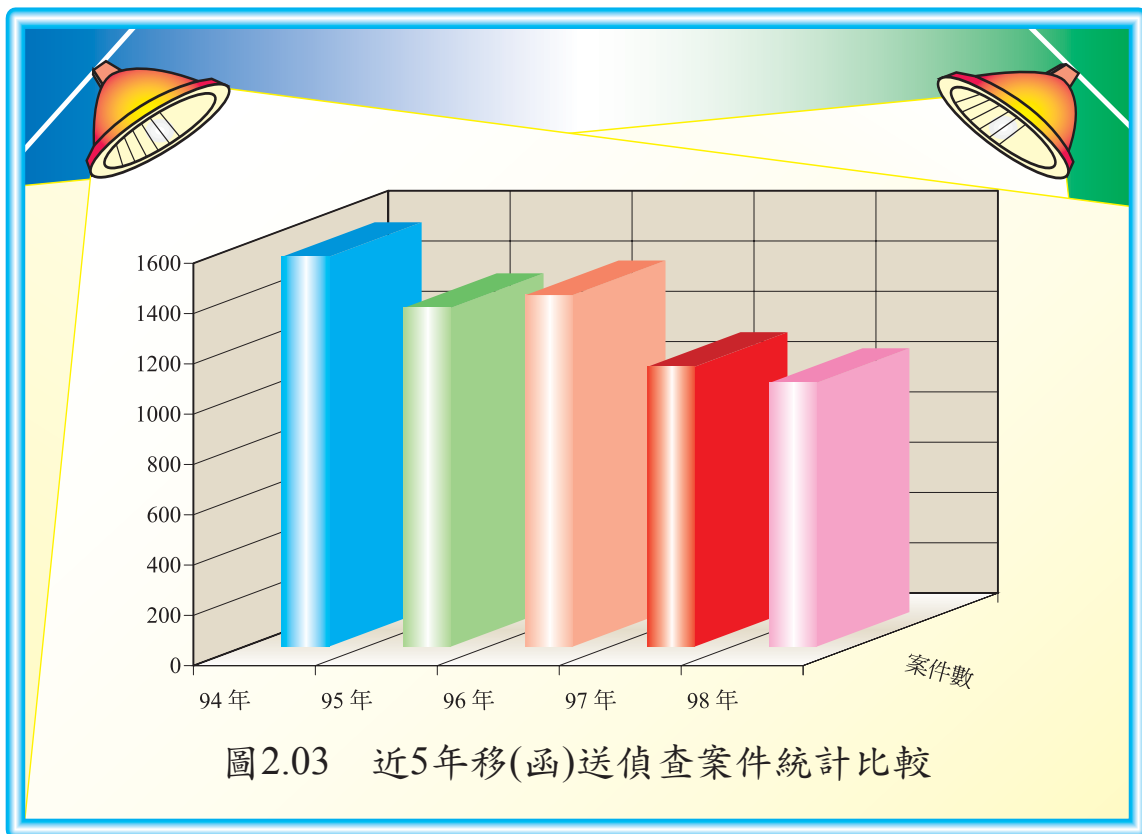


表2.09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涉案金額比較統計

涉案金額	98年				97年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765		100.00%		715		100.00%	
10萬元以下	155		20.26%		142		19.86%	
10萬元以上 未滿200萬元	182		23.79%		166		23.22%	
200萬元以上 未滿500萬元	68		8.89%		55		7.69%	
500萬元以上 未滿1,000萬元	42		5.49%		47		6.57%	
1,000萬元以上 未滿5,000萬元	318	136	41.57%	17.78%	305	124	42.66%	17.34%
5,000萬元以上 未滿1億元		60		7.84%		45		6.29%
1億元以上		122		15.95%		136		19.02%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不含一般犯罪、漏稅案件數。

(一) 詐欺案件

1. 數據比較：

本年詐欺案件計291案，較97年之262案，增加11.07.%；嫌疑人938

人，較97年之1,159人，減少19.07%；涉案標的97億7,194萬5,528元，較97年之212億6,897萬8,441元，減少54.06%。（詳表2.04、2.05、2.10及圖2.05）

表2.10 近5年詐欺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94年	164	100.00%	0.61%	580	100.00%	3.20%	16,201,199	-0.61%
95年	215	131.10%	31.10%	712	122.76%	22.76%	16,927,951	4.49%
96年	273	126.98%	26.98%	1206	169.38%	69.38%	21,377,135	26.28%
97年	262	95.97%	-4.03%	1,159	96.10%	-3.90%	21,268,978	-0.51%
98年	291	111.07%	11.07%	938	80.93%	-19.07%	9,771,946	-54.06%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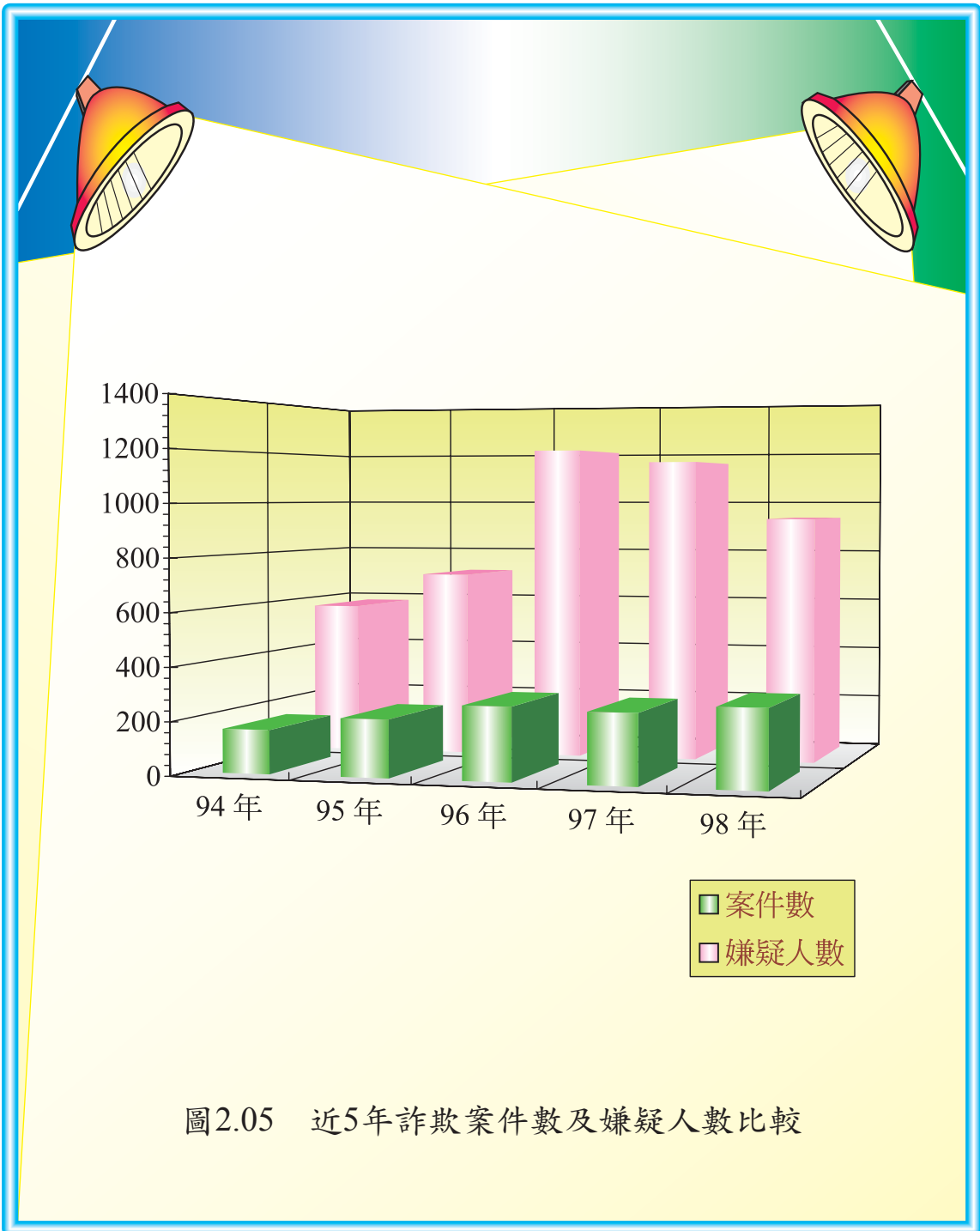


圖2.05 近5年詐欺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案件型態包括：

- (1) 詐欺貸款13案。
- (2) 國貿詐欺3案。
- (3) 惡性倒閉5案。
- (4) 倒會詐欺9案。
- (5) 不動產詐欺2案。
- (6) 票據詐欺10案。
- (7) 詐欺投資31案。
- (8) 信用卡詐欺0案。
- (9) 廣告詐欺0案。
- (10) 詐欺退稅1案。
- (11) 保險詐欺6案。
- (12) 電腦網路詐欺7案。
- (13) 醫療詐欺24案。
- (14) 新型態集團性詐欺101案。
- (15) 其他79案。

(詳表2.04、2.11及圖2.06)

## 2. 重要案例：

- (1) 總○建設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登記負責人黃○○及財務部副理黃○○，於88年6月間，以「總○致理」建案向板○商業銀行貸款，勾結時任該銀行之徵信人員陳○○，未確實鑑價經陳報董事會核定貸款1億100萬元，惟附帶條件為前開建案土地需過戶，並取得建照始得撥貸。同年

9月黃○○等將臺北縣政府核發之「臺北縣88板建字○號」建照內容變造為前開建案土地板橋文化段○地號等29筆土地及馮○治建築師後，持向板○商業銀行詐貸。89年7月總○建設公司停止繳息，致板○商業銀行損失1億1,228萬5,000元，涉嫌詐欺，經於98年10月8日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 (2) 91年1月至97年10月間，國○證券公司職員許○○，明知該公司並無合法銷售BCEE中期保本固定收益債券及AGIF中期保本固定收益債券等金融商品，竟向客戶文○○等佯稱該公司正在推展BCEE、AGIF，且該兩項金融商品具有固定配息、收益穩定等性質，先後誘使文○○等人投資，許○○並於約定期間將詐稱投資收益之款項，陸續自本人及人頭帳戶匯款至文○○等人帳戶，並偽造上開「BCEE」等商品交易確認單，交付予文○○等人，藉以掩飾詐欺取財事實，計詐得不法款項2億2,560萬元，經於98年2月26日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 (3) 日本國A.K.G.公司負責人吉○○，於96年4月間經由NCA公

司，得知昇○公司亟需太陽能材料業績心態，並利用國際間缺貨價格節節上升之機會，夥同年籍不詳之日人「中○千鶴子」、「中○耕作」、「高○正芳」等人偽造信○公司與A.K.G公司買賣契約書，並表示政商關係良好，故貨源無虞，致親赴日本之昇○公司負責人楊○○誤信，共匯款美金2,493萬元（折合新台幣7億7,000萬元），嗣該公司遲延交貨，經向信○公司查證並無簽約供貨，始知受騙。另96年10月間，吉○○復以同樣手法向太○公司詐欺6,693萬元，經於98年3月16日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 (4) 殷○○係協和醫院實際負責人，與其他股東楊○○等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明知蔡○○係掛名之院長並未看診，仍以蔡員名義向健保局申請醫療給付，另由楊○○、柳○○與○○等30家安養中心、護理之家負責人約定，由協○醫院提供公藥普拿疼等藥物及紗布等衛材予安養中心等，而安養中心等則配合收取院民之健保卡至協和醫院假刷卡，由協○醫院偽造病歷向健保局申請醫療

給付，自93年1月迄98年5月間止，共計向健保局詐領醫療給付1億312萬元，經於98年8月19日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 (5) 世○生物能源公司前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自95年5月起，對外誣稱具有生質柴油PFR製程專利並由渠配偶劉○鳳擔任董事長之豐○科技公司承攬世○生物能源公司生質柴油廠興建工程，誘使陳○南等三百六十餘名投資人以每股10元至68元不等價格認購該公司股票達7億5,637萬1,184元，惟迄98年9月間無力完工運作及生產生質柴油；嗣後偽造董事會議事錄，佯以抵充債務名義，將4,000萬元發行新股出讓予豐○公司，經於98年9月29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表2.11 近5年詐欺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 數合計	詐欺貸款			國貿詐欺			惡性倒閉			倒會詐欺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94年	164	14	8.54%	-60.00%	3	1.83%	NA	1	0.61%	-90.00%	6	3.66%	100.00%
95年	124	13	10.48%	-7.14%	2	1.61%	-33.33%	5	4.03%	400.00%	7	5.65%	16.67%
96年	273	22	8.06%	69.23%	3	1.10%	50.00%	7	2.56%	40.00%	6	2.20%	-14.29%
97年	262	21	8.02%	-4.55%	1	0.38%	-66.67%	5	1.91%	-28.57%	9	3.44%	50.00%
98年	291	13	4.47%	-38.10%	3	1.03%	200.00%	5	1.72%	0.00%	9	3.09%	0.00%

說明：「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續表2.11

項目 年別	不動 產詐欺	票據詐欺		詐欺投資		信用卡詐欺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94年	1	0.61%	-66.70%	6	3.66%	-40.00%	25	15.24%	25.00%	2	1.22%	0.00%
95年	2	1.61%	100.00%	9	7.26%	50.00%	20	16.13%	-20.00%	2	1.61%	0.00%
96年	8	2.93%	300.00%	9	3.30%	0.00%	17	6.23%	-15.00%	0	0.00%	-100%
97年	6	2.29%	-25.00%	10	3.82%	11.11%	19	7.25%	11.76%	1	0.38%	NA
98年	2	0.69%	-66.67%	10	3.44%	0.00%	31	10.65%	63.16%	0	0.00%	-100%

續表2.11

項目 年別	廣告詐欺			詐欺退稅			保險詐欺			電腦網路詐欺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94年	1	0.61%	0.00%	2	1.22%	NA	1	0.61%	-85.71%	4	2.44%	0.00%
95年	0	0.00%	-100%	0	0.00%	-100%	4	3.23%	300.00%	4	3.23%	0.00%
96年	2	0.73%	NA	0	0.00%	NA	24	8.79%	500.00%	5	1.83%	25.00%
97年	0	0.00%	-100%	2	0.76%	NA	4	1.53%	-83.33%	3	1.15%	-40.00%
98年	0	0.00%	NA	1	0.34%	-50.00%	6	2.06%	50.00%	7	2.41%	133.33%

續表2.11

項目 年別	醫療詐欺			新型態集團性詐欺			其他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百分比	增減率	
94年	9	5.49%	125.00%	21	12.80%	110.00%	68	41.46%	-53.04%
95年	25	20.16%	177.78%	31	25.00%	47.62%	0	0.00%	-100.00%
96年	22	8.06%	-12.00%	55	20.15%	77.42%	93	34.07%	NA
97年	17	6.49%	-22.73%	89	33.97%	61.82%	75	28.63%	-19.35%
98年	24	8.25%	41.18%	101	34.71%	13.48%	79	27.15%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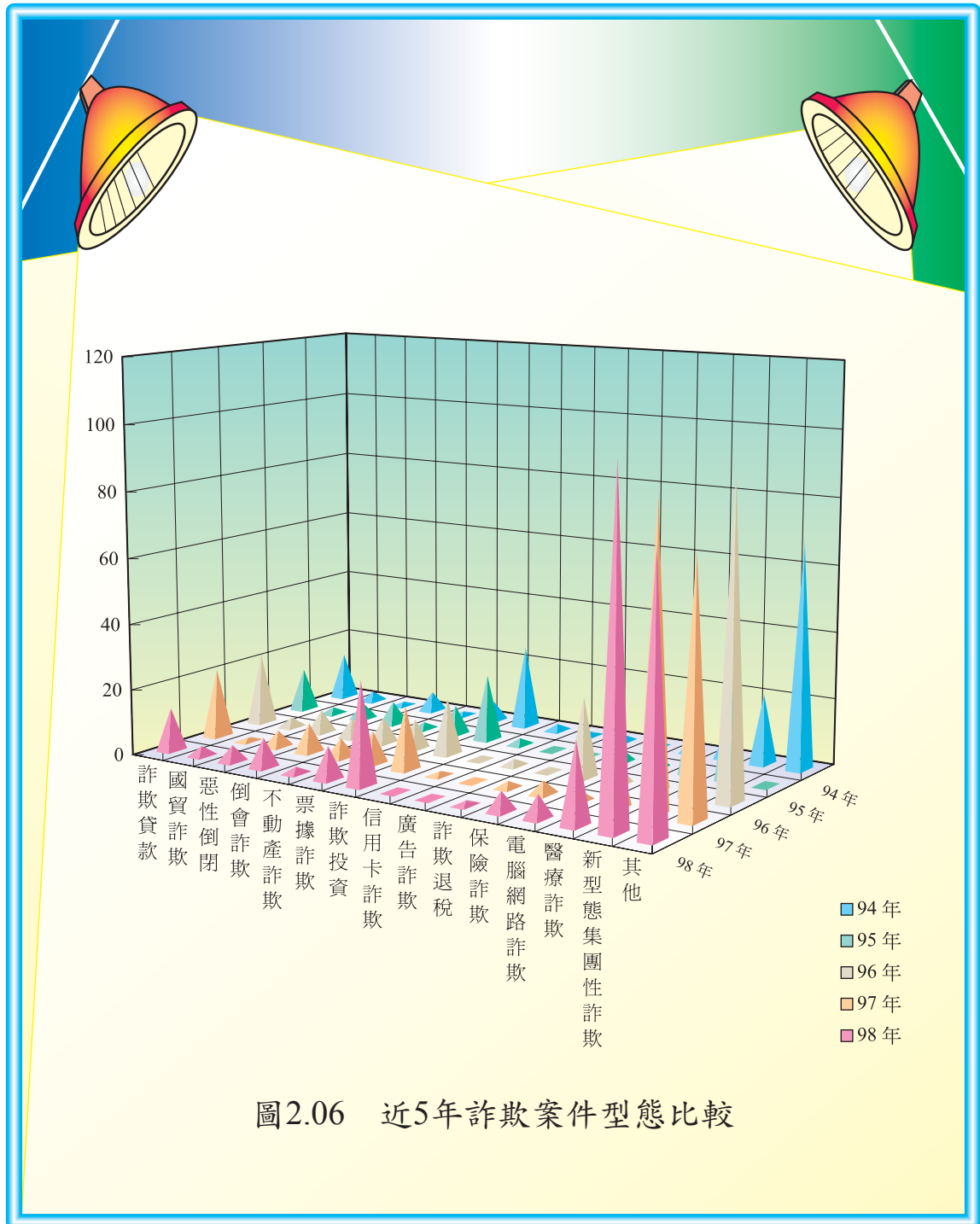


圖2.06 近5年詐欺案件型態比較

(6) 苗栗縣民林○○於98月7日，與邱○○、郭○共謀，誣稱邱○○將繼承鉅額遺產，惟因無力繳納遺產稅，若民眾借款予邱○○，俟邱○○取得遺產後，出借款項之民眾將可獲得加倍利息等不實之理由，誘使李○○等人陸續將款項交付予郭○等，期間林○○並假冒法官等身分，以電話恐嚇李○○等人，若不繼續借款予邱○○，則前述遺產將遭充公，所出借之款項亦將無法取回，致李○○等人誤信，而協助招攬他人借款予邱○○，林○○等人以此方式詐欺1億8,478萬元，被害人計41人，經於98年10月30日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

(7) 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成員林○○、徐○○、陳○○等於98年3月11日假冒檢察官、法警以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涉嫌犯罪，將對渠羈押通緝為由，向謝○○等詐騙670萬元後，復以需辦理撤銷羈押為由續向謝○○詐騙500萬元，因謝女察覺有異向本局提出檢舉，經派員於98年3月19日林○○等3人取款時，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查扣作案用車輛乙部及不法所得44萬元，於98年4月30

日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 (二) 侵占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侵占案件66案，較97年之51案，增加29.41%；嫌疑人112人，較97年之101人，增加10.89%；涉案標的22億5,690萬947元，較97年之18億8,104萬7,753元，增加19.98%。（詳表2.04、2.05、2.12及圖2.07、2.08）

案件型態包括：

- (1) 普通侵占12案。
- (2) 公益侵占13案。
- (3) 業務侵占41案。

（詳表2.04、2.12及圖2.08）

表2.12 近5年侵占案件及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侵占類別		
									普通 侵占	公益 侵占	業務 侵占
94年	77	100.00%	30.51%	141	100.00%	-8.44%	10,232,293	-58.52%	20	13	44
95年	85	110.39%	10.39%	165	117.02%	17.02%	5,611,915	-45.15%	11	12	62
96年	76	98.70%	-10.59%	153	108.51%	-7.27%	5,331,299	-5.00%	11	4	61
97年	51	66.23%	-32.89%	101	71.63%	-33.99%	1,881,048	-64.72%	10	5	36
98年	66	85.71%	29.41%	112	79.43%	10.89%	2,256,901	19.98%	12	13	41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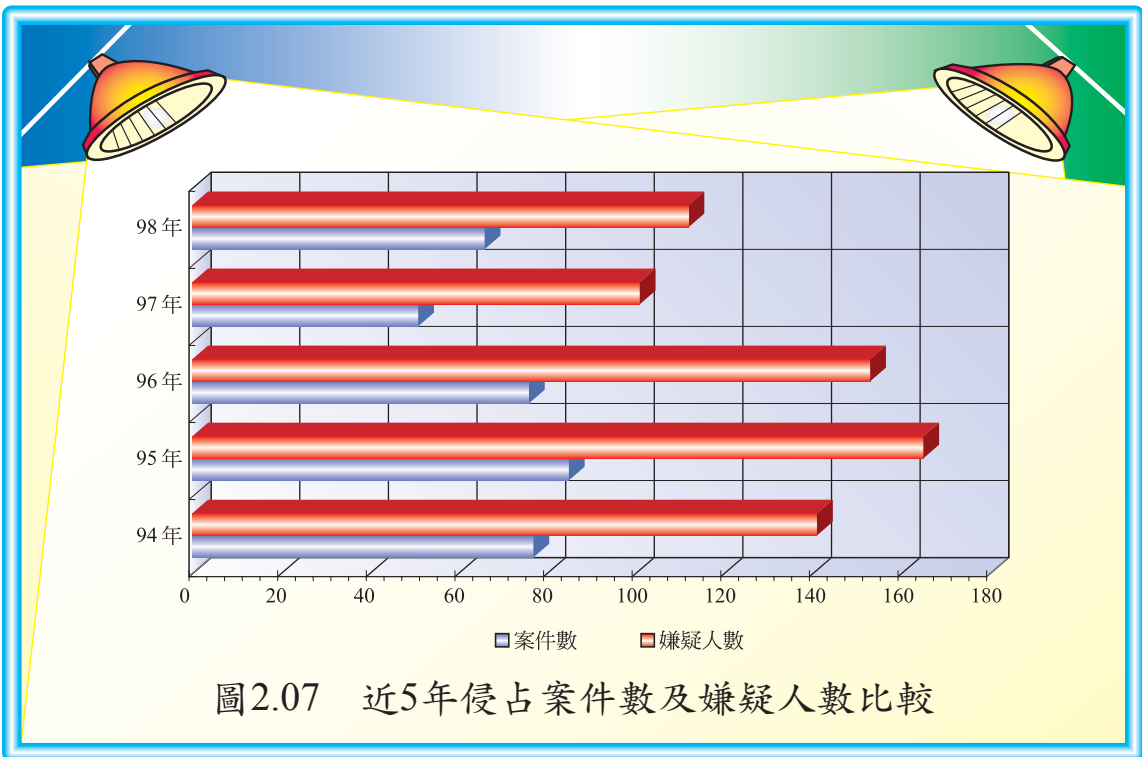


圖2.07 近5年侵占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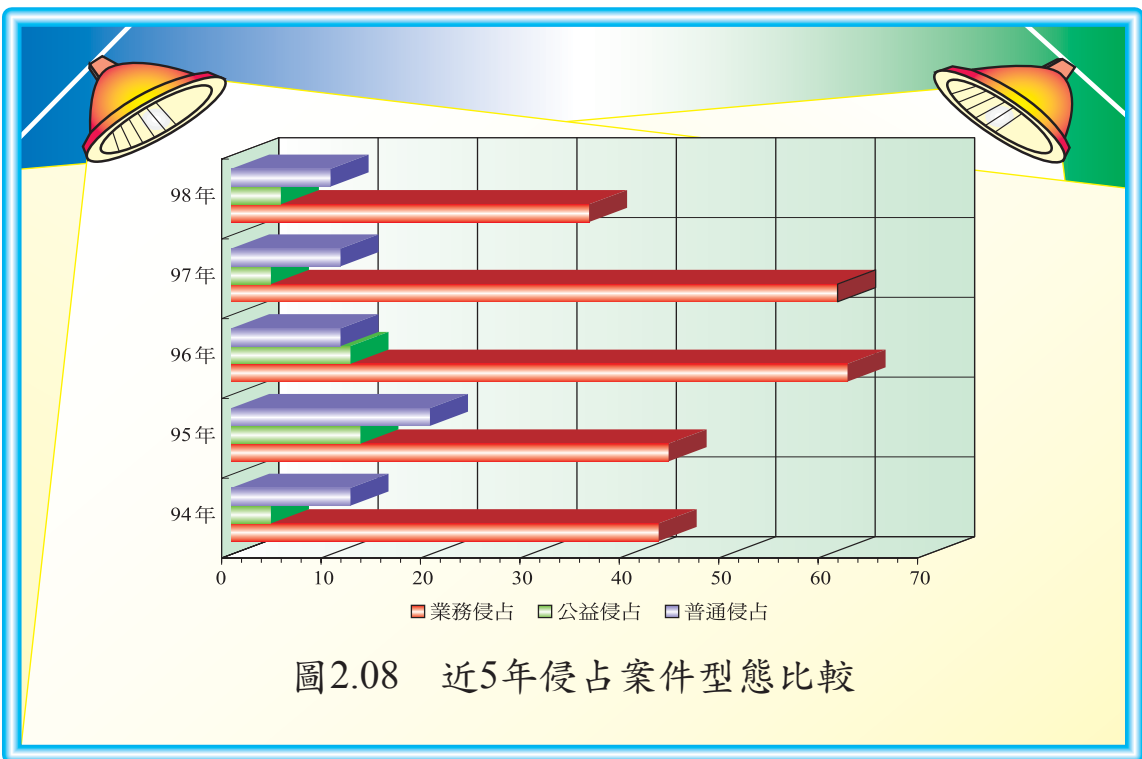


圖2.08 近5年侵占案件型態比較

## 2. 重要案例：

- (1) 高○科技技術學院（94年8月1日改制為大學）出納組組長黃○○明知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依教育部頒「私立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並建立代辦費用收支明細帳，該校亦已在彰化銀行岡山分行開立「高○技術學院員生消費合作社籌備處」收取學生代辦費之專戶，竟自93年9月16日起，唆使出納組組員洪○○鑾先後於彰化銀行路竹分行、岡山分行另立帳戶侵占各學期向學生收取之部分代辦費達1億零828萬元，經於98年2月10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2) 高雄縣民張○○夫婦於98年7月2日受友人涂○○之委託購買第098000053期威力彩彩券，於中得頭獎獨得彩金9億2,400萬元（扣除稅金實得約七億三千五百餘萬元）後，張○○夫婦竟將該彩券予以侵占並出面兌領彩金，經於98年9月14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3) 綠○環境科技公司董事長陳○○、董事倪○○及監察人盧

○○涉嫌於96年1至12月間，挪用公司帳戶資金，作為盧○○、陳○○、倪○○分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淨○環境科技公司之營業費用；陳○○另陸續侵占綠太公司帳戶資金3,040萬元，支付其私人銀行貸款，並於97年1月間自公司帳戶轉匯1,300萬元至盧○○提供之陳○○人頭帳戶挪為私用，經於98年6月29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三) 背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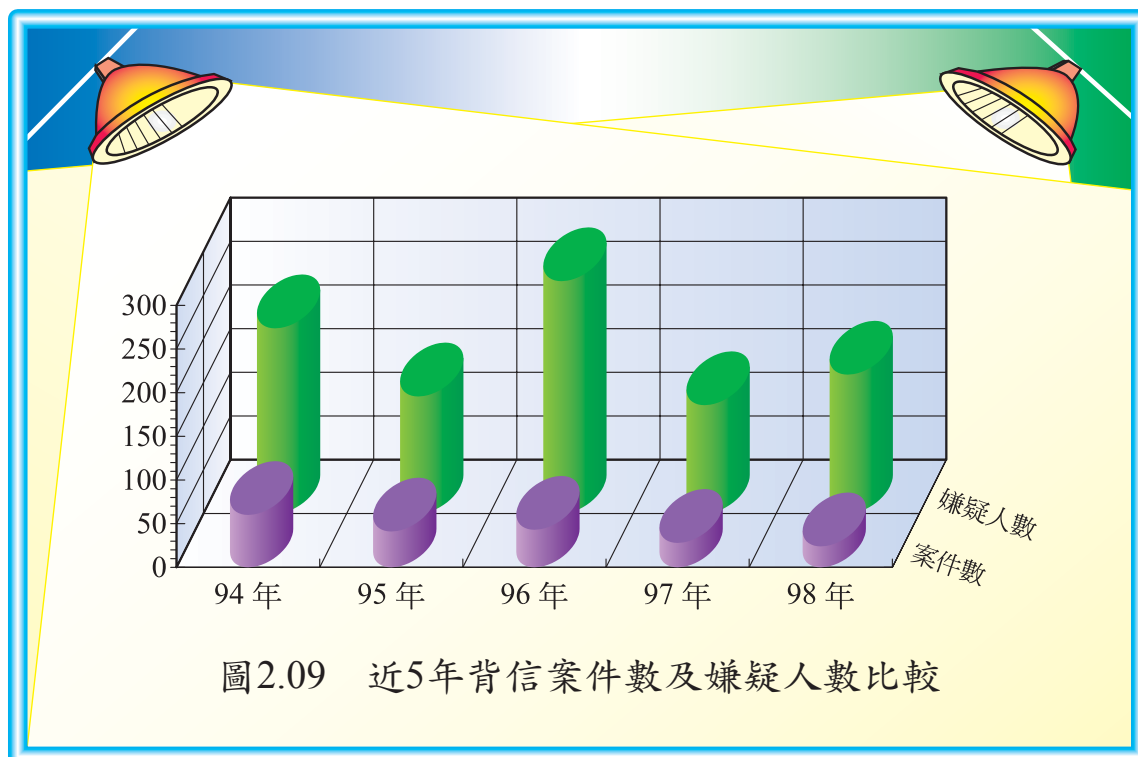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背信案件24案，較97年之28案，減少14.29%；嫌疑人159人，較97年之124人，增加28.23%；涉案標的38億7,258萬6,712元，較97年之92億6,664萬1,185元，減少58.21%。（詳表2.04、2.05、2.13及圖2.09）

表2.13 近5年背信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94年	60	100.00%	-10.45%	212	100.00%	-40.45%	25,526,724	-36.18%
95年	41	68.33%	-31.67%	134	63.21%	-36.79%	20,948,832	-17.93%
96年	43	104.88%	4.88%	266	125.47%	98.51%	44,539,784	112.61%
97年	28	46.67%	-34.88%	124	58.49%	-53.38%	9,266,641	-79.19%
98年	24	40.00%	-14.29%	159	75.00%	28.23%	3,872,587	-58.21%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2. 重要案例：

(1) 中○石油公司與優○流通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雄及登記負責人楊○○、豪○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美等人，明知豪○公司於93年9月底止實際經營管理之加油站僅有瑞○等6座加油站，且豪○公司於93年3月19日成立後營收呈現虧損，竟於93年3月至97年7月間套取中○石油公司增資股款15億元，將中○石油公司及優○流通公司（後整併優○力公司）旗下營運管理之臺南市「永○加油站」等32座加油站，虛列矇混為豪○公司所經營管理之加油站，再將各加油站之租金及押金灌水提高後，於93年9月30日由陳○雄代表中○石油公司與豪○公司登記負責人黃○○偽簽「加油站租賃合約書」，佯以豪○公司將前揭臺南「永○加油站」等32座加油站之土地、建築物、加油機、洗車機等生財設備及站屋等悉數出租予中○石油公司經營管理10年，租金23億6,600萬元，押金7,803萬元，預付前5年租金，後5年租金於年度開始時一次開立12張票據支付。雙方完成

簽約後，陳○雄復指示中○石油公司不知情之財務人員彭○○，以「存出保證金」、「預付租金」、「暫付款」等不實之會計名目，支付租金12億6,103萬元予豪○公司，經於98年4月28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2) 中○公司管理部董事林○道、總經理胡○○、職員彭○○及協理林○士等人，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准不得處分搬遷房舍及不得有利害關係人利益輸送情事，竟違背其任務於88年7月1日中○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使用營業中之城東分公司行舍併入中○公司不良債權、非自用或閒置不動產例行性年度標售案予以標售；再由董事林○道以實際經營之甲○林公司參與投標，中○公司並於同年7月29日出借押標金2,500萬元予甲○林公司並以底價5億元得標承購該行舍，復以中○公司核撥4億2,500萬元優惠貸款，最後中○公司再以每月租金200萬9,150元向甲○林公司回租該房舍繼續使用，致中○公司損失4億8,000萬元，經於98年5月25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3) 張○○及周○○於91年1月起，

經臺北地方法院選定為中○公司重整人，分別擔任總經理及策略營運副總經理，明知依中○公司與大陸地區山東○創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之電子顯示器銷售合約，應於收到○創公司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予○創公司控股之深圳市聯○技術科技公司，竟未收取貨款即逕自出貨，致中○公司91年3月至92年2月間，累積未收帳款高達美金986萬6,001元（折合新臺幣3億2,064萬5,047元）無法收回，經於98年8月28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四) 重利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重利案件計14案，較97年之7案，增加100%；嫌疑人37人，較97年之13人，增加184.62%；涉案標的2億2,511萬7,050元，較97年之7,920萬1,213元，增加184.24%。（詳表2.04、2.05、2.14及圖2.10）

##### 2. 重要案例：

(1) 南○當舖負責人張○徵於96年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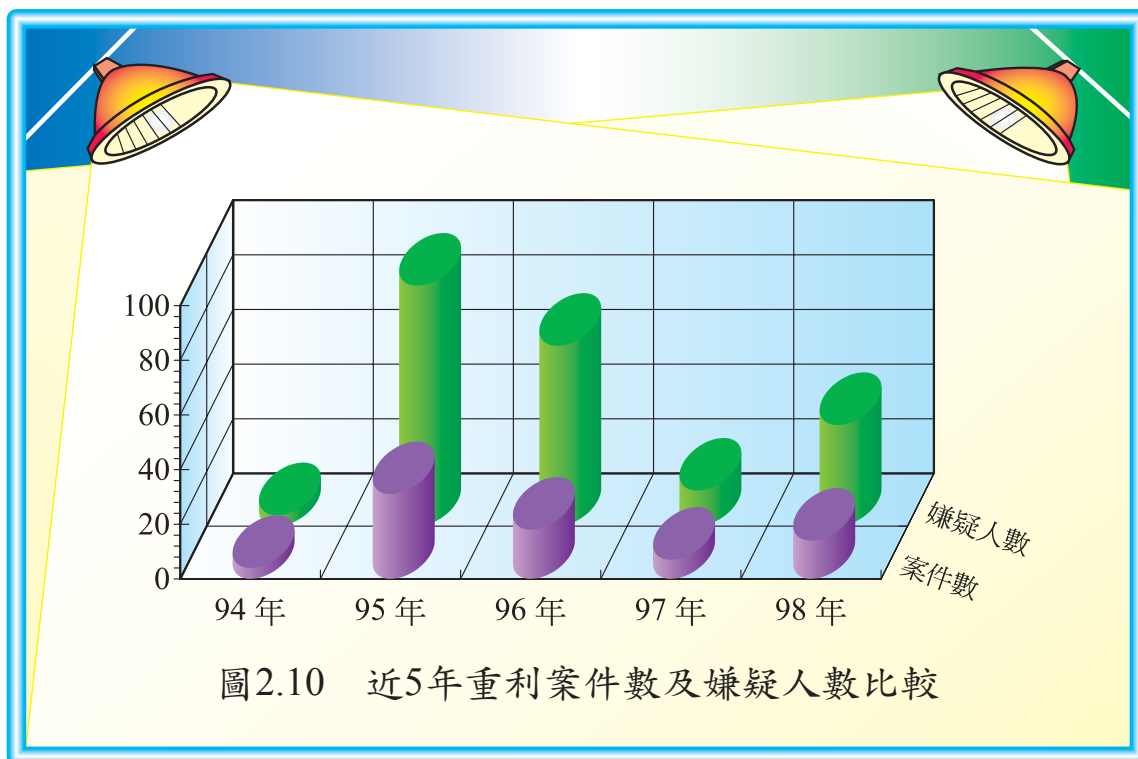
月至97年5月間，乘漢○企管公司負責人張○銘需款孔急之際，要求以其個人轎車及公司店面作為擔保，依每萬元日息60元至100元（年息216%至360%）不等之重利辦理借款，嗣後因張○銘無力償債，張○徵遂將前述店面及轎車過戶至張○徵配偶名下，並逼迫張○銘簽下欠款本票，獲取不法利益達8,519萬元，經於98年9月2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2) 臺南縣民葉○○等自95年12月至97年12月間，透過報紙廣告、手機簡訊及同業介紹等方式，向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黃○○等人以每10天或15天為1期，每10萬元利息1萬元重利（年息240%至360%）貸放金錢，計貸放1億2,000萬元，獲取不法利益達3,000萬元，經於98年10月26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表2.14 近5年重利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 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94年	4	100.00%	100.00%	4	100.00%	-50.00%	9,176	-68.14%
95年	31	775.00%	675.00%	88	2200.00%	2100.00%	982,714	10609.61%
96年	18	450.00%	-41.94%	66	1650.00%	-25.00%	495,411	-49.59%
97年	7	175.00%	-61.11%	13	325.00%	-80.30%	79,201	-84.01%
98年	14	350.00%	100.00%	37	925.00%	184.62%	225,117	184.24%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3) 高雄市華○當舖負責人林○○，自94年起經營當舖放款業務，乘蘇○○等人財務資金周轉不靈，需錢孔急之時，未依當舖業法第11條「當舖最高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48」之規定，以每100萬元收取9萬元至15萬元之月息，即月利率9%至15%不等（年息為108%至180%），放款予前述急需用錢之人，並預扣第1個月的利息，借款人則需開立公司支票、個人本票及提供不動產抵押作為借款擔保，牟取不法利益達8,020萬元，經於98年11月17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五) 走私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走私案件10案，較97年之27案，減少62.96%；嫌疑人21人，較97年之31人，減少32.26%；涉案標的2,346萬8,254元，較97年之2,865萬7,542元，減少18.11%。（詳表2.04、2.05、2.15及圖2.11）

案件型態包括：

- (1) 貨櫃走私8案。
- (2) 漁船走私0案。

(3) 夾帶走私2案。  
（詳表2.16及圖2.12）

### 2. 重要案例：

- (1) 合○冷凍水產公司負責人李○○，於97年6月間委託聯○報關公司，向高雄關稅局申報出口台灣製冷凍鮭魚片1萬公斤遭美國退運回台，經該局外棧組驗貨關員查驗，發現該冷凍鮭魚片中夾藏5,000公斤大陸地區產製之黃尾參冷凍魚片，經於98年2月4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2) 乙○公司及介○公司實際負責人劉○○，於94年間以李○○、李○○2人分別充當乙○及介○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再以該2家公司名義委由不知情之國○報關行持向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申報進口韓國及日本產製乾香菇計3萬2,027公斤，經該局驗貨關員查驗結果，發現來貨產地為大陸地區，經於98年1月12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表2.15 近5年走私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元)	增減率
94年	21	100.00%	-48.78%	31	100.00%	-43.64%	721,602,777	1613.19%
95年	33	157.14%	57.14%	35	112.90%	12.90%	91,336,750	-87.34%
96年	22	104.76%	-33.33%	33	106.45%	-5.71%	233,831,112	156.01%
97年	27	128.57%	22.73%	31	100.00%	-6.06%	28,657,542	-87.74%
98年	10	47.62%	-62.96%	21	67.74%	-32.26%	23,468,254	-18.11%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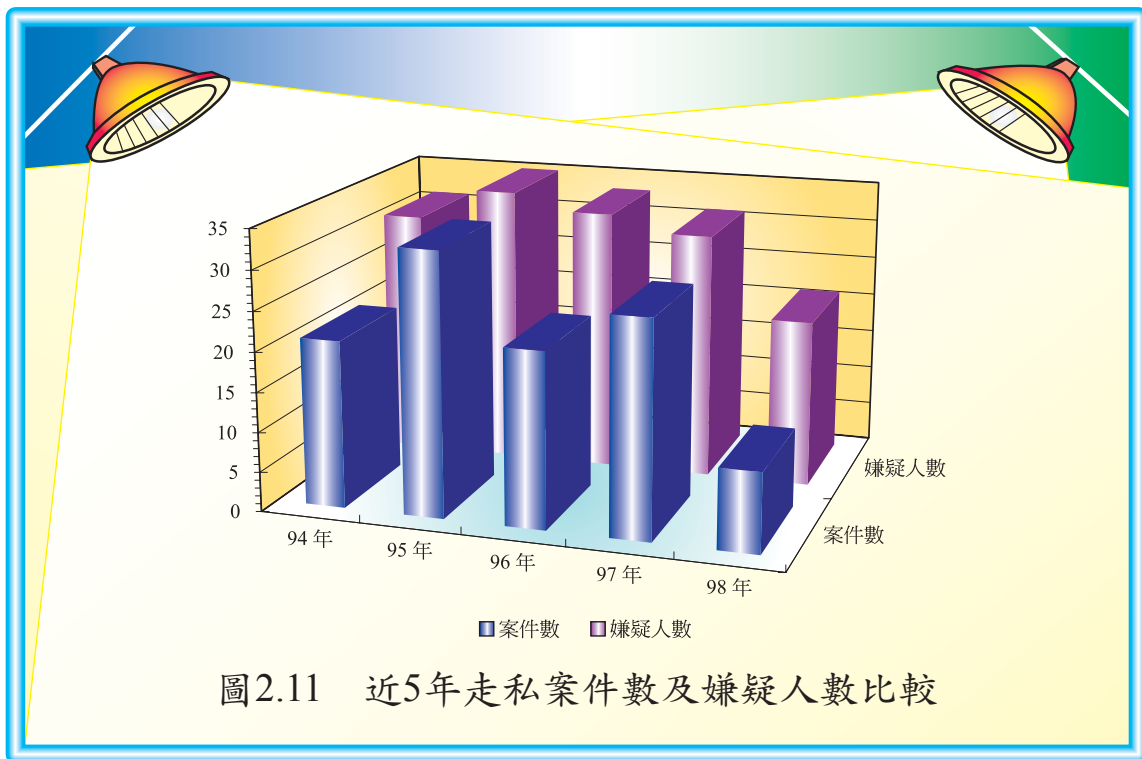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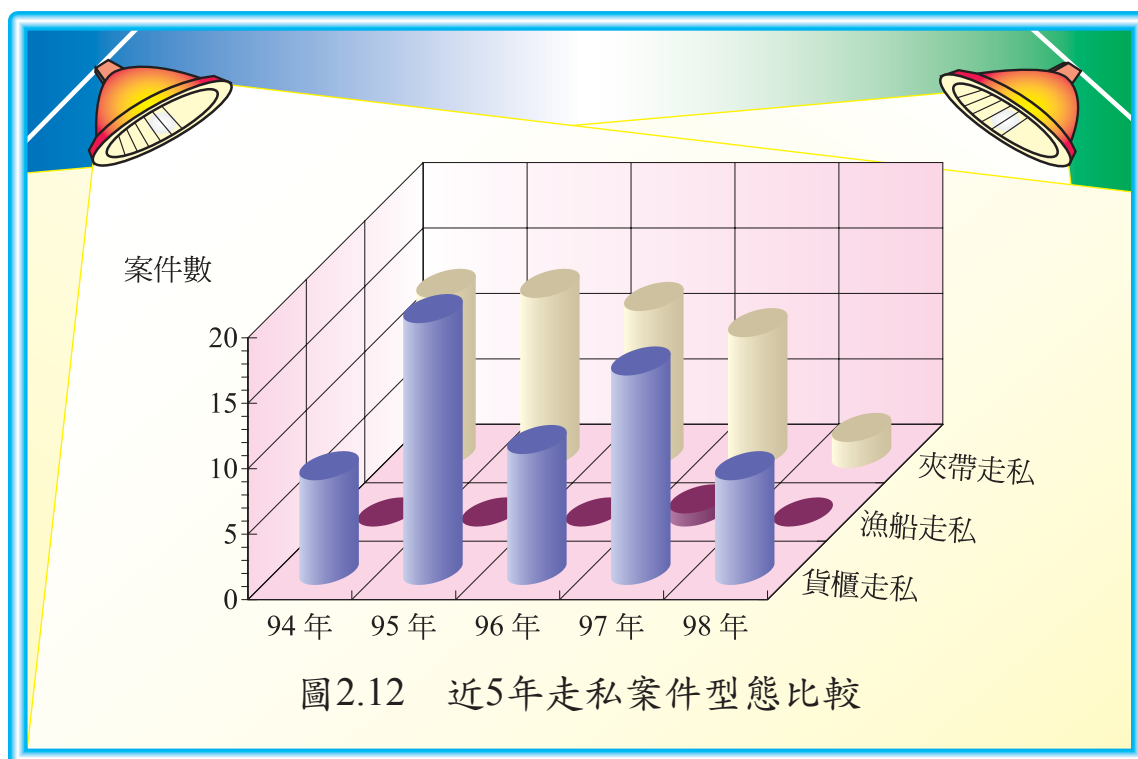


表2.16 近5年走私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合計		貨櫃走私		漁船走私		夾帶走私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94年	21	31	8	13	0	0	13	18
95年	33	35	20	21	0	0	13	14
96年	22	33	10	16	0	0	12	17
97年	27	31	16	17	1	1	10	13
98年	10	21	8	19	0	0	2	2



(3) 鑫○國際開發公司負責人姚○○，明知大陸地區產製之乾蒜粉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所列物品，不得擅自輸入，竟邀集富○宏公司負責人吳○○共同出資60萬元購買大陸地區生產進口乾蒜粉1,040箱，總重2萬6,000公斤，嗣後由姚○○接洽越南出口商H.N.公司將乾蒜粉偽以越南產製出口來台，經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查獲，由本局於98年12月7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六) 違反稅捐稽徵法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60案，較97年之72案，減少16.67%；嫌疑人718人，較97年之988人，減少27.33%；涉案標的213億3,911萬5,437元，較97年之417億789萬4,987元，減少48.84%（詳表2.04、2.05、2.17及圖2.13）

案件型態包括：

(1) 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

漏稅捐)31案。

(2) 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2條(違反代徵或扣繳業務)2案。

(3) 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18案。

(4) 其他9案。

（詳表2.18及圖2.14）

### 2. 重要案例：

(1) 臺○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楊○○等人，明知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然為與其他保險業者競爭，渠等仍以支付佣金之方式委請臺灣人壽公司業務員拓展業務及尋找保險客戶，為沖銷臺灣產險給付未經許可經紀人、代理人鉅額產險佣金之會計科目，竟以支付發票面額15%至20%不等款項方式委請未實際承作臺灣產險業務之新佳保代等16家保代公司開立不實交易發票計6億2,680萬元予臺○產物保險公司，並於申報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為支出成本費用，經於98年4月24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表2.17 近5年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94年	59	100.00%	55.26%	607	100.00%	54.06%	33,095,020	-68.24%
95年	77	130.51%	30.51%	926	152.55%	52.55%	331,148,950	900.60%
96年	91	154.24%	18.18%	1,343	221.25%	45.03%	47,796,231	-85.57%
97年	72	122.03%	-20.88%	988	162.77%	-26.43%	41,707,895	-12.74%
98年	60	101.69%	-16.67%	718	118.29%	-27.33%	21,339,115	-48.84%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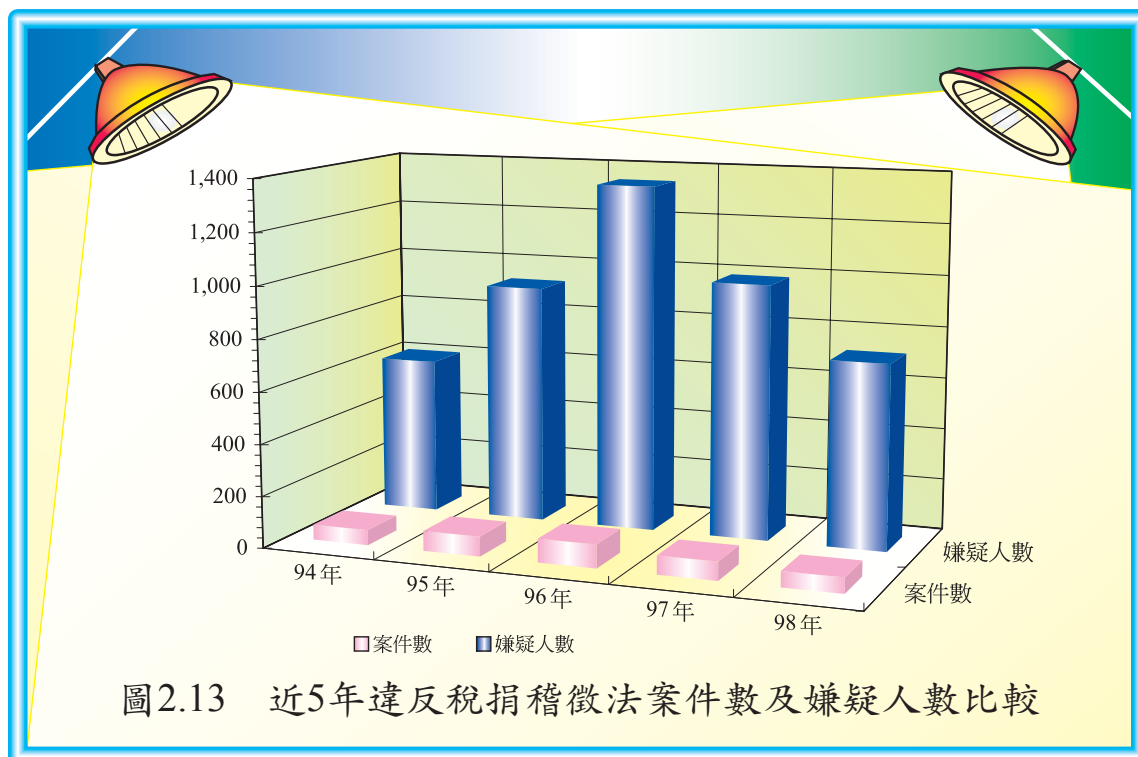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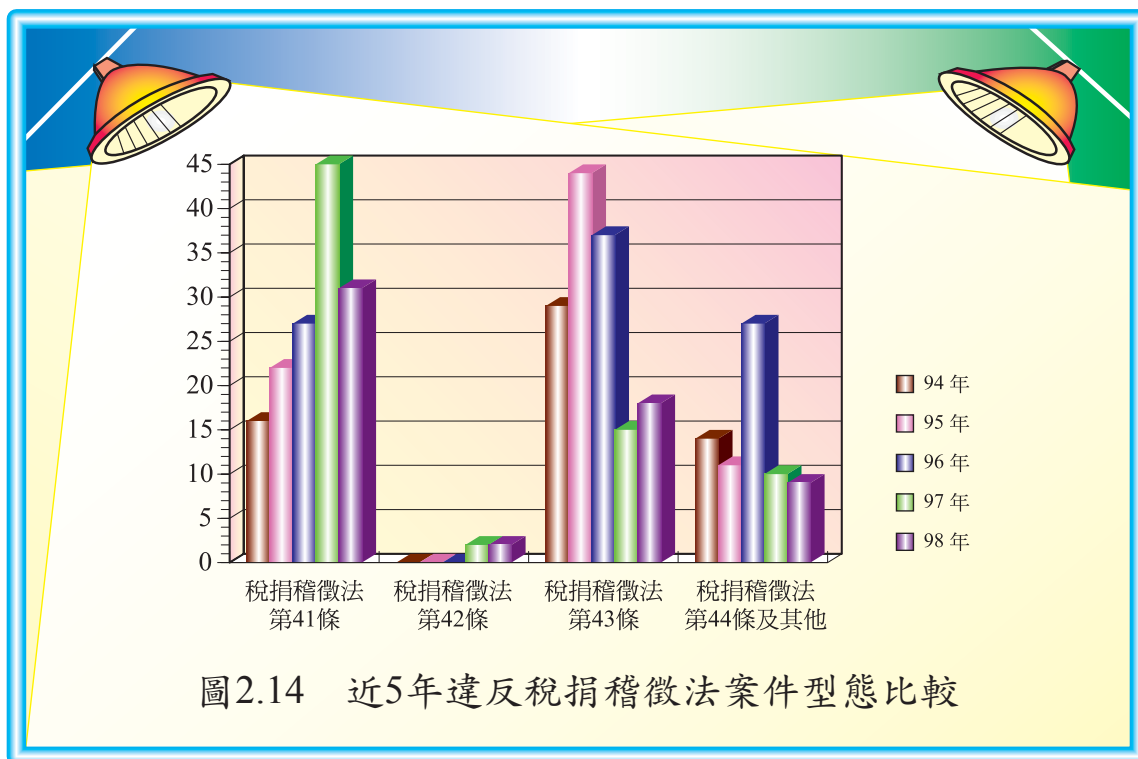


表2.18 近5年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合計	百分比	增減率	稅捐稽徵法 第41條	稅捐稽徵法 第42條	稅捐稽徵法 第43條	稅捐稽徵法 第44條 及其他
94年	59	100.00%	55.26%	16	0	29	14
95年	77	130.51%	30.51%	22	0	44	11
96年	91	154.24%	18.18%	27	0	37	27
97年	72	122.03%	-20.88%	45	2	15	10
98年	60	101.69%	-16.67%	31	2	18	9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 (2) 劉○○、黃○○、林○○及郭○○係明○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黃○○為公司會計經理，渠等於87年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GLOBAL公司，並在銀行開立（OBU）帳戶，要求國外客戶將在臺接單、大陸出口之營業收入匯至前述OBU帳戶，將明○公司應登載於會計帳冊之收入，故意不為記載，使財報發生不實之結果，並據以向稅捐機關申報稅捐，漏報營業額達31億4,040萬元，經於98年8月17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 (七)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偵查此類案件4案，較97年之7案，減少42.86%；嫌疑人14人，較97年之12人，增加16.67%；涉案標的34億4,856萬4,708元，較97年之9億7,013萬3,661元增加255.47%。

（詳表2.04、2.05、2.19及圖2.15）

案件型態包括：

- (1) 偽變造貨幣0案。
- (2) 偽變造有價證券4案。

（詳表2.04、2.20及圖2.16）

### 2. 重要案例：

- (1) 華○國際公司負責人李○○於97年4月23日指示該公司會計洪○○至國泰世華中山分行辦理3張定存單，金額均為2萬元俾取得定存單正本式樣，並於97年4月28日設質給渠所掌控之理○公司以瞭解定存單質設流程，即於97年10月22日向國泰世華中山分行辦理1萬元定存單，據以變造成金額為3,000萬元之定存單並偽造質權設定覆函，持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艋舺營業所辦理質設，作為貨款延期付款之擔保品，取得賒購貨款額度5,700萬元，並詐得貨物5,654萬元，轉賣予菸酒大盤商李○○等人，經於98年9月16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表2.19 近5年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 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元)	增減率
94年	13	100.00%	-48.00%	36	100.00%	-34.55%	31,624,360,986	2936.57%
95年	12	92.31%	-7.69%	24	66.67%	-33.33%	336,910,700	-98.93%
96年	3	23.08%	-75.00%	8	22.22%	-66.67%	2,658,630	-99.21%
97年	7	53.85%	133.33%	12	33.33%	50.00%	970,133,661	36389.98%
98年	4	30.77%	-42.86%	14	38.89%	16.67%	3,448,564,708	255.47%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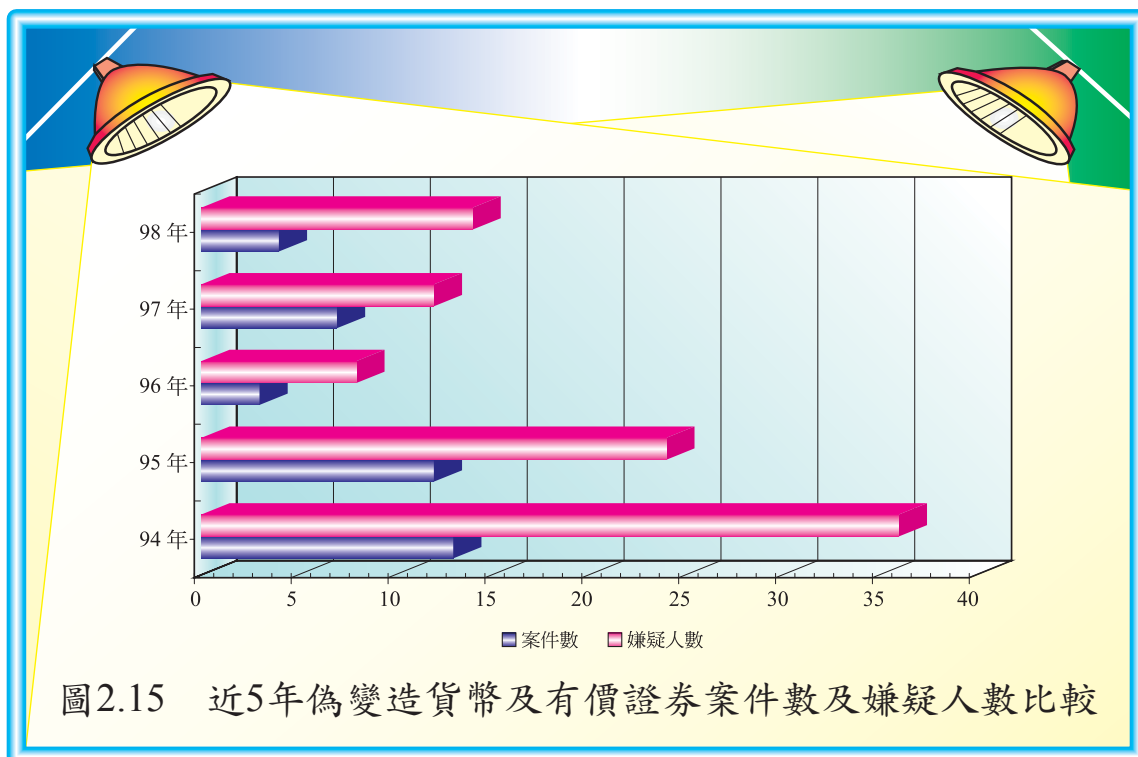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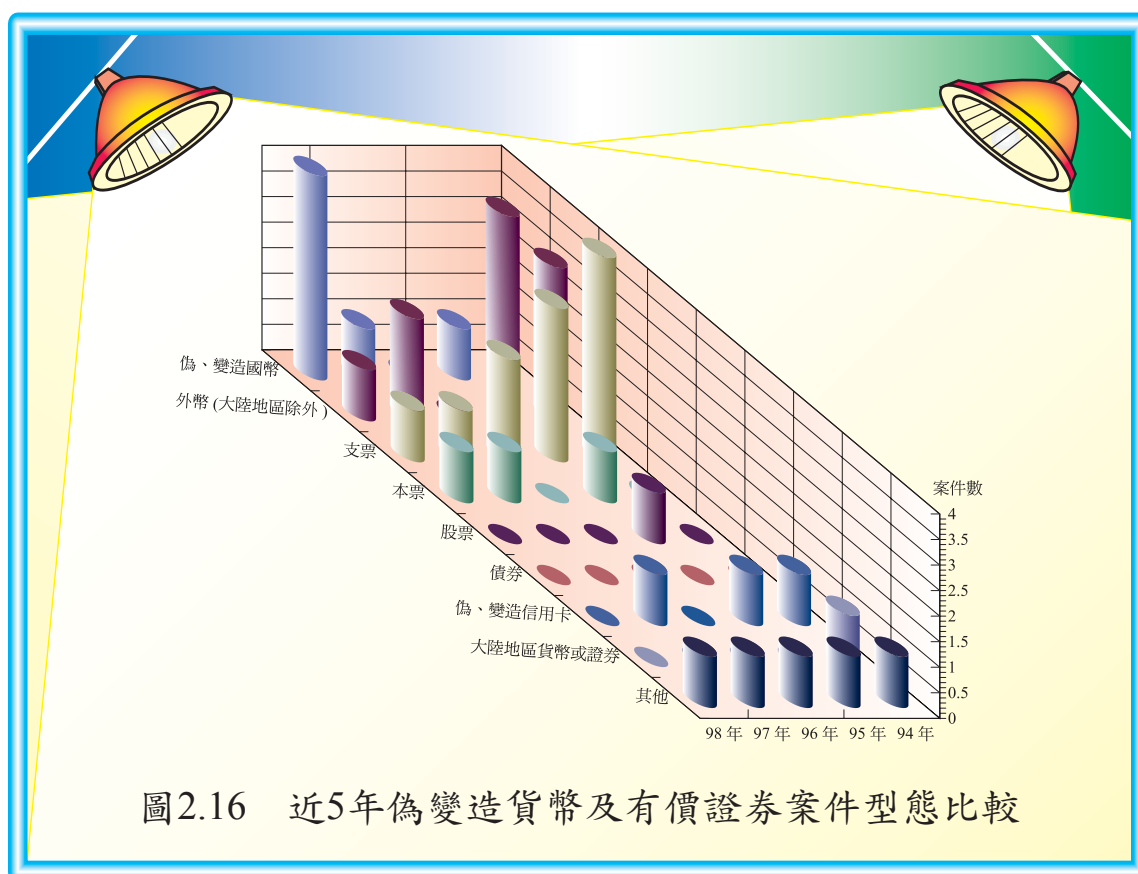


表2.20 近5年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偽、變 造國幣	偽變造有價證券								
		小計	外幣 (大陸地區除外)	支票	本票	股票	債券	偽、變造 信用卡	大陸地區 貨幣或證券	其他
94年	3	10	3	4	0	0	0	1	1	1
95年	1	11	4	3	1	1	0	1	0	1
96年	0	3	0	2	0	0	0	0	0	1
97年	1	6	2	1	1	0	0	1	0	1
98年	4	14	1	1	1	0	0	0	0	1



(2)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股東並兼任總經理張○○等，於94年3月間佯稱可協助開立外國銀行本票美金5億元，惟需先支付前置作業費美金40萬元及支付美金1億7,500萬元佣金，向林○○詐騙新台幣1,367萬4,000元及6,444萬元支票3張、3,222萬元支票1張、7億7,328萬元支票1張、7億7,328萬元支票1張、78萬元支票1張，合計3億9,960萬6,000元；張○○等為順利達成前揭詐欺犯行，期間亦出示偽造之香港渣打銀行遠期匯票5張（美金各2,000萬元）合計美金1億元，經於98年12月3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八) 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偵查此類案件4案，較97年之7案，減少42.86%；嫌疑人8人，較97年之8人，增加0%；涉案標的433萬7,085元，較97年之415萬2,003元增加4.46%。（詳表2.04、2.05、2.21及圖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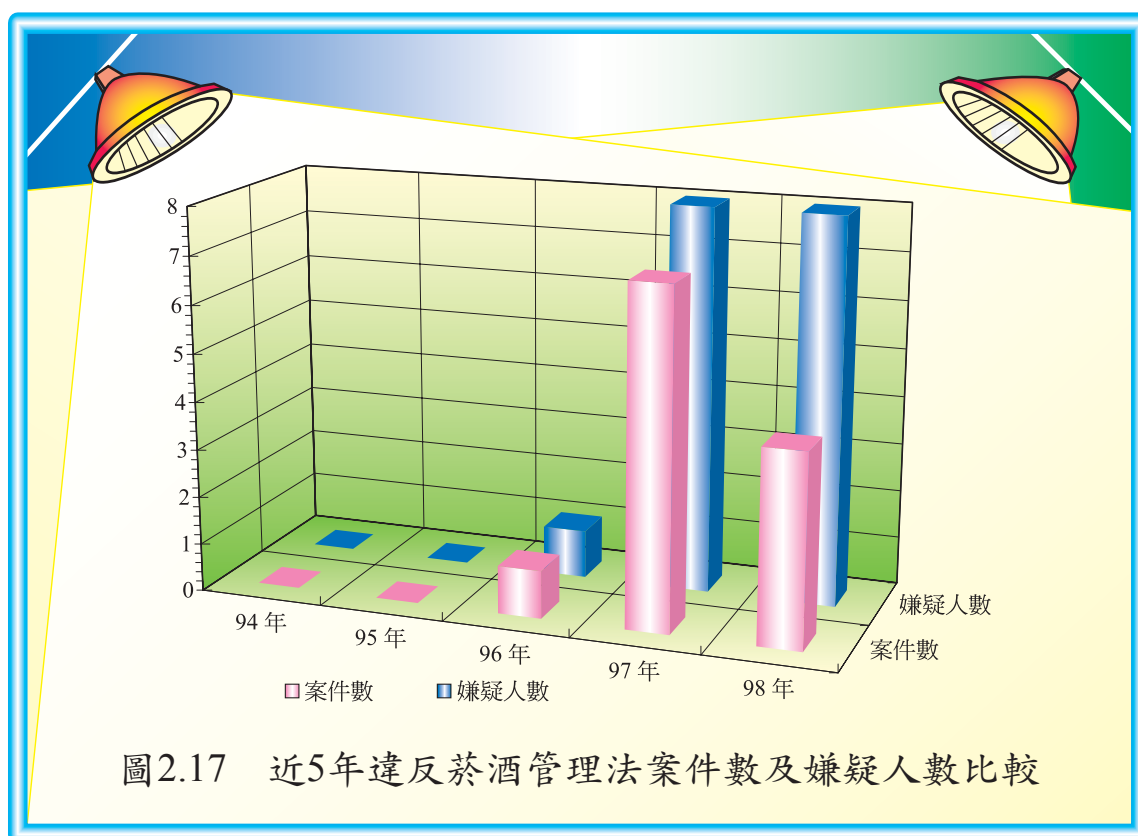
### 2. 重要案例：

(1) 屏東縣正○益行、文○糧食行、神○酒廠公司負責人許○○，於97年4月至12月間，以日○商行、吉○行名義向新加坡A.C.&B.公司購買越南或泰國產製之酒精容量95度未添加變性劑之「未變性酒精」及添加「正己烷」之「變性酒精」，每次以添加「正己烷」之「變性酒精」申報進口2至4只貨櫃中，夾帶1櫃「未變性酒精」之方式，規避海關對「未變性酒精」之查驗及課取菸酒稅賦。上揭期間，計夾帶進口「未變性酒精」18萬4,488公升，並以每公升30元至60元不等價格販售給統○酒業公司等下游製酒業，牟取暴利，經於98年4月16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表2.21 近5年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比較統計

年別	項目 案件數	增減率	嫌疑人數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元)	增減率
94年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95年	0	NA	0	NA	0	NA
96年	1	NA	1	NA	25,435	NA
97年	7	600.00%	8	700.00%	4,152,003	16223.97%
98年	4	-42.86%	8	0.00%	4,337,085	4.46%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2) 芷○酒廠負責人鄧○○、宏○酒業公司負責人倪○○及製酒業者彭○○等3人，自95年間起夥同林○○自越南等地進口免菸酒稅之變性酒精（即工業酒精），蒸餾還原處理後製成米酒、威士忌及高粱酒等酒類對外銷售。案經本局依法查扣變性酒精及經還原卻仍含有正己烷之酒精達6萬2,225.2公升，於98年6月17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3) 聯○國際公司負責人李○○，於98年5月間向菲律賓商人張○○訂購洋菸酒乙批，並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申報進口女用手提袋，卻夾藏匿未申報之M牌未稅洋菸85箱及F牌未稅洋酒10箱，於98年6月2日由「OOCLFAIR」輪運抵高雄港後，經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關員抽核艙單，發現實際來貨與進口艙單及運送契約文件（B/L）所載貨品不符，由本局於98年9月30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九) 違反銀行法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偵查此類案件51案，較97年之58案，減少12.07%；嫌疑人165人，較97年之201人，減少17.91%；涉案標的454億5,913萬7,439元，較97年之325億6,549萬3,750元，增加39.59%。（詳表2.04、2.05、2.22及圖2.18）

案件型態包括：

- (1) 非法吸金案件19案。
- (2) 地下通匯案件等25案。
- (3) 其他7案。

（詳表2.23及圖2.19）

### 2. 重要案例：

- (1) 華○國際公司董事長詹○○及總經理李○○，以投資海外不動產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GreatChief公司，並於95年2月至12月間，向不特定民眾推銷該公司「五福合夥計劃」，以每單位美金5,000元，每月配息0.9%，5年期滿可贖回本金之宣傳手法，招攬魏○○等人投資，不法吸金達美金1,500萬元（折合新臺幣4億8,750萬元），經於98年1月6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表2.22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94年	16	100.00%	60.00%	35	100.00%	-30.00%	8,180,380	-23.87%
95年	42	262.50%	162.50%	238	680.00%	580.00%	87,148,666	965.34%
96年	48	300.00%	14.29%	151	431.43%	-36.55%	64,729,832	-25.72%
97年	58	362.50%	20.83%	201	574.29%	33.11%	32,565,493	-49.69%
98年	51	318.75%	-12.07%	165	471.43%	-17.91%	45,459,137	39.59%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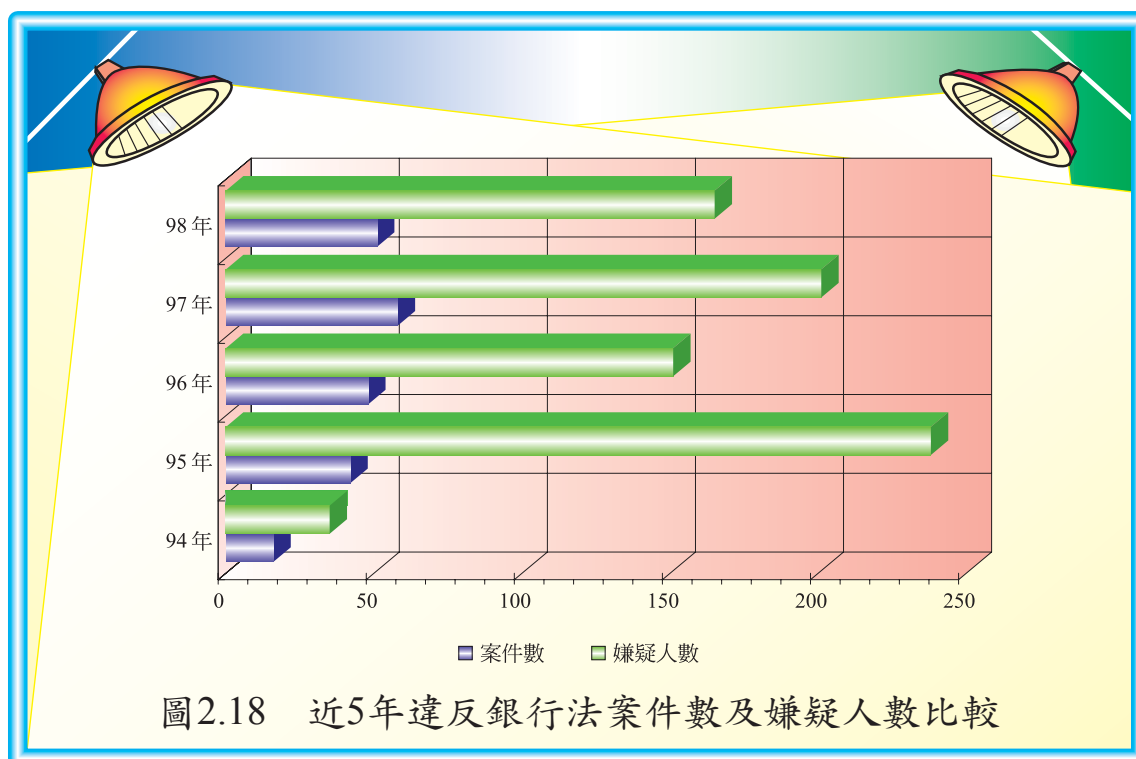


表2.23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地下投 資公司	籌設高爾 夫球或休 閒俱樂部	期貨共 同基金	投資股市 及認股轉 換憑證	投資 墓園及 靈骨塔
94年	16	100.00%	60.00%	1	0	1	1	1
95年	42	262.50%	162.50%	6	0	0	3	0
96年	48	300.00%	14.29%	7	0	0	1	0
97年	58	362.50%	20.83%	4	2	5	1	0
98年	51	318.75%	-12.07%	8	4	1	0	0

續表2.23

項目 年別	職工及 外匯名 義存款	互助會 公司	投資房地 產及土地 開發	未經政 府核准 辦理國 內外匯 兌業務	其他
94年	1	1	0	7	3
95年	0	0	3	14	16
96年	0	0	0	24	16
97年	0	3	1	36	6
98年	0	3	2	25	8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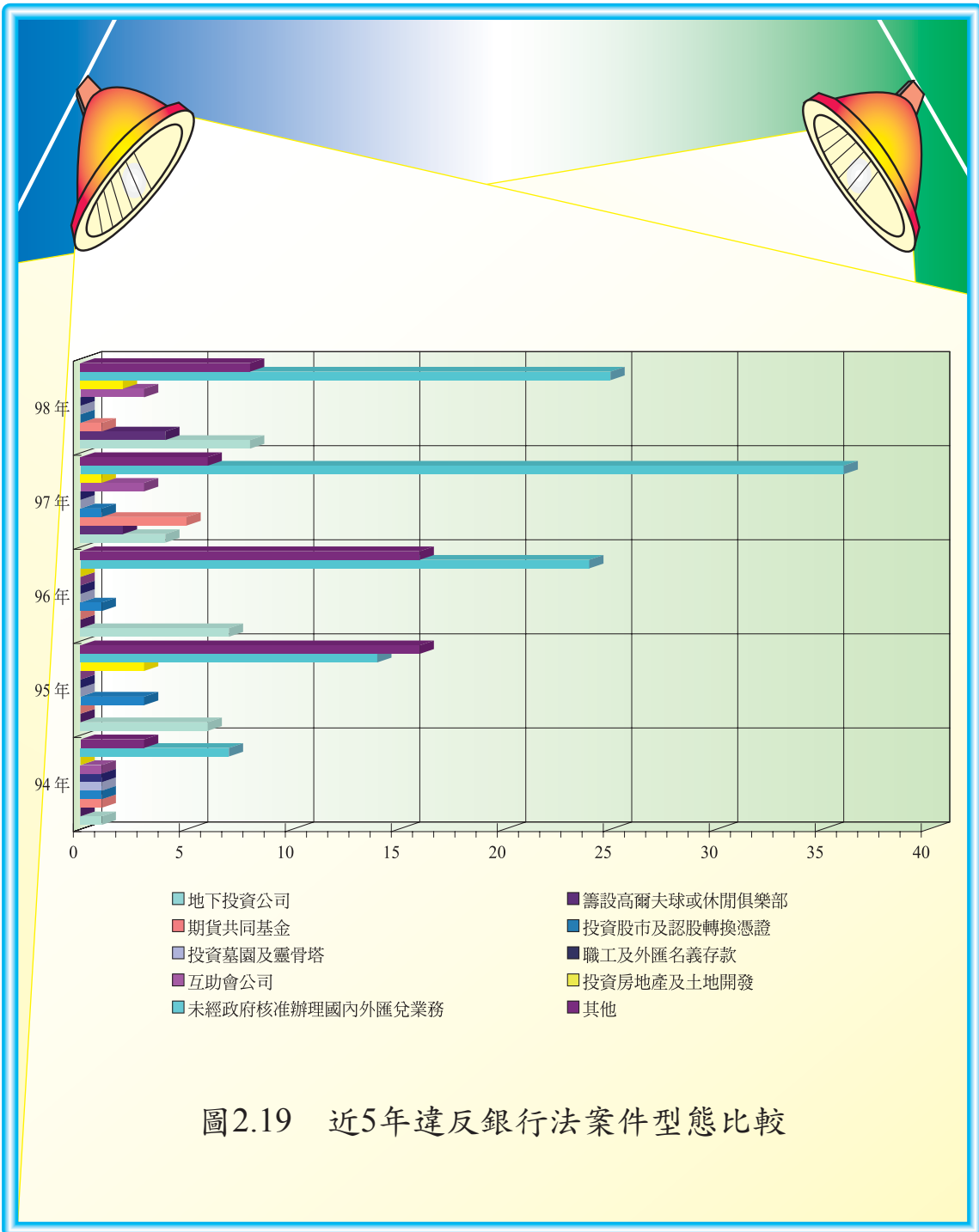


圖2.19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型態比較

- (2) 掬○軒食品公司、掬○軒開發公司負責人柯○○及迅○國際公司負責人李○○、財務主管葉○○等人，以開發掬○軒食品公司中壢食品工廠舊址為購物中心名義，向不特定投資人推介購買「掬○軒購物中心萬得卡」，投資人則繳交每單位5萬元或10萬元之會費至掬○軒開發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掬○軒購物中心開發案專戶」，經統計93年2月至97年7月間，招募會員達5,344人，吸收資金9億9,181萬元，於98年1月13日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3) 郭○川、郭○財及陳○○等3人於96年1月至98年8月間，提供陽信銀行西華分行帳戶作為大陸地下通匯業者張○○在臺灣收、匯款窗口，張○○於收受臺灣客戶匯入款項後，即依客戶指示在大陸支付等值人民幣，而在大陸收受欲匯至臺灣之人民幣後，則傳真指示郭○財等由渠等帳戶內轉匯等值之新台幣至客戶指定之帳戶內，張○○則支付郭○川、郭○財及陳○○等3人每月3萬元至5萬元之酬勞，經統計匯兌金額達44億2,117萬7,128元，於98年9月4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 (4) 寶○銀行副董事長陳○○，為透過所控之寶○租賃公司繼續掌控國○金控經營權，於94年8月間請託友人詹○○安排宜○實業公司轉投資之寶○投資公司出名參與投標，以總價4億8,200萬元（約每股4.87元）標得9,900萬股寶○租賃公司股票；陳○○除指示耐○集團財務處主管黃○○所控之將○乳品公司等耐○集團關係企業調度資金無息貸予寶○投資公司，用以支付標購寶○租賃公司股款，並以寶○投資公司名義向寶○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辦理無擔保信用貸款，除提供4,900萬股標得之寶○租賃公司股票作為副擔保品（寶○銀行授信規定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得作為擔保品，而副擔保品並非實質擔保品）外，另請託詹○○配合擔任借款連保人，藉以掩飾陳○○利用他人名義辦理貸款之事實，致寶○銀行陷於錯誤，於94年10月21日核撥2億1,400萬元予寶○投資公司。嗣後，詹○○為免寶○租賃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影響母公司宜○實業公司之財報數字表現，乃要求陳○芳購回5,000萬

股寶○租賃公司股票，陳○○遂另行請託友人簡○文、張○○、白○○配合承接該等股票，並允諾將全力籌措購股資金，日後再購回寶○租賃公司股票。94年12月29日，簡○○、張○○、白○○等人安排和○投資公司、台○倉儲公司、信○國際公司名義，以每股5元價格，向寶○投資公司各購入1,000萬股、1,000萬股、3,000萬股寶○租賃公司股票，其中僅和○投資公司於同日支付1,500萬元，其餘款項則未按時入帳。95年4月間，陳○○復安排信○國際公司、台○倉儲公司向寶○銀行營業部、中港分行辦理無擔保信用貸款，除分別提供購得之3,000萬股、1,000萬股寶○租賃公司股票作為副擔保品外，另請託張○沼等人配合擔任借款連保人，藉以掩飾陳○○利用他人名義辦理貸款之事實，致寶○銀行陷於錯誤，分別於95年4月24日、95年5月10日核撥1億1,000萬元、5,000萬元，作為信○國際公司、台○倉儲公司支付前揭向寶○投資公司購買寶○租賃公司股票資金來源，而寶○投資公司於收到該等款項後，

旋即以作帳方式，用以沖銷前揭對耐○集團關係企業之貸款，違反銀行法規定，經於98年4月14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十)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05案，較97年之79案，增加32.91%；嫌疑人150人，較97年之125人，增加20%；涉案標的14億6,660萬3,289元，較97年之31億1,866萬9,322元，減少52.97%。（詳表2.04、2.05、2.24及圖2.20）

案件型態包括：

- (1) 違反商標法75案。
- (2) 違反著作權法30案。

（詳表2.04、2.24及圖2.21）

表2.24 近5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及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千元)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千元)	增減率
94年	135	100.00%	-14.01%	225	100.00%	-24.50%	994,891	-81.86%
95年	118	87.41%	-12.59%	180	80.00%	-20.00%	3,340,230	235.74%
96年	116	85.93%	-1.69%	160	71.11%	-11.11%	13,328,078	299.02%
97年	79	58.52%	-31.90%	125	55.56%	-21.88%	3,118,669	-76.60%
98年	105	77.78%	32.91%	150	66.67%	20.00%	1,466,603	-52.97%

續表2.24

項目 年別	違反商標法		違反著作權法		其他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94年	83	138	52	87	0	0
95年	68	115	50	65	0	0
96年	86	118	30	42	0	0
97年	60	89	19	36	0	0
98年	75	90	30	60	0	0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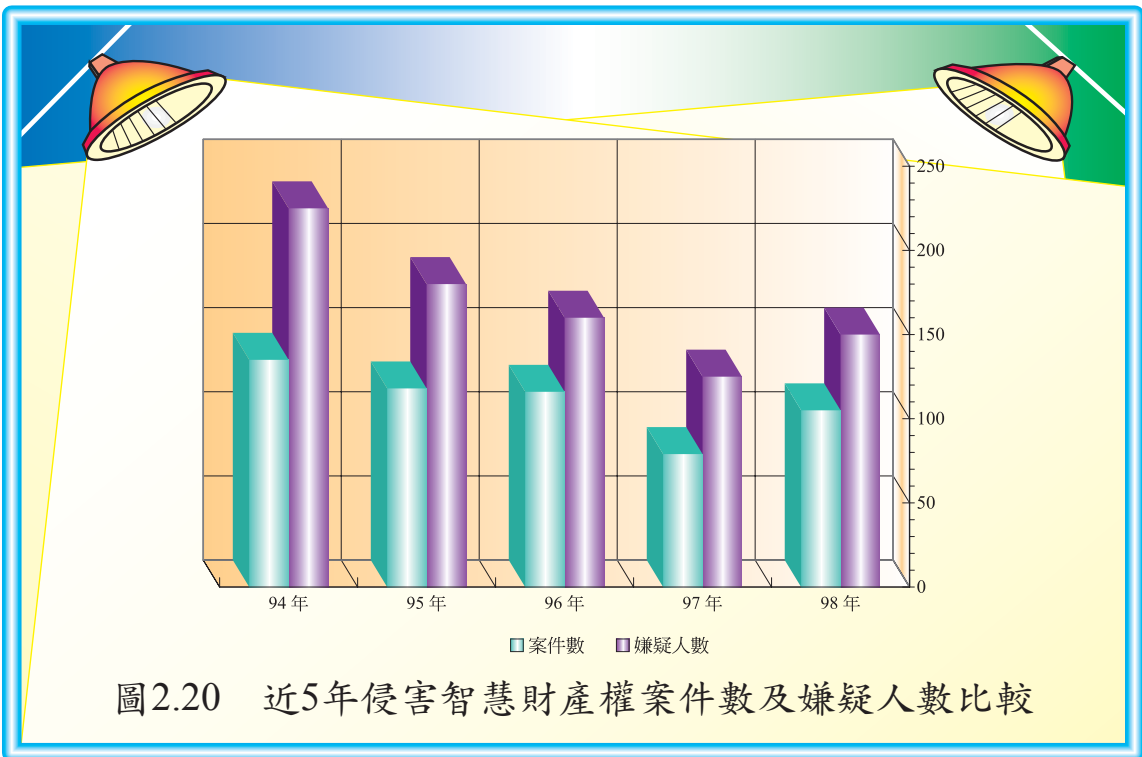


圖2.20 近5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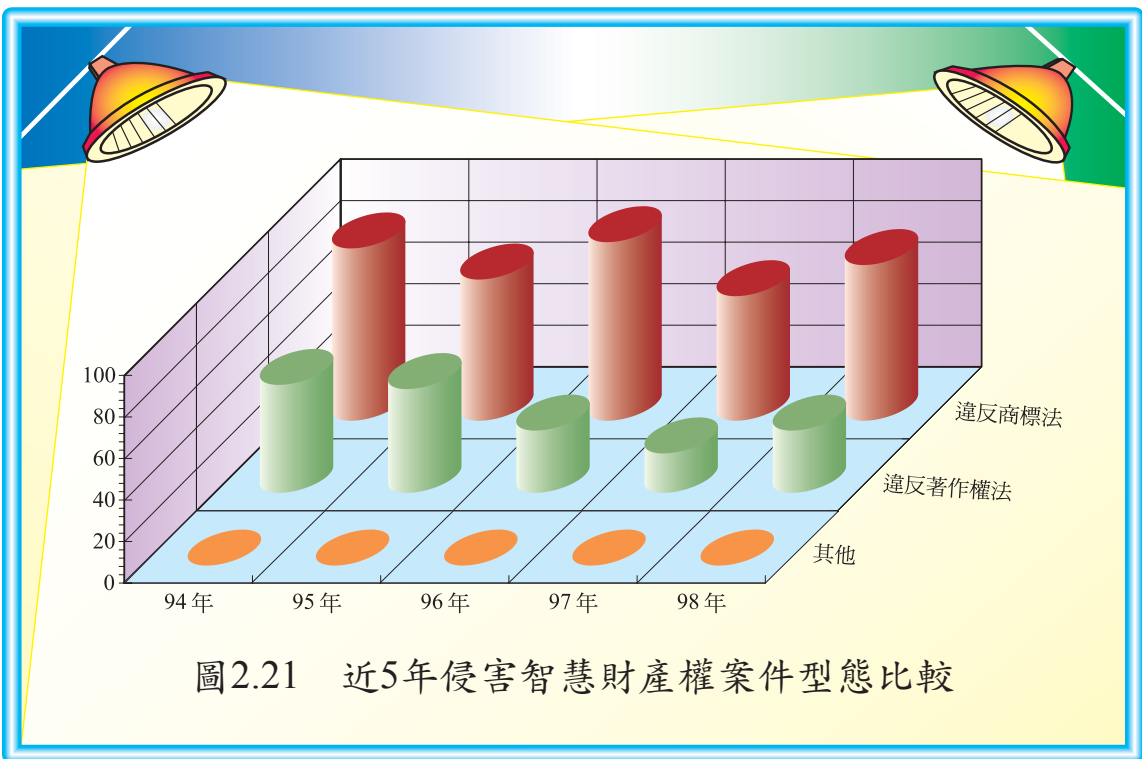


圖2.21 近5年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型態比較

2. 重要案例：

(1) 香港籍人士馮○○自96年7月間起，以每月3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價格向曾○○（向美國德州E-commerce公司承租40至50部伺服器主機，並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辦FTTB光纖寬頻網路，對外出租網路空間）租用約10部伺服器主機之空間架設網站，合夥經營「Plus××.com論壇」。渠等明知電影「曼哈頓奇緣」等338部影片分別為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MPA）所屬會員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電影著作；歌曲「下一個天亮」等1萬2,115首曲目分別為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會員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自96年7月間起，透過Plus××.com論壇網站，供不同付費會員依其閱覽權無限下載電影及音樂檔案，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依MPA、IFPI鑑識結果，侵權金額總計高達2億1,738萬元，經於98年1月12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2) 山○企業社實際負責人曹○○，於97年6月間以該公司名義委由上海興○際物流公司轉由立○報關行向基隆關稅局申報自大陸地區進口塑膠餐具乙批，經該局關員查驗貨櫃時，計查獲仿冒HELLOKITTY商標盤子2,280個、MICKEYMOUSE商標兒童碗2,880個、CLASSPOOH商標小湯匙5萬1,840支、大湯匙8,640支、碗組1,440個，由本局於98年6月1日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3) 帕○爾服飾店負責人陳○○明知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等19家公司所生產行銷世界之「LOUISVUITTON」、「HERMES」、「OMEGA」及「PATEKPHILIPPE」等品牌皮件、手錶商標，業已分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竟未經前開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自97年間起擅自以未及正廠產品一成之顯不相當價格，販售前開各款商標之仿冒皮包、手錶商品牟利。經依法查扣仿冒之LOUISVUITTON等品牌商標商品計51件，侵權金額達新臺幣2,800萬元，於98年9月20日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 (十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80案，較97年之69案，增加15.94%；嫌疑人323人，較97年之295人，增加9.49%；涉案標的387億8,241萬1,372元，較97年之270億6,339萬6,409元，增加43.30%。（詳表2.04、2.05、2.25及圖2.22）

案件型態包括：

- (1) 違約交割0案。
- (2) 內線交易11案。
- (3) 操縱股價22案。
- (4) 違法融資融券0案。
- (5) 未經核准經營證券事業9案。
- (6) 未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3案。
- (7) 其他35案。

（詳表2.25及圖2.23）

表2.25 近5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及型態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違約交割		內線交易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94年	53	100.00%	17.78%	238	100.00%	46.01%	73,770,393	357.12%	3	3	11	24
95年	75	141.51%	41.51%	305	128.15%	28.15%	27,120,080	-63.24%	0	0	15	57
96年	67	126.42%	-10.67%	344	144.54%	12.79%	76,178,028	180.89%	1	4	14	59
97年	69	130.19%	2.99%	295	123.95%	-14.24%	27,063,396	-64.47%	2	20	17	93
98年	80	150.94%	15.94%	323	135.71%	9.49%	38,782,411	43.30%	0	0	11	60

續表2.25

項目 年別	操縱股價 (炒作股票)		違法融資融券		未經核准經營 證券事業		未經核准 (或詐偽) 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		其他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94年	11	48	1	4	10	34	5	22	12	103
95年	26	114	0	0	11	25	3	9	20	100
96年	23	85	1	1	3	11	1	5	24	179
97年	22	76	1	4	8	17	4	12	15	73
98年	22	71	0	0	9	21	3	10	35	161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5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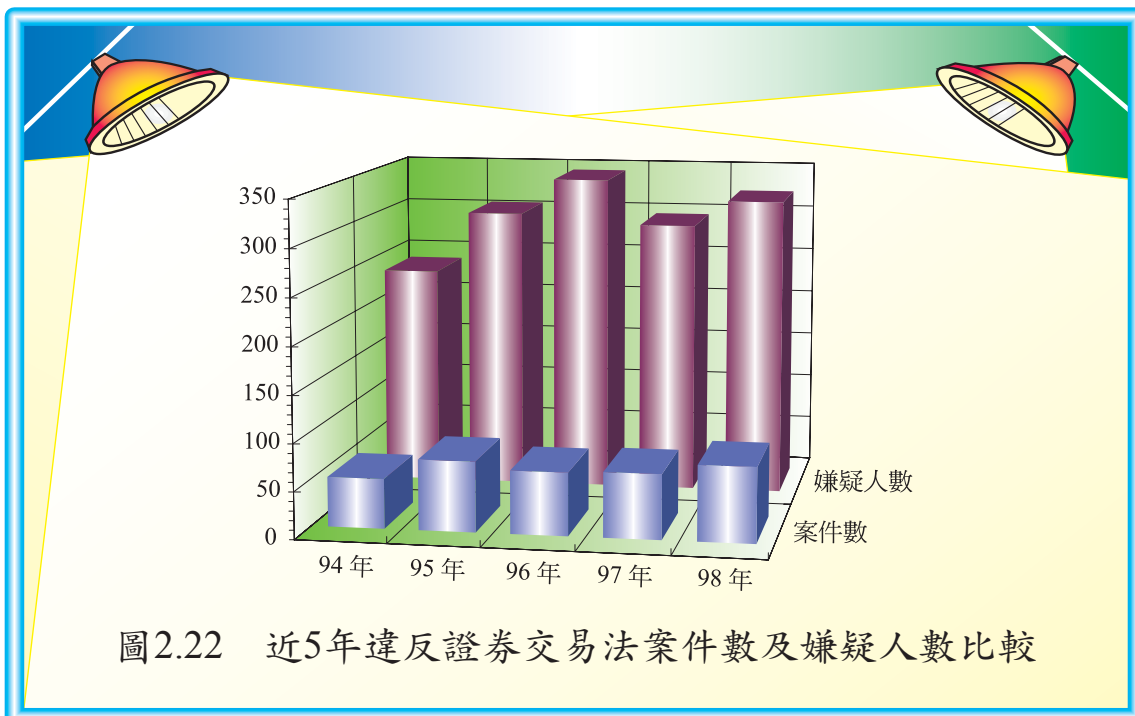


圖2.22 近5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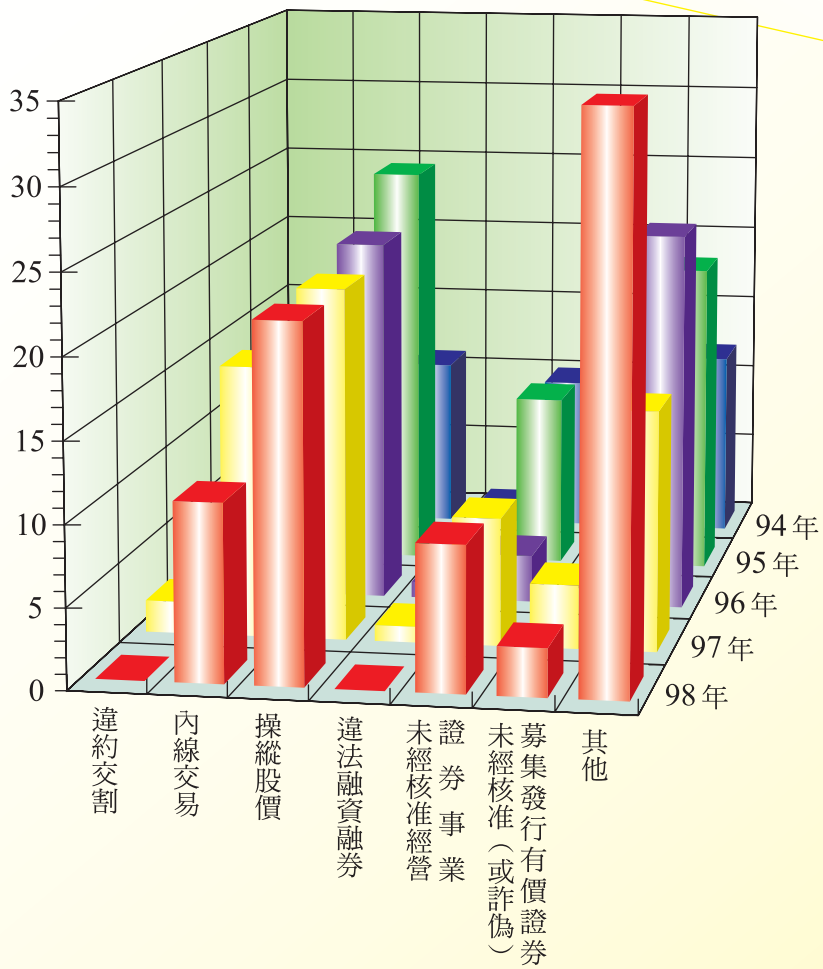


圖2.23 近5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型態比較

## 2. 重要案例：

- (1) 南○輪胎公司前董事長林○○、現任董事長翁○○、副董事長江○○、元○投資及智○投資公司登記負責人林○○等人，於96年7月至97年2月間，在南○輪胎公司投資部以元○投資公司、智○投資公司、南○輪胎公司等帳戶，配合該公司監察人陳○陶之父陳○男，以謝○○等人頭帳戶，共同意圖影響南○輪胎公司股票交易價格，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方式買賣南○輪胎公司股票，獲取不法獲利高達13億8,212萬7,363元，經於98年2月18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2) 臺○工銀董事長駱○○、總經理彭○○於94年11月間，為解決臺○工銀子公司台○工銀證券在93年下半年間，因發行結構式債券淨值大幅下滑所引發投資人贖回產生之虧損，明知市場利率不斷攀升，卻仍決議於94年12月1日，發行由原向投資人買回之結構式債券與國外CDS（信用違約交換）債券結合包裹，且利率已近低於市場利率之債券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計115億元，並指示

由臺○工銀子公司台○工銀證券擔任協辦承銷商，負責包銷40億元。台○工銀證券董事長林○○及總經理許○○為達成駱○○及彭○○之指示，明知台○工銀證券包銷「94工銀債」，將無法順利銷售，惟為使「94工銀債」達順利上櫃掛牌之分散標準，並符合行政院金管會發布之相關函令規定，除情商華○票券、聯○銀行及萬○票券等於初級市場上向台○工銀證券認購「94工銀債」，再約定日後按一定利率向華南票券等買回外，另由副總經理姚○○負責籌設以管理部協理蔡○之配偶周○○名義成立之世○公司等認購「94工銀債」，並以不實徵信提高該等公司在台○工銀證券之債券附賣回交易額度，將向華○票券、聯○銀行及萬○票券等購回之「94工銀債」，及其餘無法銷售之「94工銀債」，表面上以附賣回交易方式轉售予由臺○工銀及台○工銀證券實質控制之世○、見○、○達及天○等人頭公司，惟實際均未收取款項，使該等公司得以於94年12月1日起與台○工銀證券從事高達35.9億元之虛偽交易，

以規避關係企業不得享有受益人領息、還本之權益，後因「94工銀債」受金融風暴影響，評等遭調降為twCCC及twCC之非投資等級，致無其他金融機構願購入代台○工銀證券執行還本領息，使世○等公司於97年12月19日爆發違約交割，經於98年6月19日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

- (3) 中○紡織公司前負責人周○○、現任負責人鮑○○、前總經理商○、前財務副總經理林○○、前常務董事湯○○等人，於93年間明知為該公司代工之子公司集○公司購料預付款尚有9,714萬5,000元尚未沖銷，卻以集○公司需更多資金購料為由，修改付款合約，大幅支付預付款2億9,193萬元，迄95年集○公司倒閉，尚有2億3,109萬5,000元尚未沖銷，造成呆帳；另周○○等人明知該公司借款與極○等公司已逾越財務淨值40%，卻違反相關規定於多次利用董事會陸續貸款1億9,500萬元與極○等公司，損害股東權益，經於98年7月29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4) 華○證券公司於95年2月間，受託辦理益○光能科技公司上櫃前

股票承銷案，前董事長許○○及承銷部副總經理林○○，明知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不得參與應募及圈購，竟違背承銷任務，借用華○證券公司及許○○實際負責之元○公司員工鍾○○等34人帳戶，將益○公司股票以218元之低價配售予該等人頭戶，並指示元○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林○○自許○○實際負責之鴻○投資公司等帳戶調度資金，匯入前述人頭帳戶以支付買賣價款，俟益○公司股票上櫃後，再陸續以高價賣出，獲取不法利益達7億4,604萬元，經於98年8月25日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 (5) 世○公司負責人黃○○，鑑於該公司擴廠速度過快致負債累累，且營業額未達股票上櫃公司標準，為擴充業績及美化帳目，自90年間起，逕與光○等10家公司進行不實交易，並指示財會部經理陳○○、專員楊○○及不知情之員工蔡○○等人分工配合製作不實交易之金流、物流憑證，並據以製作財務報表，總計91年1月至93年12月止，世○等公司製作不實交易之進項金額達11

億3,503萬元，銷項金額達11億2,250萬元，經於98年10月13日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 (十二)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案，較97年之3案，減少66.67%；嫌疑人1人，較97年之9人，減少88.89%；涉案標的134萬元，較97年之4,396萬9,600元，減少96.95%。（詳表2.04、2.05、2.26及圖2.24）

### 2. 重要案例：

葉○公司林○○自95年6月起，以「石來運轉」專案招攬不特定人入會，惟會員收入來源主要係介紹他人入會獲取獎金而非銷售貨品及勞務所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經於98年7月10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 (十三) 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偵查此類案件17案，較

97年之15案，增加13.33%；嫌疑人52人，較97年之57人，減少8.77%；涉案標的12億8,776萬2,558元，較97年之28億6,870萬1,730元減少55.11%。（詳表2.04、2.05、2.27及圖2.25）

### 2. 重要案例：

(1) 富○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謝○○，明知該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竟與馬來西亞T.I.公司簽訂引介契約書，並聘僱黃○○等業務人員，利用提供文宣品及外匯交易資訊、建議分析等方式，在臺招攬吳○○等不特定客戶，從事「現貨外匯保證金交易」業務，約定客戶直接將投資金額（每單位美金兩萬元）匯入T.I.公司指定之馬來西亞M.I.公司之帳戶中，並授權招攬之業務人員代為操作外幣買賣事宜（增值型理財帳戶），每日結算資料則透過富○公司寄送予投資人，富○公司並從客戶投資獲利中抽取40%作為佣金，經統計該公司仲介投資金額達美金1億4,448萬元，於98年3月24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表2.26 近5年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增減率	嫌疑人數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元)	增減率
94年	0	-100.00%	0	-100.00%	0	NA
95年	1	NA	2	NA	0	NA
96年	0	-100.00%	0	-100.00%	0	NA
97年	3	NA	9	NA	43,969,600	NA
98年	1	-66.67%	1	-88.89%	1,340,000	-96.95%

說明：「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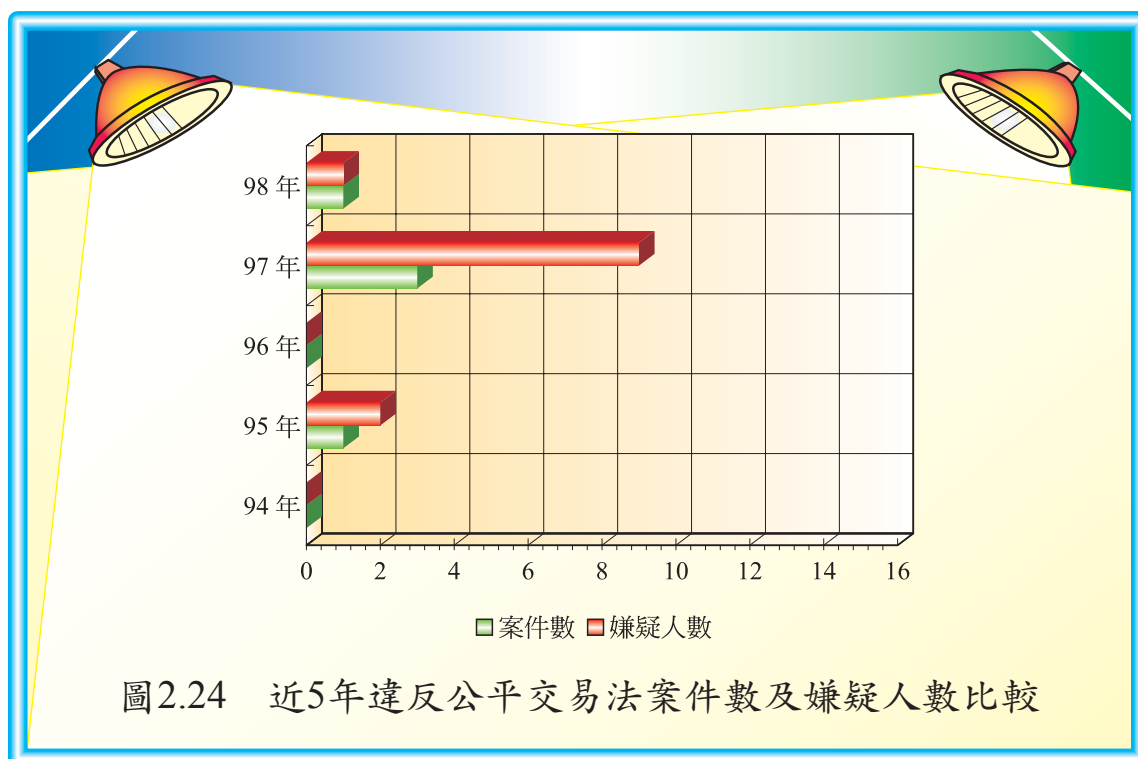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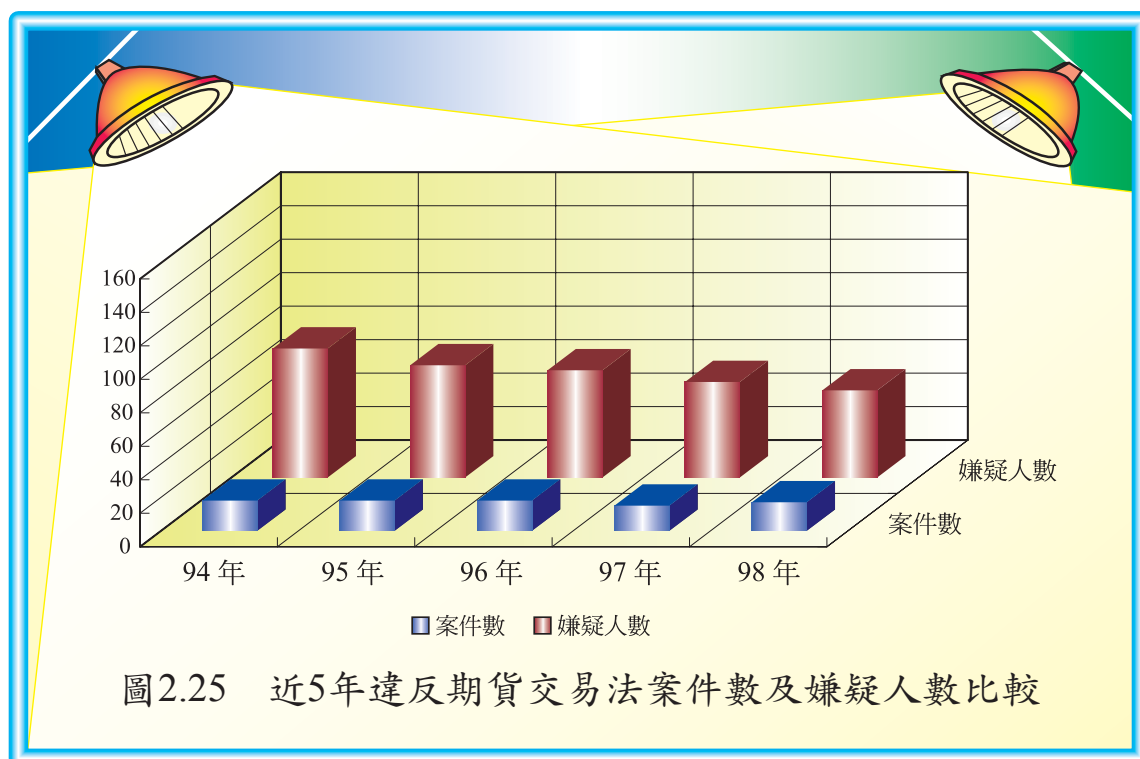


表2.27 近5年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元)	增減率
94年	18	100.00%	-17.24%	77	100.00%	-8.89%	115,285,200	36.43%
95年	18	100.00%	0.00%	67	87.01%	-12.99%	872,744,247	657.03%
96年	18	100.00%	0.00%	64	83.12%	-4.48%	258,387,947	-70.39%
97年	15	83.33%	-16.67%	57	74.03%	-10.94%	2,868,701,730	1010.23%
98年	17	94.44%	13.33%	52	67.53%	-8.77%	1,287,762,558	-55.11%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 (2) 陳○○自95年7月間起經營地下期貨公司，以每口為單位收取350至400元不等之手續費，每點漲跌以200元計算，提供客戶電話下單對賭臺灣加權股價，並以李○○帳戶作為客戶轉帳、匯款之用，復聘雇劉○○負責管理帳戶及至銀行臨櫃提現等工作，迄98年5月20日止，經手交易金額達3億1,516萬元，經於98年6月29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3) 百○資訊公司、凱○國際公司及亞洲蓋○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許○○，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96年間起在中○財經台等有線電視及網○影音學堂等網路節目上製播股票及期貨分析節目，販售「神期妙算」等軟體，並由主持人劉○○等推介個股及期貨買賣時點，獲取不法利益1,894萬元；另於97年3月至98年2月間違法經營地下期貨及代客操作業務，招攬客戶對賭臺股期貨指數，獲取不法金額計8,415萬元，經於98年7月2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偵查此類案件7案，較97年之2案，增加250%；嫌疑人15人，較97年之5人，增加200%；涉案標的31億1,625萬5,543元，較97年之3億4,125萬元，增加813.19%。（詳表2.05、2.28及圖2.26）。

#### 2. 重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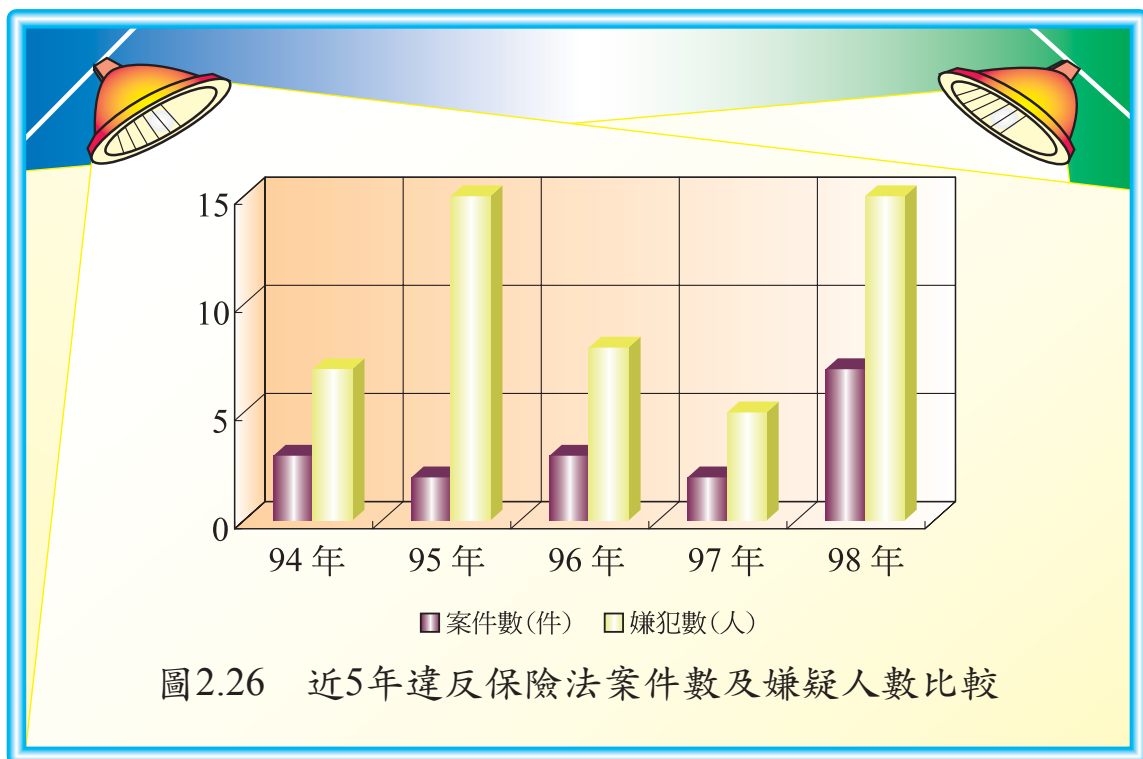
- (1) 張○輝自92年間起設立AIIT臺○服務處，未經核准擅自經營保險業務，銷售美國馬○公司AIIT保單及招攬林○○等10名業務員成為渠下線組織成員，並指示行政助理張○后將所銷售的投保文件及保費繳款憑證寄至馬○公司美國總公司，收取佣金合計約美金38萬元（折合新臺幣1,273萬元），經於98年5月11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 (十四) 違反保險法案件

表2.28 近5年違反保險法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 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犯 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元)	增減率
94年	3	100.00%	-50.00%	7	100.00%	-12.50%	30,480,000	-78.63%
95年	2	66.67%	-33.33%	15	214.29%	114.29%	1,198,324,708	3831.51%
96年	3	100.00%	50.00%	8	114.29%	-46.67%	106,602,011	-91.10%
97年	2	66.67%	-33.33%	5	71.43%	-37.50%	341,250,000	220.12%
98年	7	233.33%	250.00%	15	214.29%	200.00%	3,116,255,543	813.19%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2) 利○國際管理公司及利○國際財務顧問公司負責人徐○○，自92年間起未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透過舉辦理財課程，委由業務人員饒○○等向簡○○等不特定人銷售B.M.I.保險公司之境外保單，經統計該公司販售保單金額18億9,000萬元，獲取佣金達2億8,000萬元，於98年8月14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十五)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犯罪案件

### 1.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其他破壞經濟秩序犯罪案件22案，較97年之28案，減少21.43%；嫌疑人116人，較97年之61人，增加90.16%；涉案標的40億1,397萬3,828元，較97年之39億5,554萬6,983元，增加1.48%。（詳表2.04、2.05、2.29及圖2.27）

案件型態包括：

- (1) 違反電信法1案。
- (2) 違反公司法9案。
- (3) 電腦犯罪6案。
- (4) 其他6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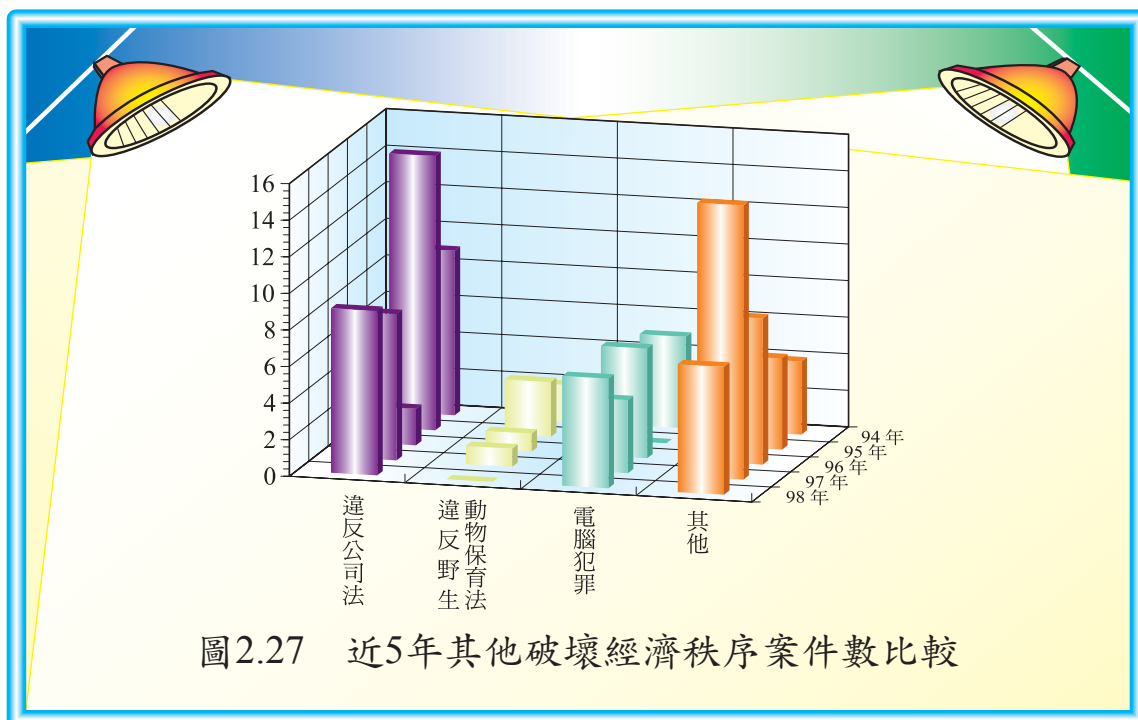
### 2. 重要案例：

衛○生物科技公司前負責人邵○○，明知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為使能完成設立登記，於92年9月1日轉入2,800萬元至衛○公司籌備處設在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1601005××××號帳戶，製作不實存款證明，持向臺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申請設立完成，旋即於同年9月3日至17日間將上開帳戶內股款轉出，涉嫌違反公司法，經於98年5月15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表2.29 近5年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違反 公司法	違反 野生動物 保育法	電腦 犯罪	其他
94年	20	100.00%	-4.76%	113	100.00%	-41.75%	214,562	-95.76%	9	2	5	4
95年	23	115.00%	15.00%	43	38.05%	-61.95%	275,817	28.55%	15	3	0	5
96年	17	85.00%	-26.09%	22	19.47%	-48.84%	146,387	-46.93%	2	1	6	8
97年	28	140.00%	64.71%	61	53.98%	177.27%	3,955,546	2602.12%	8	1	4	15
98年	22	110.00%	-21.43%	116	102.65%	90.16%	4,013,974	1.48%	9	0	6	7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 二、一般犯罪案件

### (一) 數據比較：

本年移送一般犯罪案件165案，較97年之153案，增加7.84%；嫌疑人298人，較97年之313人，減少4.79%；涉案標的35億3,517萬5,238元，較97年之12億9,764萬6,433元，增加172.43%。（詳表2.04、2.05、2.30、2.31）

案件型態包括：

1. 偽造文書69案。
2. 其他96案，含違反藥事法、廢棄物清理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案件。

（詳表2.04、2.05、2.30、2.31）

### (二) 重要案例：

- (1) 德○貿易公司及統○實業公司負責人巫○○，明知該公司輸入「惠○欣靜脈注射液」藥品之許可證將於93年6月24日到期，藥品之保存期限亦僅有5年及許可證到期之藥品，須經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再行販售；而該公司於94年10月向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驗章，經驗章合格之商品數量僅2萬劑（2,000盒）（批號40177，保存期限至97年12月），竟以該等驗章合格之藥品作為掩護，自93年7月至98年1月陸續將未驗章完成之「惠○欣靜脈注射液」59萬4,580劑，以變造上述藥品之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及批號之方式，重新印製新盒包裝，將未驗章之藥品批號變更為「12398」，製造日期則變更為「95年（2006年）」，售予國內各大醫療院所，牟取不法暴利共計2,064萬元。另該公司亦明知所輸入之「瀘○脂膠囊」許可證有效期限早已於92年5月29日到期，並未申請展延或驗章，卻仍陸續於94年12月、95年11月、96年5月、96年9月、97年3月及97年12月等期間，計輸入107萬4,990顆之「瀘○脂膠囊」，售予國內各醫療診所及藥局，經於98年5月26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表2.30 98年移送偵查一般犯罪案件統計

罪名別 月別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 (元)	偽造文書			其他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 (元)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 (元)
合計	165	298	3,535,175,238	69	111	3,370,671,834	96	187	164,503,404
1月	4	8	11,280,000	2	2	0	2	6	11,280,000
2月	12	20	32,840,000	4	5	23,640,000	8	15	9,200,000
3月	9	15	1,168,670	5	7	1,167,000	4	8	1,670
4月	13	20	21,925,116	6	10	0	7	10	21,925,116
5月	13	25	25,485,436	4	6	71,066	9	19	25,414,370
6月	17	31	42,305,800	11	19	42,200,000	6	12	105,800
7月	18	32	4,723,872	6	10	100,000	12	22	4,623,872
8月	9	11	261,550	4	5	0	5	6	261,550
9月	23	47	11,380	14	27	0	9	20	11,380
10月	12	22	29,323,088	5	8	493,768	7	14	28,829,320
11月	13	31	3,355,050,326	1	3	3,300,000,000	12	28	55,050,326
12月	22	36	10,800,000	7	9	3,000,000	15	27	7,800,000

說明：其他96案，含違反藥事法、廢棄物清理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案件。

表2.31 近5年一般犯罪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合計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涉案標的 (千元)	增減率
94年	136	100.00%	-32.75%	330	100.00%	-25.17%	655,539	6.75%
95年	155	113.97%	13.97%	387	117.27%	17.27%	530,786	-19.03%
96年	153	112.50%	-1.29%	290	87.88%	-25.06%	155,048	-70.79%
97年	153	112.50%	0.00%	313	94.85%	7.93%	1,297,646	736.93%
98年	165	121.32%	7.84%	298	90.30%	-4.79%	3,535,175	172.43%

續表2.31

項目 年別	偽造文書		其他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案件數	嫌疑人數
94年	72	213	43	117
95年	61	155	75	232
96年	69	111	86	179
97年	41	110	112	203
98年	69	111	96	187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 (2) 仁○生物製藥公司負責人賴○○，於94年7月至98年3月間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生產冬○活力強等商品，並添加威而剛類緣物之西藥成分，販售予蓬○仙山公司，利用其經營之蓬○仙山電視臺，製作電視廣告吸引不特定民眾購買，獲取不法利益2,570萬元。案經搜索查扣冬○活力強等成品8,644錠、半成品（藥粉）145公斤（約可製為成品14萬5,000錠），於98年9月24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 (3) 英○公司於93年至95年間標得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甲乙工區配電工程，英○公司會計林○○連續將該公司向大○電線電纜公司購貨時所取得之編號GX2574××××等27紙統一發票及興○水泥製品公司進貨取得之編號NU1765××××等5紙統一發票正本影印後，再於影本上將買受人、金額加以變造，混充係英○公司之進貨發票，交付台灣電力公司審核備查，經於98年11月10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 (4) 進○貿易及信○化工原料公司負責人王○○，明知未經農政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輸入、加

工、製造農藥，竟於97年5月23日由進○公司委託今○報關公司向基隆關稅局報運自大陸地區進口化工原料，將未申報之農藥原體「依普同」2,000公斤夾藏貨櫃中闖關，惟遭海關人員查獲，嗣後改採空運快遞方式，並以虛構不實之貨主姓名及貨品名稱，委由報關業者向台北關稅局完成報關，陸續自大陸地區私運「因滅汀」等數種農藥原體來臺，在雲林地區地下工廠產製各類偽農藥，並將成品批售予林○○等人轉售予不特定農民牟利。經本局人員執行搜索，查獲大型發貨倉庫及地下偽農藥工廠計4座，並查扣農藥原體、偽農藥成品合計1萬2,761公斤，於98年10月30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 (5) 李○○明知使用甲醛（俗稱「福馬林」防腐劑）作為食品添加物將危害人體健康。竟自86年間起，在雲林縣水林鄉某農地，開設未辦理登記之「通○農產行」違章工廠，從事加工製造產銷蘿蔔乾（俗稱「菜脯」），並違法摻加甲醛用以保鮮，再將所生產之碎菜脯經由大盤商順○意公司負責人簡○○等轉銷全省各地。

雲林縣衛生局於97年10月間實施稽查即已查獲前揭碎菜脯含有甲醛成分，除罰鍰外並勒令全面下架回收；惟李○○不甘損失，仍將尚未遭查獲添加甲醛防腐劑之大量碎菜脯成品藏匿於渠友人李○○位於雲林縣水林鄉某閒置豬舍內，伺機對外銷售。經本局通報雲林縣衛生局，於98年5月18日在前述豬舍內查獲含甲醛成分碎菜脯10,616箱，總重12萬7,392公斤，於98年7月7日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 三、逃漏稅案件

#### (一) 數據比較：

本年稽徵機關審處本局函送之漏稅案件128案，較97年之211案，減少39.34%，裁罰金額13億1,756萬3,348元，較97年之13億8,184萬7,733元，減少4.65%。（詳表2.04、2.05、2.32及圖2.28）

#### (二) 重要案例：

(1) 康○公司負責人吳○○，於93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所得27億

9,015萬7,860元，未依規定扣繳所得稅2億5,702萬7,394元，經函送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於98年1月10日裁處罰鍰7億7,108萬2,182元。

(2) 韋○實業公司負責人蔡○○，於92年至94年間無進貨及銷貨事實，卻取得東○工程行等51家營業人開立之605紙發票，銷售額4億2,810萬719元，稅額2,140萬5,066元，同時虛開不實統一發票560紙予茂○鐵工廠等40家營業人銷售額3億2,357萬7,807元，稅額1,617萬元，經函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於98年2月20日裁處罰鍰1,704萬元。

(3) 祐○達公司於92年6月至同年10月，無進貨事實卻取得不實發票25紙金額8,342萬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417萬元，經函送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98年3月30日裁處罰鍰2,919萬元。

表2.32 近5年逃漏稅案件比較統計

項目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裁罰金額 (千元)	增減率	逃漏稅種類	
						營業稅	印花稅
94年	792	100.00%	-54.03%	2,318,446	-59.47%	522	0
95年	438	55.30%	-44.70%	1,782,482	-23.12%	332	2
96年	447	56.44%	2.05%	798,704	-55.19%	224	1
97年	211	26.64%	-52.80%	1,381,847	73.01%	81	0
98年	128	16.16%	-39.34%	1,317,563	-4.65%	19	1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續表2.32

項目 年別	逃漏稅種類					
	貨物稅	契稅	土地增值稅	遺產稅	綜合所得稅	其他
94年	0	0	0	4	233	33
95年	0	0	0	0	57	47
96年	4	0	0	0	173	45
97年	3	0	0	0	125	2
98年	0	0	3	0	10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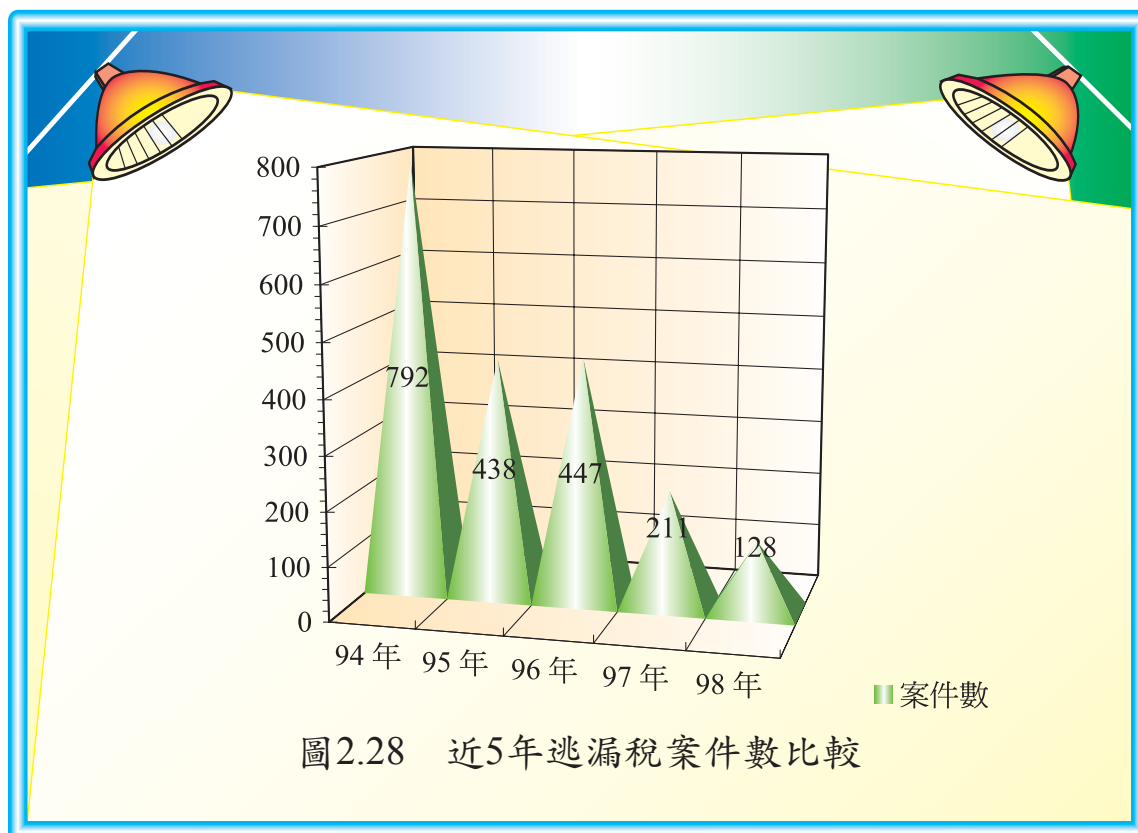


圖2.28 近5年逃漏稅案件數比較

## 肆、追緝外逃罪犯

### 一、數據比較

本年緝獲外逃罪犯8案，較97年之7案，增加14.29%；嫌疑人9人，較97年之7人，增加28.57%。其中：緝解歸案6案6人、策動投案2案3人。（詳表2.04、2.05、2.33、2.34及圖2.29）

## 二、重要案例

### (一) 緝解歸案

1. 中○生技公司登記負責人徐○○及實際負責人鄔○○涉嫌自90年3月至95年8月陸續以不實財務報表，吹噓將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詐騙民眾投資近億元。95年8月徐、鄔2人將公司及門市部所存放之貨品全

表2.33 近5年追緝外逃罪犯案件比較統計

年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增減率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增減率
94年	12	100.00%	140.00%	13	100.00%	160.00%
95年	9	75.00%	-25.00%	9	69.23%	-30.77%
96年	10	83.33%	11.11%	10	76.92%	11.11%
97年	7	58.33%	-30.00%	7	53.85%	-30.00%
98年	8	66.67%	14.29%	9	69.23%	28.57%

說明：1.本表中「百分比」之計算係以94年為計算基準年。  
 2.「增減率」之計算為： $\text{增減率} = \frac{\text{本期} - \text{上期}}{\text{上期}} \times 100\%$ 。  
 3.追緝外逃罪犯包括：緝解歸案、策動投案及協緝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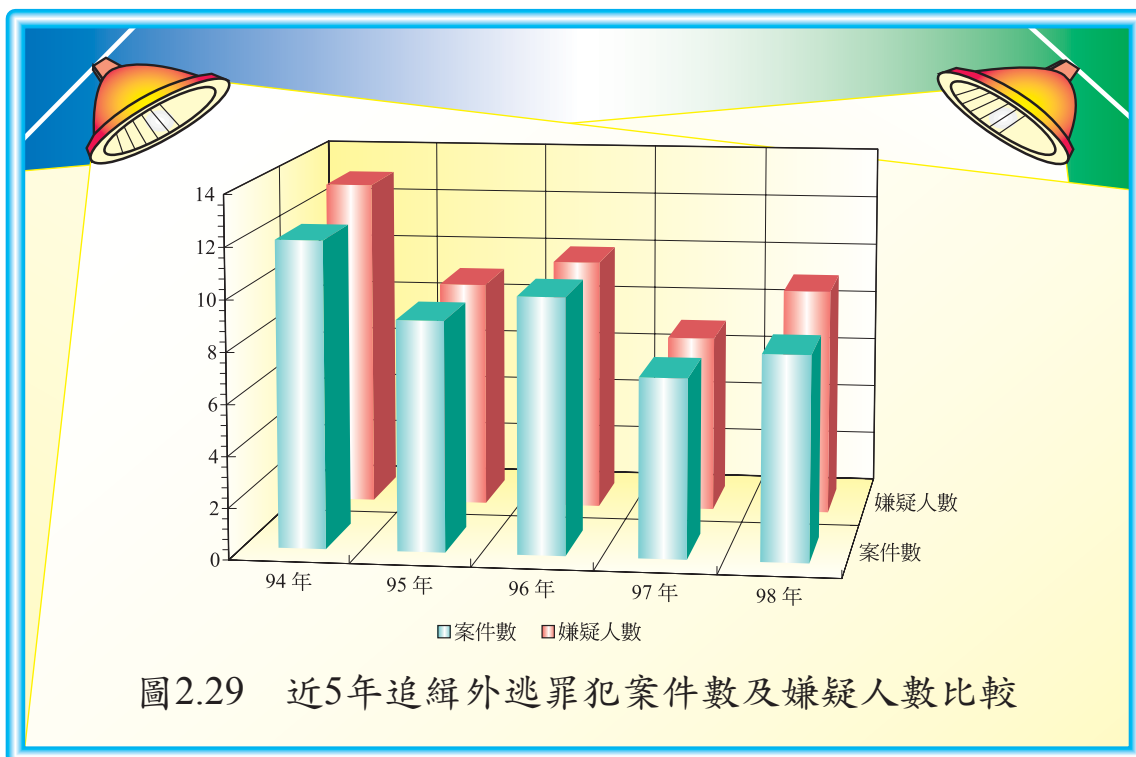


表2.34 98年追緝外逃罪犯案件類別統計

罪犯類別	追緝方式	罪犯人數合計	罪犯潛匿國家(單位：人)									備註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加拿大	紐西蘭	中國大陸(含港澳)	美國	日本	馬來西亞	
經濟犯罪	緝解歸案	3	0	0	0	0	0	2	1	0	0	
	策動投案	3	0	0	0	0	0	3	0	0	0	
毒品犯罪	緝解歸案	3	1	0	0	0	0	1	0	0	1	
	策動投案	0	0	0	0	0	0	0	0	0	0	
貪瀆犯罪	緝解歸案	0	0	0	0	0	0	0	0	0	0	
	策動投案	0	0	0	0	0	0	0	0	0	0	
槍械犯罪	緝解歸案	0	0	0	0	0	0	0	0	0	0	
	策動投案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犯罪	緝解歸案	0	0	0	0	0	0	0	0	0	0	
	策動投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緝解歸案	6	1	0	0	0	0	3	1	0	1	
	策動投案	3	0	0	0	0	0	3	0	0	0	

部搬清惡性倒閉並潛逃出境，案經本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北地檢署於96年10月9日發布通緝。鄔○○於98年4月12日下午自○國轉赴他地後，遭相關單位逮捕，交由本局專案緝解小組成員押解返國，經詢問後解送臺北地檢署歸案。

2. 岳○○涉嫌與「正○公司」負責人廖○○等人於91年間，以虛設行號模式，取得不實進項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向稅捐單位申報扣抵或供申報扣抵稅額，其進、銷項金額達2億餘元，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高雄地檢署於95年8月21日發布通緝。岳○○於98年4月間遭大陸公安單位緝獲，於98年5月26日由福建紅十字會依「金門協議」遣送至馬祖，交由本局專案緝解小組人員押解返國，經詢問後解送高雄地檢署歸案。
3. 謝○○販毒集團於78年5、6月間僱用明○勝六號漁船自高雄港出發前往海南島，載運向當地毒梟購買之海洛英返臺欲販售牟利，惟同年7月23日明○

勝六號漁船返回高雄港時，遭本局當場查獲毒品海洛英9包（重3,168公克）及大陸酒、偽藥1批，並逮捕同夥郭○○到案，惟謝○○潛逃無蹤，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12月23日對謝○○發布通緝。97年初「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發現謝嫌藏匿玻利維亞，遂洽請玻國有關當局同意緝捕，98年8月20日逮捕謝嫌、完成驅逐出境程序，由本局專案緝解小組人員會同3名玻國員警於同年月22日押解返國，經詢問後解送高雄地方法院歸案。

## (二) 策動投案

瑞○精密公司前董事長陳○○於92年間為掩飾違法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瑞○五金公司之事實，將大陸投資獲利以子公司投資海外基金公司股利方式匯回，並將不實投資海外基金公司之手法編入財報，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桃園地檢署於94年12月20日發布通緝。經本局專案緝解小組人員透過管道策動陳○○，於98年3月26日返國投案，經詢問後解送桃園地檢署歸案。

## 伍、拓展國際合作

### 一、出席國際會議

- (一) 第27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The 27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conomic Crime) 於98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英國劍橋耶穌學院舉行，本局張副局長率員與會，會議主題為「內在的敵人—金融體系安全性及完整性的內在威脅」，深入探討1.如何解決金融機構及銀行體系組織結構及營運的問題。2.金融機構及銀行體系遭利用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之風險。3.組織犯罪、貪污腐化滲透金融機構及銀行體系造成的影響。4.金融機構及相關中介機關於配合打擊犯罪及貪污所得、辨識恐怖組織資金等相關特別法之適用及風險。
- (二) 第6屆亞裔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Organized Crime and Terrorism) 於98年3月22日至27日在美國夏威夷州喜來登飯店舉行，本局選派經濟犯罪防制處調查官何復生與會；會議主題包括：信用卡犯罪、網路犯

罪、人蛇走私、幫派及組織犯罪、洗錢、通緝要犯與電腦犯罪等議題。

### 二、司法互助及國際合作：

- (一) 玻利維亞警察總署查緝隊隊長等3人於98年8月20日自玻國協助我專業緝解人員押解外逃毒品通緝犯胡○○搭機過境美國於8月22日返國歸案。
- (二) 本局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 交涉，該局乃同意於98年10月6日派員協助將外逃詐欺通緝犯胡○○押解返國。
- (三)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特別調查署及皇家警察移民局合作，於98年11月6日在泰北清邁逮捕我外逃毒品通緝犯林○○，並於11月10日順利押解返國歸案。

### 三、交流互訪：

- (一) 加拿大多倫多市警局資深警官 Mr. Steeve Lee 於98年2月9日來局拜會，就合作緝捕我外逃經濟罪犯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二)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證組處長Mr. Richard Schramm於98年2月10日來局拜會，就未來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及協緝外逃罪犯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三) 日本警察廳外事情報部部長岩瀨充明（IWASE，Mitsuaki）於98年3月5日來局拜會，就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四) 美國輝瑞大藥廠亞太總部資深處長Mr. Scott David於98年3月10日專程來局拜會，感謝本局偵辦查獲威而鋼偽藥對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貢獻。
- (五) 澳洲聯邦警署香港聯絡官Mr. Rippon Matt於98年4月1日來局拜會，就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六) 美國在臺協會簽證組副組長Mr. Richard H. Adams於98年4月10日來局拜會，就雙方合作追緝外逃經濟罪犯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七)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駐香港副代表Mr. Louis Garthe於98年7月15日來局拜會，就協緝我國外逃罪犯案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八) 英國巴克萊投資銀行全球公司安全部亞太區處長Mr. Kevin Fishe於98年8月25日來局拜會，就經濟犯罪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九) 美國秘勤局駐夏威夷專員Mr. C. P. Chang於98年9月10日來局拜會，就防制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十) 南非國際刑警組織斐京中央局局長Mr. R. J. Taylor於98年10月16日來局參訪，就追緝外逃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 (十一) 本局張副局長98年10月25日到98年11月1日率員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參訪，分別拜會馬國證券委員會、馬國皇家警察商業刑事調查局、泰國司法部反洗錢辦公室等執法單位，並就國際合作、跨國犯罪防制、協緝罪犯等事宜交換意見。

#### 四、國際訓練：

- (一) 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潘仲隆於98年5月17日至22日在「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向來自越

南、柬埔寨、寮國、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6國之中、高階執法幹部共16名，專題報告介紹本處業務，有助於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及協力本局跨國犯罪調查工作。

- (二) 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陳明雄於98年9月14日25日在「泰國跨國犯罪防制班」向來自該國司法部特別調查署中、高階執法幹部共12名，專題報告協緝外逃工作，有助於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及協力本局跨國犯罪調查工作。

協議內容及法務部規範機制，加強兩岸犯罪之情資交換、案件偵辦及人員遣返，逐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積極防制跨境犯罪。

## 陸、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本處負責本局辦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經濟犯罪防制、毒品防制、洗錢防制、廉政肅貪及追緝外逃經濟罪犯等工作之秘書業務，與陸方相關公安執法部門，展開合作交流，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相關工作，計辦理工作會晤8件、人員互訪6件、犯罪情資交換187件、合作偵辦2案、請求協助緝捕遣返10案（其中5案函報法務部轉陸方，另5案副知法務部）、人員遣返1人、協助調查取證2案，未來將依



# 第三部分

## 犯罪狀況及特性分析





## 壹、經濟犯罪案件

本年移送地檢署偵辦之經濟犯罪案件共計756案，較97年之715案，增加5.73%；嫌疑人2,829人，較97年之3,189人，減少11.29%。（詳表3.01）

茲就各類型經濟犯罪狀況暨嫌疑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案件來源、犯罪原因及犯罪地區等特性，統計分析如下：

### 一、犯罪狀況

本年移送偵查各類型經濟犯罪案件數、嫌疑人數與97年之同類型案件比較（詳表3.01）：

- (一) 詐欺案件291案，較97年之262案，增加11.07%；嫌疑人938人，較97年之1,159人，減少19.07%。
- (二) 侵占案件66案，較97年之51案，增加29.41%；嫌疑人112人，較97年之101人，增加10.89%。
- (三) 背信案件24案，較97年之28案，減少14.29%；嫌疑人159人，較97年之124人，增加28.23%。
- (四) 重利案件14案，較97年之7案，增加100%；嫌疑人37人，較97年之13人，增加184.62%。
- (五) 走私案件10案，較97年之27案，減少62.96%；嫌疑人21人，較97年之31人，減少32.26%。
- (六) 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60案，較97年之72案，減少16.67%；嫌疑人718人，較97年之988人，減少27.33%。
- (七)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4案，較97年之7案，減少42.86%；嫌疑人14人，較97年之12人，增加16.67%。
- (八) 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4案，較97年之7案，減少42.86%；嫌疑人8人，較97年之8人，增加0%。
- (九) 違反銀行法案件51案，較97年之58案，減少12.07%；嫌疑人165人，較97年之201人，減少17.91%。
- (十)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05案，較97年之79案，增加32.91%；嫌疑人150人，較97年之125人，增加20%。
- (十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80案，較97年之69案，增加15.94%；嫌疑人323人，較97年之295人，增加9.49%。
- (十二)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案，較97年之3案，減少66.67%；嫌疑人1人，較97年之9人，減少88.89%。

表3.01 98年與97年移(函)送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統計表

年別案件類別		案件數			嫌疑人數			
		98年	97年	增減率	98年	97年	增減率	
壹、 經濟 犯罪 案件	合計		756	715	5.73%	2,829	3,189	-11.29%
	詐欺	小計	291	262	11.07%	938	1,159	-19.07%
		詐欺貸款	13	21	-38.10%	59	225	-73.78%
		國貿詐欺	3	1	200.00%	3	2	50.00%
		惡性倒閉	5	5	0.00%	13	10	30.00%
		倒會詐欺	9	9	0.00%	12	11	9.09%
		不動產詐欺	2	6	-66.67%	7	18	-61.11%
		票據詐欺	10	10	0.00%	19	115	-83.48%
		詐欺投資	31	19	63.16%	79	65	21.54%
		信用卡詐欺	0	1	NA	0	1	NA
		廣告詐欺	0	0	NA	0	0	NA
		詐欺退稅	1	2	-100.00%	2	4	-100.00%
		保險詐欺	6	4	50.00%	43	51	-15.69%
		電腦網路詐欺	7	3	133.33%	22	7	214.29%
		醫療詐欺	24	17	41.18%	236	138	71.01%
		新型態集團性詐欺	101	89	13.48%	234	262	-10.69%
		其他	79	75	5.33%	209	250	-16.40%
	侵占	小計	66	51	29.41%	112	101	10.89%
		普通侵占	12	10	20.00%	18	17	5.88%
		公益侵占	13	5	160.00%	16	10	60.00%
		業務侵占	41	36	13.89%	78	74	5.41%
	背信		24	28	-14.29%	159	124	28.23%
	重利		14	7	100.00%	37	13	184.62%
	走私		10	27	-62.96%	21	31	-32.26%
	違反稅捐稽徵法		60	72	-16.67%	718	988	-27.33%
	偽變造貨 幣及有價 證券	小計	4	7	-42.86%	14	12	16.67%
		偽造國幣	0	1	NA	0	5	NA
		偽變造有價證券	4	6	-33.33%	14	7	100.00%
違反菸酒管理法		4	7	-42.86%	8	8	0.00%	
違反銀行 法	小計	51	58	-12.07%	165	201	-17.91%	
	非法吸收資金	12	6	100.00%	63	41	53.66%	
	未經政府核准辦理國 內外匯兌業務及其他	39	52	-25.00%	102	160	-36.25%	

年別案件類別			案件數			嫌疑人數		
			98年	97年	增減率	98年	97年	增減率
	小計		105	79	32.91%	150	125	20.00%
侵害智慧財產權	違反商標法		74	60	23.33%	89	89	0.00%
	違反著作權法		30	19	57.89%	60	36	66.67%
	其他		1	0	NA	1	0	NA
	違反證券交易法		80	69	15.94%	323	295	9.49%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3	-66.67%	1	9	-88.89%
	違反期貨交易法		17	15	13.33%	52	57	-8.77%
	違反保險法		7	2	250.00%	15	5	200.0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小計		22	28	-25.00%	116	61	90.16%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0	1	-100.00%	0	1	-100.00%
	違反公司法		9	8	12.50%	74	16	-362.50%
	電腦犯罪		6	4	50.00%	14	5	180.00%
	其他		7	15	-60.00%	28	39	-28.21%
貳、一般犯罪案件			165	153	7.84%	298	313	-4.79%
	偽造文書		69	41	68.29%	111	110	0.91%
	其他案件		92	112	-17.86%	182	203	-10.34%
參、漏稅			128	211	-39.34%	0	0	NA
肆、追緝外逃罪犯案件			8	7	14.29%	9	7	28.57%
	追緝		6	4	50.00%	6	4	50.00%
	策動投案		2	3	-33.33%	3	3	0.00%
	協緝		0	0	NA	0	0	NA
伍、國際合作案件			1	0	NA	0	0	NA
	國外犯罪遣返偵辦		0	0	NA	0	0	NA
	執行司法互助協定		1	0	NA	0	0	NA
總計			1,058	1,408	-24.86%	3,136	3,509	-10.63%

- (十三) 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17案，較97年之15案，增加13.33%；嫌疑人52人，較97年之57人，減少8.77%。
- (十四) 違反保險法案件7案，較97年之2案，增加250%；嫌疑人15人，較97年之5人，增加200%。
- (十五)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22案，較97年之28案，減少25%；嫌疑人116人，較97年之61人，增加90.16%。

## 二、特性分析

### (一) 性別

本年嫌疑人總數2,829人，較97年之3,189人，減少11.29%；其中以詐欺案件938人，占33.16%最高；其次依序為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718人，占25.38%；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323人，占11.42%，違反銀行法案件165人，占5.83%。（詳表3.02）

本年男性嫌疑人數1,906人，占嫌疑人總數67.37%，較97年之2,222人，減少14.22%；女性嫌疑人數923人，占32.63%，較97年之967人，減少4.55%。由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顯示嫌疑人仍以男性佔

大多數，女性參與犯罪比例則有增加趨勢。（詳表3.02、3.03及圖3.01、3.02、3.03）

### (二) 年齡

本年嫌疑人以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年齡層人數842人為最多，占本年嫌疑人總數29.76%；其次依序為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666人，占23.54%；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627人，占22.16%；20歲以上未滿30歲者383人，占13.54%；60歲以上未滿70歲者201人，占7.10%；70歲以上未滿80歲者42人，占1.48%；80歲以上40人，占1.41%。

本年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年齡層，占嫌疑人總數比率29.76%較97年之30.26%減少0.5%；而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年齡層，占嫌疑人總數23.54%較97年之20.79%增加2.75%；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年齡層，占嫌疑人總數22.16%較97年之27.28%減少5.12%，犯罪嫌疑人仍集中於30歲以上未滿60歲年齡層，依據近5年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經濟犯罪嫌疑人以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年齡層占嫌疑人總數比率最高。（詳表3.04、3.05及圖3.04、3.05）

表3.02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

嫌疑人性別 罪名別	98年					97年				總嫌疑人數 增減百分比= (98年總嫌疑人數-97年總嫌疑人數)/97年總嫌疑人數	男嫌疑人數 增減百分比= (98年男嫌疑人數-97年男嫌疑人數)/97年男嫌疑人數	女嫌疑人數 增減百分比= (98年女嫌疑人數-97年女嫌疑人數)/97年女嫌疑人數
	合計	男	女	百分比	女性參與率	合計	男	女	百分比			
合計	2,829	1,906	923	100.00%	32.63%	3,189	2,222	967	100.00%	-11.29%	-14.22%	-4.55%
詐欺	938	630	308	33.16%	32.84%	1,159	812	347	31.53%	-19.07%	-22.41%	-11.24%
侵占	112	72	40	3.96%	35.71%	101	62	39	4.00%	10.89%	16.13%	2.56%
背信	159	94	65	5.62%	40.88%	124	98	26	6.95%	28.23%	-4.08%	150.00%
重利	37	37	0	1.31%	0.00%	13	12	1	1.73%	184.62%	208.33%	-100.00%
走私	21	20	1	0.74%	4.76%	31	28	3	0.86%	-32.26%	-28.57%	-66.67%
違反稅捐稽徵法	718	433	285	25.38%	39.69%	988	647	341	35.11%	-27.33%	-33.08%	-16.42%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14	10	4	0.49%	28.57%	12	7	5	0.21%	16.67%	42.86%	-20.00%
違反菸酒管理法	8	8	0	0.28%	0.00%	8	7	1	0.03%	0.00%	14.29%	-100.00%
違反銀行法	165	117	48	5.83%	29.09%	201	148	53	3.95%	-17.91%	-20.95%	-9.43%
侵害智慧財產權	150	123	27	5.30%	18.00%	125	101	24	4.18%	20.00%	21.78%	12.50%
違反證券交易法	323	234	89	11.42%	27.55%	295	208	87	8.99%	9.49%	12.50%	2.30%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0	0.04%	0.00%	9	8	1	0.00%	-88.89%	-87.50%	-100.00%
違反期貨交易法	52	37	15	1.84%	28.85%	57	36	21	1.67%	-8.77%	2.78%	-28.57%
違反保險法	15	9	6	0.53%	40.00%	5	5	0	0.21%	200.00%	80.00%	NA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116	81	35	4.10%	30.17%	61	43	18	0.58%	90.16%	88.37%	9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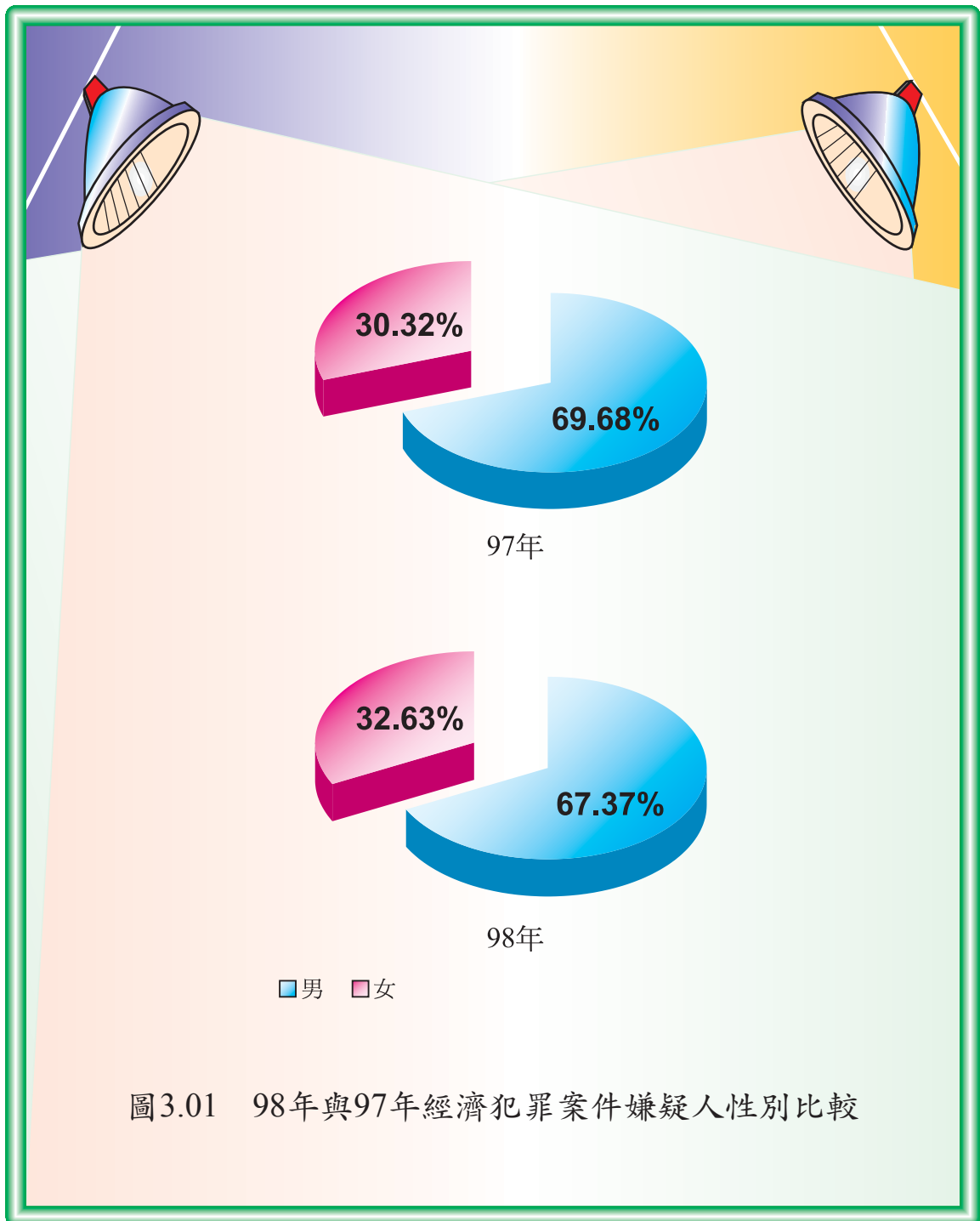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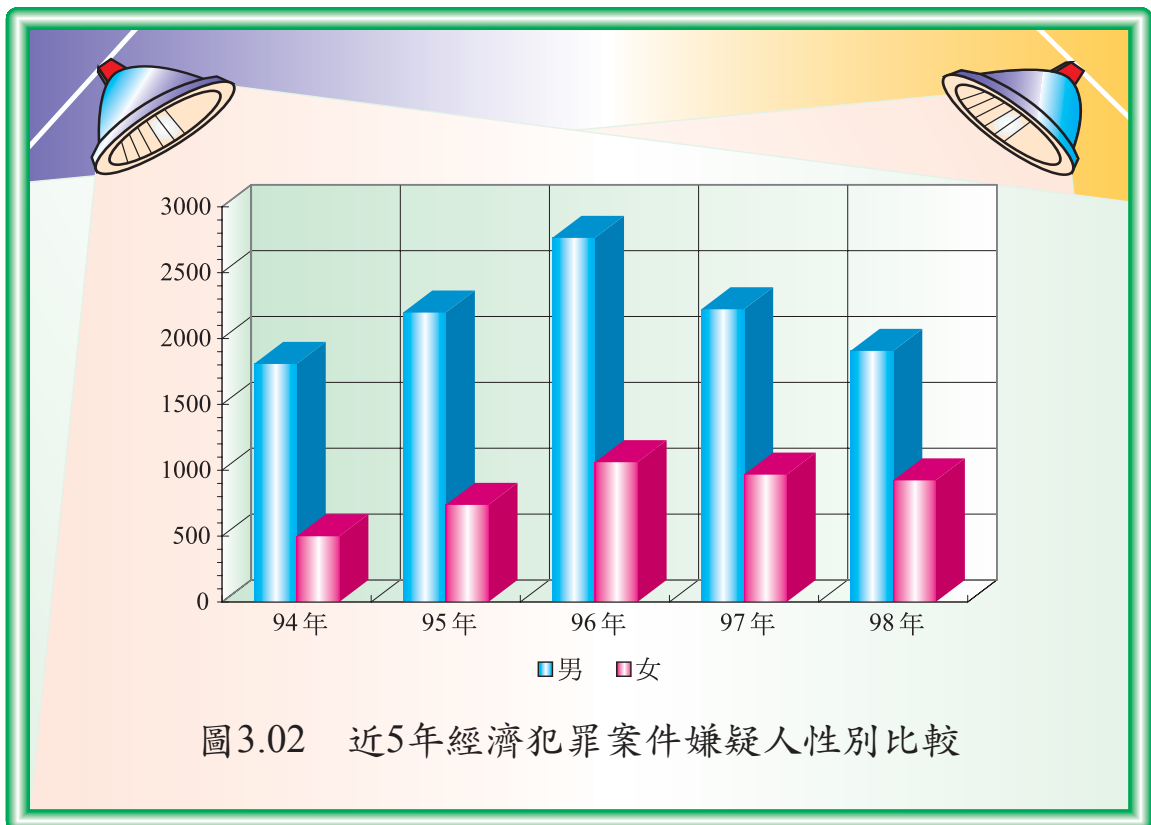


表3.03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

年別	性別	男		女	
	合計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5,083	10,896	72.24%	4,187	27.76%
94年	2,306	1,807	78.36%	499	21.64%
95年	2,934	2,197	74.88%	737	25.12%
96年	3,825	2,764	72.26%	1,061	27.74%
97年	3,189	2,222	69.68%	967	30.32%
98年	2,829	1,906	67.37%	923	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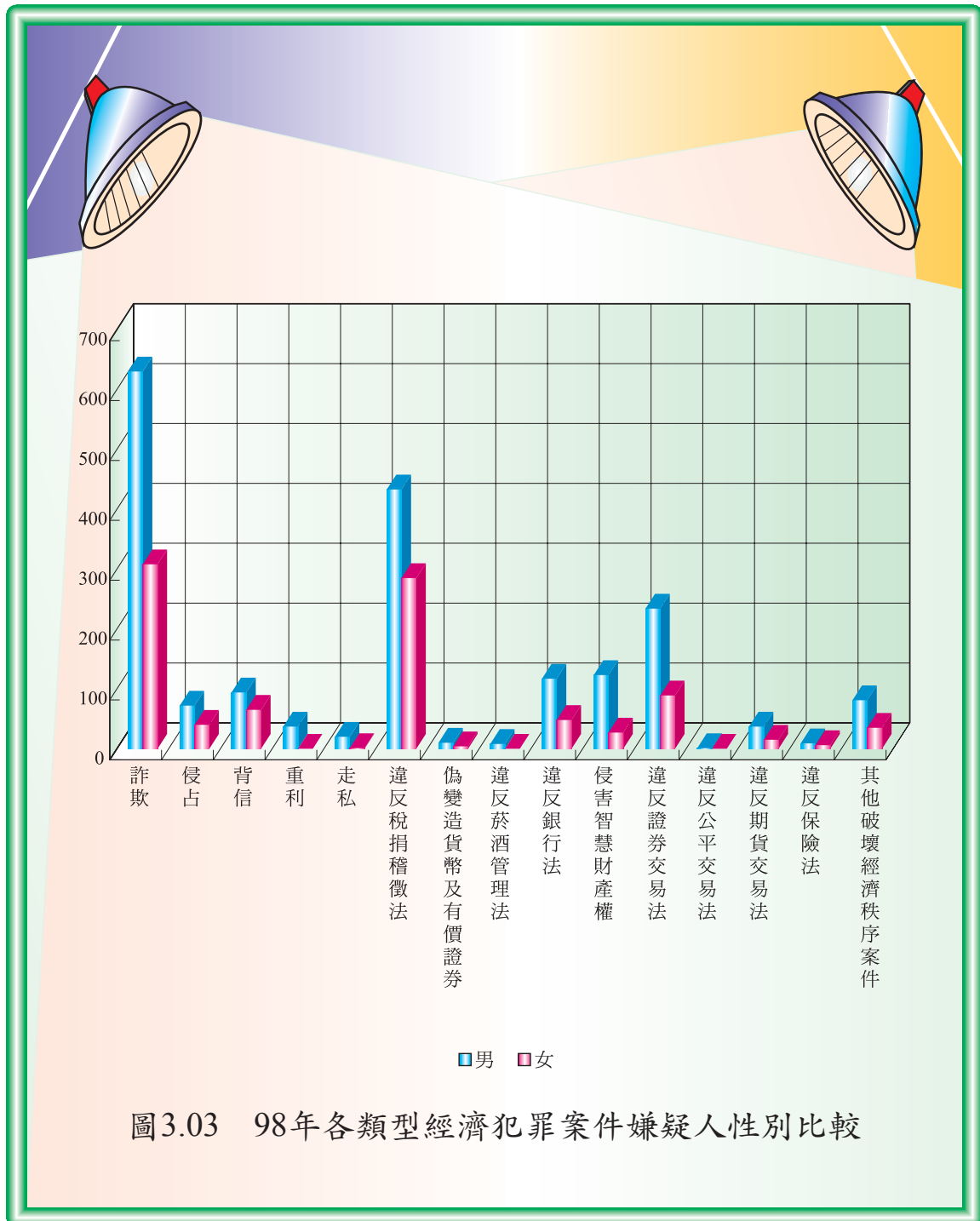


表3.04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

罪名別	年齡		合計		未滿18歲		18歲以上 未滿20歲		20歲以上 未滿30歲		30歲以上 未滿40歲		40歲以上 未滿50歲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2,829	3,189	15	30	13	22	383	385	627	870	842	965		
詐欺	938	1,159	7	27	11	17	173	220	212	299	250	288		
侵占	112	101	0	0	2	0	4	6	26	28	36	27		
背信	159	124	0	0	0	0	80	4	20	32	18	33		
重利	37	13	0	0	0	0	12	3	18	8	6	2		
走私	21	31	0	0	0	0	1	1	7	7	9	13		
違反稅捐稽徵法	718	988	1	1	0	1	54	59	140	248	241	341		
偽變造貨幣 及有價證券	14	12	0	0	0	0	0	0	3	4	3	4		
違反菸酒管理法	8	8	0	0	0	0	0	0	3	4	2	2		
違反銀行法	165	201	3	0	0	0	12	23	45	60	61	64		
侵害智慧財產權	150	125	2	2	0	4	16	25	36	33	50	43		
違反證券交易法	323	295	2	0	0	0	6	21	68	97	118	108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9	0	0	0	0	0	2	0	1	0	2		
違反期貨交易法	52	57	0	0	0	0	6	14	17	24	14	10		
違反保險法	15	5	0	0	0	0	1	0	1	0	8	2		
其他破壞 經濟秩序案件	116	61	0	0	0	0	18	7	31	25	26	26		

續表 3.04

罪名別 \ 年齡	50歲以上未滿60歲		60歲以上未滿70歲		70歲以上未滿80歲		80歲以上		不詳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666	663	201	172	42	40	40	3	0	39
詐欺	206	203	58	55	10	14	11	2	0	34
侵占	30	25	5	13	7	2	2	0	0	0
背信	24	38	16	12	0	3	1	1	0	1
重利	0	0	1	0	0	0	0	0	0	0
走私	3	8	0	2	0	0	1	0	0	0
違反稅捐稽徵法	197	259	59	63	12	15	14	0	0	1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6	4	2	0	0	0	0	0	0	0
違反菸酒管理法	2	2	1	0	0	0	0	0	0	0
違反銀行法	34	41	7	9	2	4	1	0	0	0
侵害智慧財產權	28	18	11	0	1	0	6	0	0	0
違反證券交易法	85	55	33	10	10	1	1	0	0	3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0	2	0	1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14	6	1	3	0	0	0	0	0	0
違反保險法	5	2	0	1	0	0	0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31	1	7	2	0	0	3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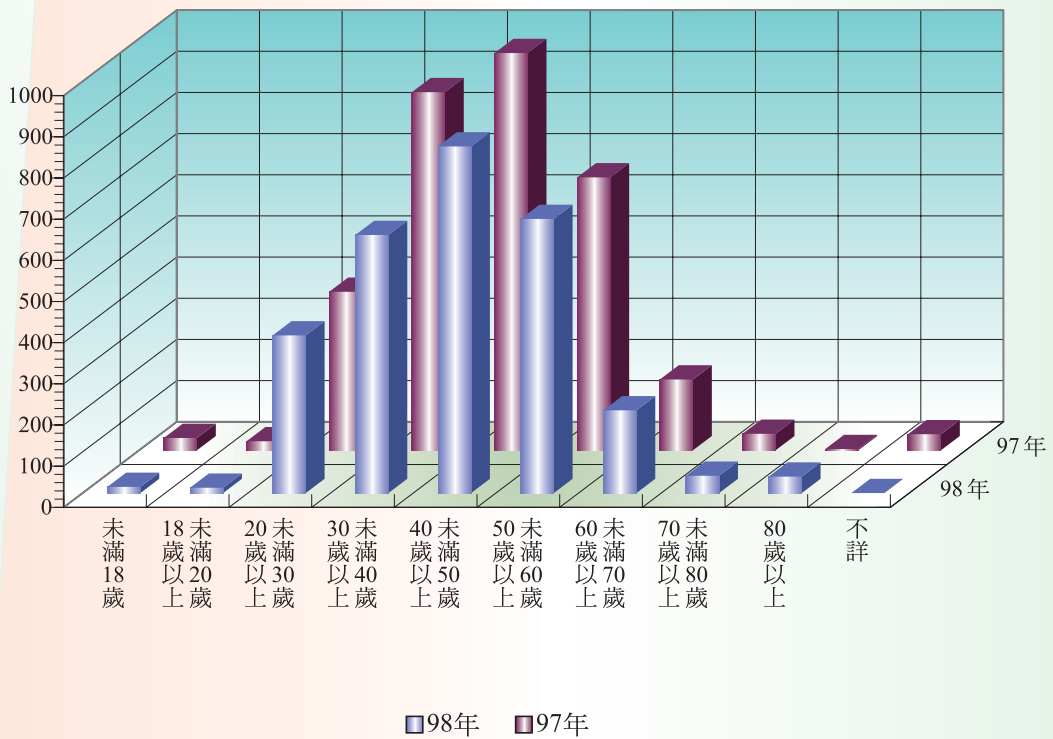


圖3.04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比較

表3.05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

年別 年齡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306	100%	2,934	100%	3,825	100%	3,189	100%	2,829	100%
未滿18歲	0	0.00%	6	0.20%	4	0.10%	30	0.94%	15	0.53%
18歲以上 未滿20歲	18	0.78%	7	0.24%	26	0.68%	22	0.69%	13	0.46%
20歲以上 未滿30歲	217	9.41%	316	10.77%	484	12.65%	385	12.07%	383	13.54%
30歲以上 未滿40歲	684	29.66%	800	27.27%	1,012	26.46%	870	27.28%	627	22.16%
40歲以上 未滿50歲	771	33.43%	1,035	35.28%	1,228	32.10%	965	30.26%	842	29.76%
50歲以上 未滿60歲	419	18.17%	557	18.98%	632	16.52%	663	20.79%	666	23.54%
60歲以上 未滿70歲	100	4.34%	137	4.67%	175	4.58%	172	5.39%	201	7.10%
70歲以上 未滿80歲	47	2.04%	34	1.16%	53	1.39%	40	1.25%	42	1.48%
80歲以上	28	1.21%	20	0.68%	13	0.34%	3	0.09%	40	1.41%
不詳	22	0.95%	22	0.75%	198	5.18%	39	1.22%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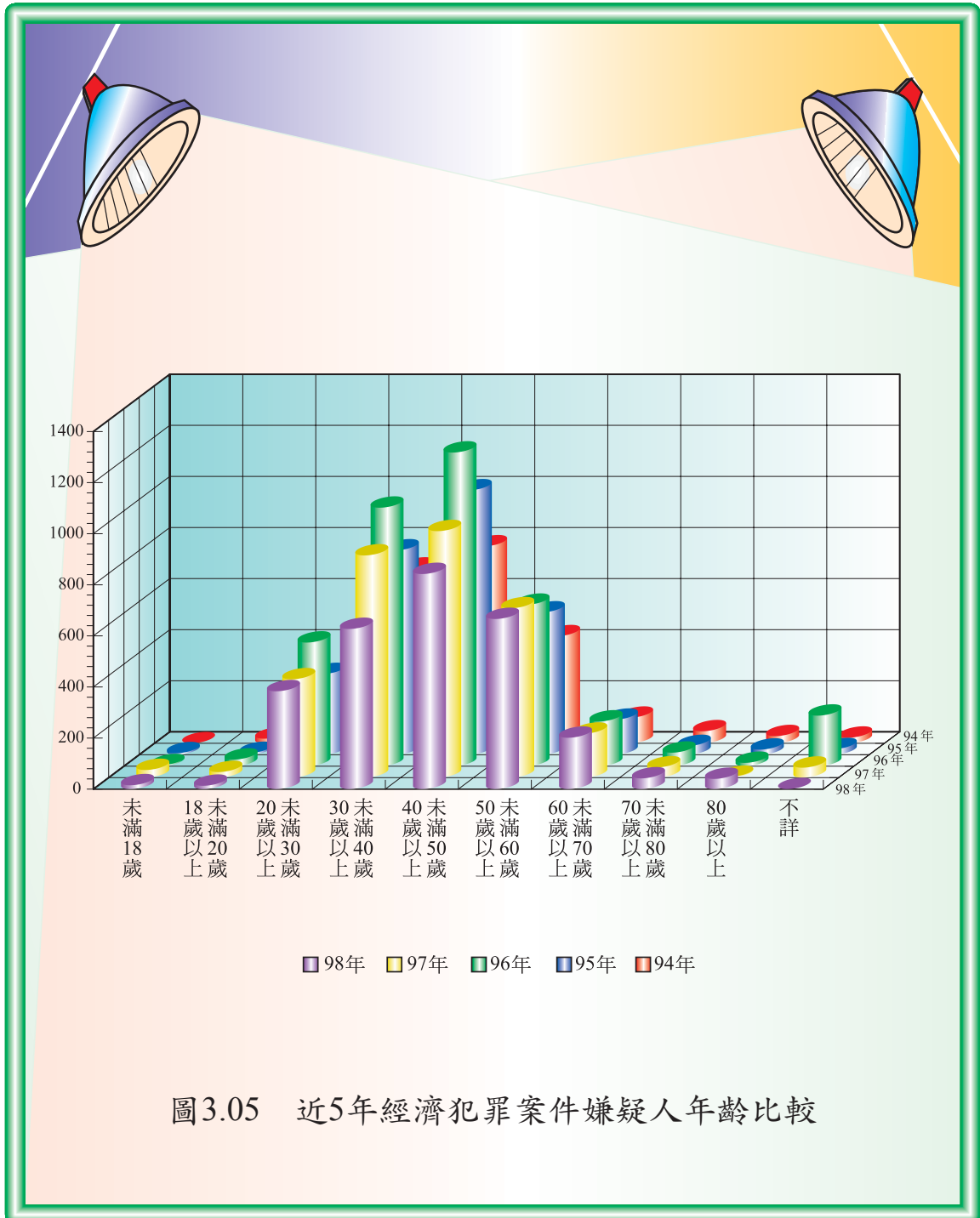


圖3.05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年齡比較

### (三) 教育程度

本年嫌疑人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程度1,887人為最多，占嫌疑人總數66.7%；其次依序為高中（職）程度407人，占14.39%；小學以下程度300人，占10.6%；國（初）中程度189人，占6.68%；教育程度不詳者46人，占1.63%。（詳表3.06及圖3.06）

由近5年統計資料顯示，嫌疑人

教育程度中，以大專程度以上7,449人最多，占49.39%，其次依序為高中（職）程度4,057人，占26.9%；國（初）中程度1,707人，占11.32%；小學以下程度1,614人，占10.7%，依此數據研析，從事經濟犯罪行為者仍多數擁有較高學歷。（詳表3.07及圖3.07）

表3.06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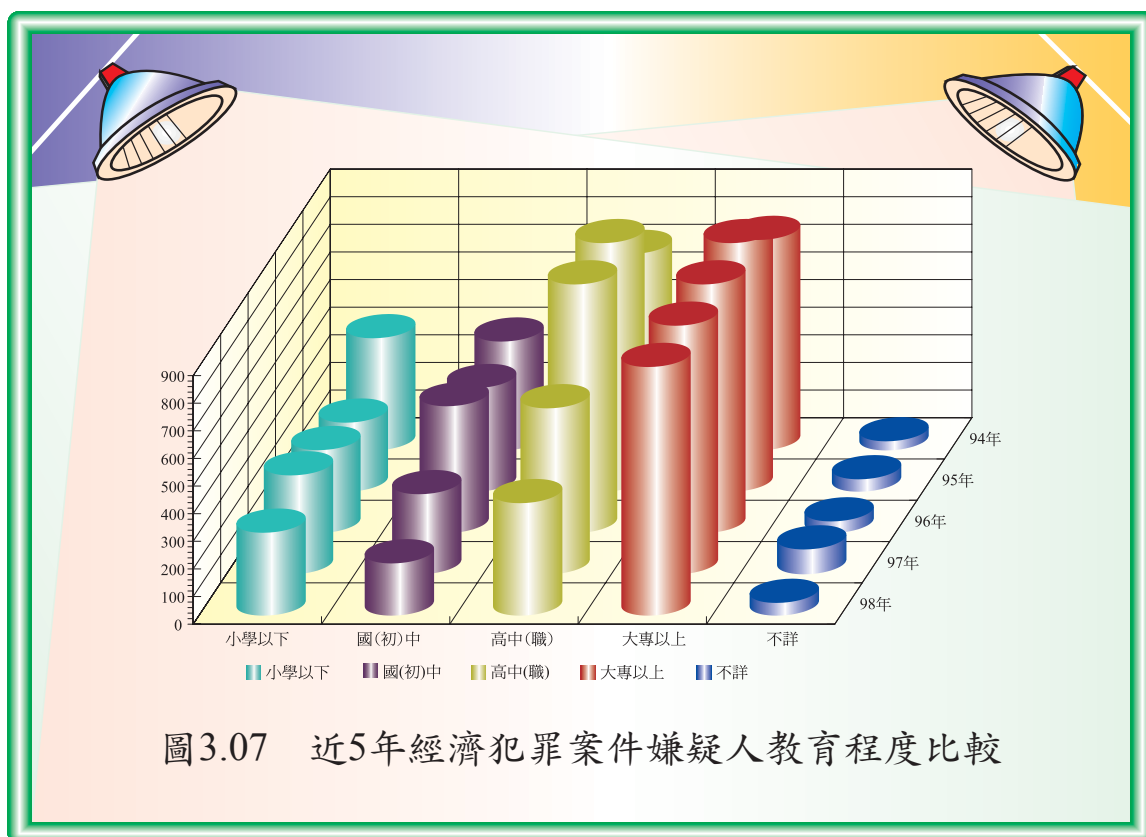
罪名別	教育程度		合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不詳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2,829	3,189	300	358	189	290	407	601	1,887	1,850	46	90		
詐欺	938	1,159	116	130	68	155	171	307	556	519	27	48		
侵占	112	101	4	3	3	3	15	27	88	65	2	3		
背信	159	123	6	1	4	5	8	15	141	96	0	6		
重利	37	13	1	1	5	1	12	4	19	5	0	2		
走私	21	31	4	4	6	3	6	15	5	8	0	1		
違反稅捐稽徵法	718	988	81	178	76	71	87	86	467	638	7	15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14	12	0	0	0	4	3	1	11	6	0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8	8	0	0	1	2	2	4	5	2	0	0		
違反銀行法	165	201	16	12	8	18	31	45	109	124	1	2		
侵害智慧財產權	150	126	9	10	7	14	30	44	102	56	2	2		
違反證券交易法	323	295	47	11	5	6	19	21	246	248	6	9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9	0	1	0	0	0	3	1	5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52	57	3	6	1	5	6	16	42	30	0	0		
違反保險法	15	5	0	0	0	0	0	2	15	3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116	61	13	1	5	3	17	11	80	45	1	1		



圖3.06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比較

表3.07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

學歷別 年別	合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不詳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5,083	100%	1,614	10.70%	1,707	11.32%	4,057	26.90%	7,449	49.39%	256	1.70%
94年	2,306	100%	406	17.61%	394	17.09%	711	30.83%	762	33.04%	33	1.43%
95年	2,934	100%	250	8.52%	375	12.78%	1,067	36.37%	1,197	40.80%	45	1.53%
96年	3,825	100%	300	7.84%	459	12.00%	1,271	33.23%	1,753	45.83%	42	1.10%
97年	3,189	100%	358	11.23%	290	9.09%	601	18.85%	1,850	58.01%	90	2.82%
98年	2,829	100%	300	10.60%	189	6.68%	407	14.39%	1,887	66.70%	46	1.63%



#### (四) 案件來源

本年主動發掘案件316案，占案件總數756案之41.80%，其中違反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3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4案之75%；詐欺案件161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291案之55.33%；重利案件7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14案之50%；侵占案件25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66案之37.88%；背信案件9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24案之37.50%；違反銀行法案件19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51案之37.25%；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8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22案之36.36%；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37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105案之35.24%；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26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80案之32.50%；違反保險法案件2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7案之28.57%；違反菸酒管理法1案，占該類型案件總數4案之25%。（詳表3.08及圖3.08）

其次依序為有關機關提供184案，占24.34%；密告檢舉153案，占20.24%；檢察官發查偵辦99案，占13.10%。

本年案件來源中仍以主動發掘佔大多數，上級交辦及有關機關提供案件比例亦有增加，另檢察官發查偵辦

案件則略趨減少，此應檢察機關增加檢察事務官人力協助檢察官蒐證偵辦有關。

近5年來案件來源統計，主動發掘計有1,541案，占案件總數3,683案之41.84%，其次為有關機關提供773案，占總數20.99%，再次為密告檢舉754案，占總數20.47%；檢察官發查偵辦600案，占16.29%，顯示本年主動發掘仍為本局偵辦案件最主要來源，此與本局外勤人員加強落實經營轄區有密切關聯。（詳表3.09及圖3.09）

表3.08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統計

案件來源 罪名別	合計		主動發掘				密告檢舉		上級交辦		檢察官 指揮		有關機關 提供	
	98年	97年	98年	百分比	97年	百分比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756	715	316	41.80%	294	41.12%	153	148	4	0	99	106	184	167
詐欺	291	262	161	55.33%	141	53.82%	54	62	1	0	38	29	37	30
侵占	66	51	25	37.88%	11	21.57%	17	14	1	0	7	5	16	21
背信	24	28	9	37.50%	12	42.86%	5	6	0	0	5	7	5	3
重利	14	7	7	50.00%	5	71.43%	5	1	0	0	1	1	1	0
走私	10	27	1	10.00%	0	0.00%	0	1	0	0	0	0	9	26
違反稅捐 稽徵法	60	72	14	23.33%	17	23.61%	4	4	0	0	14	30	28	21
偽變造貨幣 及有價證券	4	7	3	75.00%	5	71.43%	1	0	0	0	0	1	0	1
違反菸酒 管理法	4	7	1	25.00%	1	NA	1	0	0	0	1	0	1	6
違反銀行法	51	58	19	37.25%	31	53.45%	22	18	0	0	8	5	2	4
侵害智慧 財產權	105	79	37	35.24%	40	50.63%	12	13	0	0	0	0	56	26
違反證券 交易法	80	69	26	32.50%	23	33.33%	16	13	2	0	20	21	16	12
違反公平 交易法	1	3	0	0.00%	2	NA	0	0	0	0	1	1	0	0
違反期貨 交易法	17	15	3	17.65%	2	13.33%	8	5	0	0	1	2	5	6
違反保險法	7	2	2	28.57%	0	0.00%	2	2	0	0	1	0	2	0
其他破壞 經濟秩序案件	22	28	8	36.36%	4	14.29%	6	9	0	0	2	4	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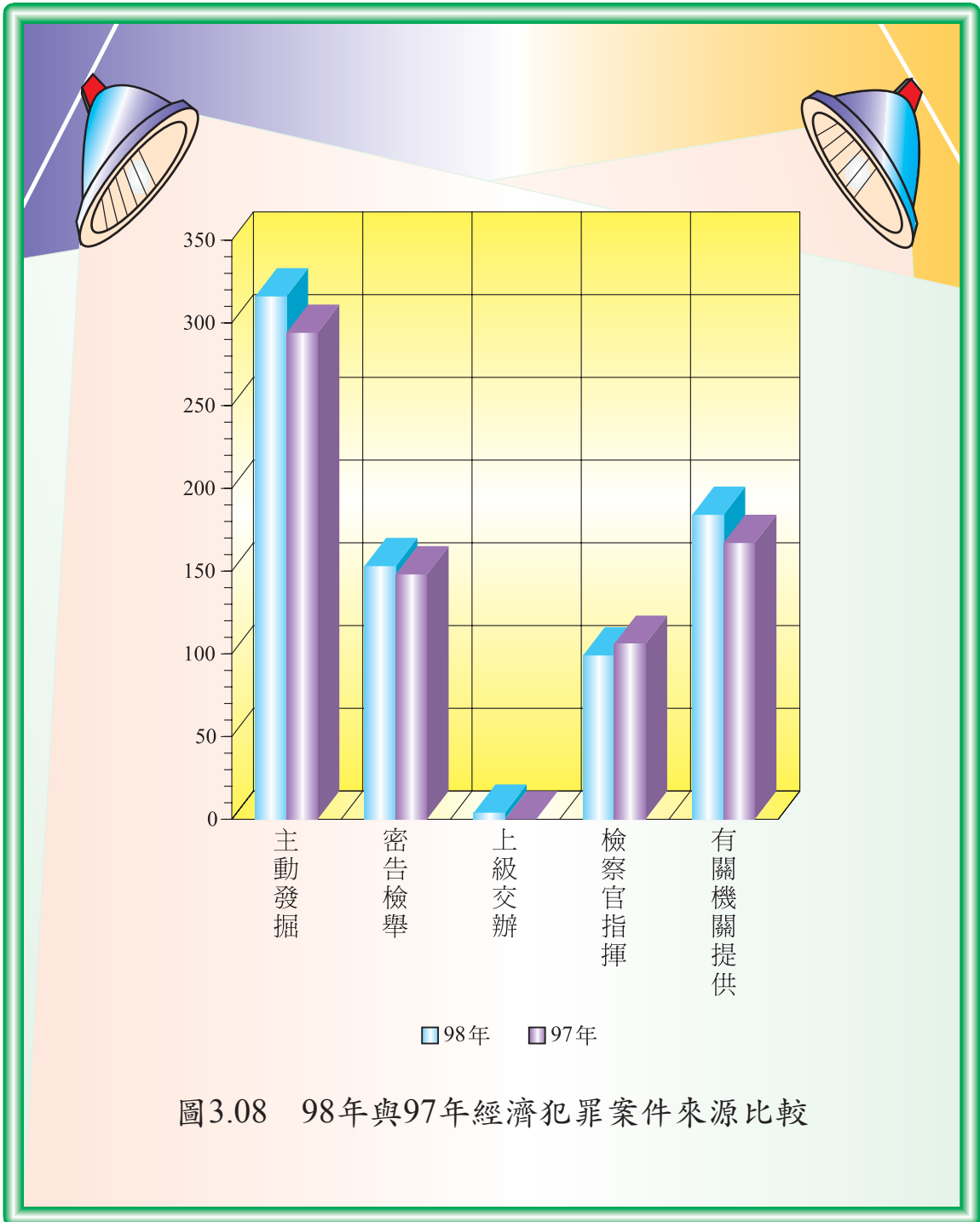


圖3.08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比較

表3.09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統計

案件來源 年別	合計		主動發掘		密告檢舉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683	100.00%	1,541	41.84%	754	20.47%
94年	643	100.00%	259	40.28%	142	22.08%
95年	773	100.00%	344	44.50%	146	18.89%
96年	796	100.00%	328	41.21%	165	20.73%
97年	715	100.00%	294	41.12%	148	20.70%
98年	756	100.00%	316	41.80%	153	20.24%

續表3.09

案件來源 年別	上級交辦		檢察官指揮		有關機關提供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5	0.41%	600	16.29%	773	20.99%
94年	3	0.47%	103	16.02%	136	21.15%
95年	2	0.26%	136	17.59%	145	18.76%
96年	6	0.75%	156	19.60%	141	17.71%
97年	0	0.00%	106	14.83%	167	23.36%
98年	4	0.53%	99	13.10%	184	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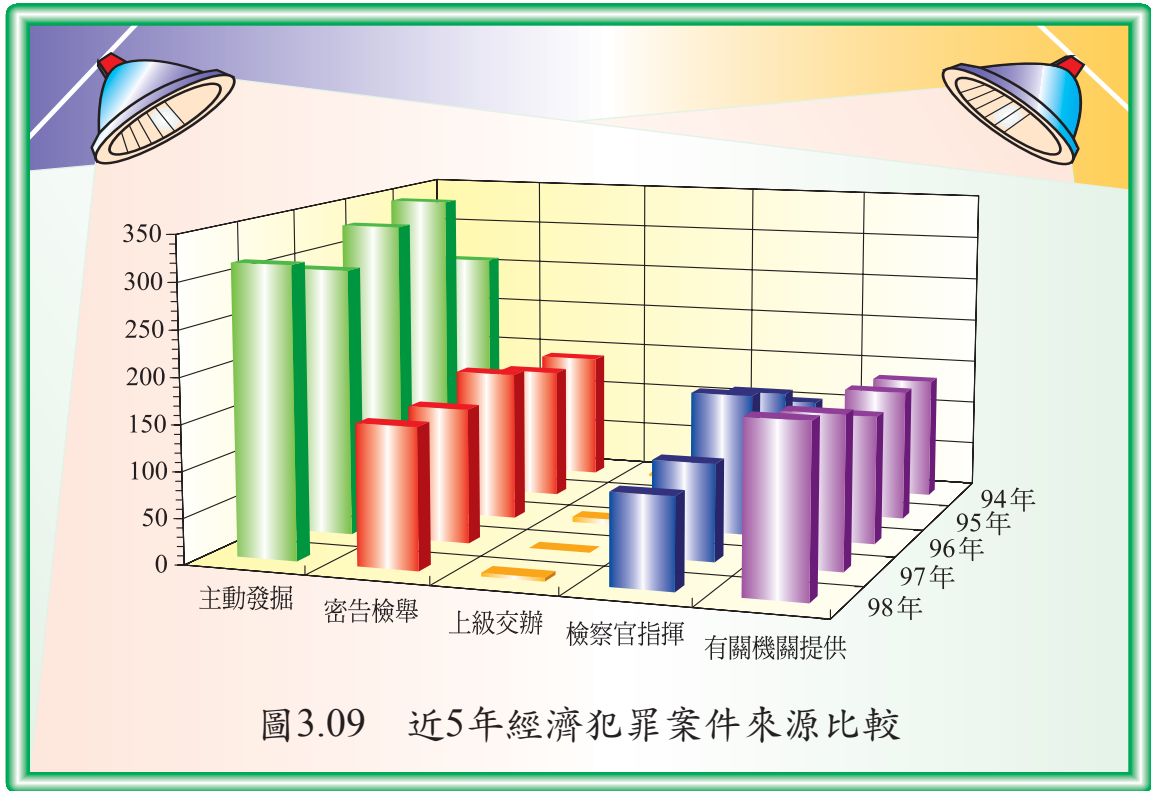


圖3.09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來源比較

### (五) 犯罪原因

統計本年嫌疑人犯罪主要原因，投機圖利1,408人，占嫌疑人總數49.77%；其次依序為觀念錯誤678人，占23.97%；犯罪習慣152人，占5.37%；一時過錯141人，占4.98%；他人牽累127人，占4.49%；法令缺失122人，占4.31%；經營不善64人，占2.26%；其他33人，占1.17%；生活煎迫29人，占1.03%；外界引誘25人，占0.88%；本性不良12人，占0.42%；

景氣影響12人，占0.42%；家庭因素10人，占0.35%；不良嗜好10人，占0.35%；缺乏教育6人，占0.21%。

（詳表3.10、3.11及圖3.10）

近5年嫌疑人總數15,083人，其中投機圖利8,184人，占54.26%，比例最高；其次觀念錯誤2,884人，占19.12%；犯罪習慣850人，占5.64%。顯見本年度犯罪原因多係嫌疑人抱持貪婪投機心態牟取不法利益，從事經濟犯罪行為。（詳表3.11及圖3.11）

表3.10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統計

罪名別 \ 犯罪原因	合計		法令缺失		經營不善		景氣影響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2,829	3,189	122	105	64	51	12	26
詐欺	938	1,159	70	61	25	20	9	6
侵占	112	101	2	0	2	5	2	0
背信	159	124	7	5	1	8	0	0
重利	37	13	0	0	0	0	0	0
走私	21	31	1	1	0	1	0	0
違反稅捐稽徵法	718	988	3	14	10	9	0	3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14	12	0	0	0	0	0	0
違反菸酒管理法	8	8	2	2	0	0	0	0
違反銀行法	165	201	4	12	1	1	1	5
侵害智慧財產權	150	125	18	4	2	0	0	11
違反證券交易法	323	295	1	5	23	7	0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9	0	0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52	57	6	0	0	0	0	0
違反保險法	15	5	3	0	0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117	61	6	1	0	0	0	0

續表3.10

罪名別	犯罪原因		投機圖利		犯罪習慣		觀念錯誤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127	107	1,408	1,783	152	159	678	640
詐欺	23	56	471	539	58	82	153	285
侵占	11	4	50	63	3	1	26	12
背信	29	7	107	78	6	1	6	14
重利	0	0	18	8	14	1	5	0
走私	3	0	17	13	0	2	0	3
違反稅捐稽徵法	30	16	321	646	14	23	313	204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0	2	7	5	0	0	0	2
違反菸酒管理法	0	1	6	4	0	0	0	0
違反銀行法	11	2	95	89	4	31	41	31
侵害智慧財產權	10	4	59	49	19	9	24	23
違反證券交易法	9	13	161	196	24	5	75	49
違反公平交易法	0	0	1	8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1	1	32	43	0	4	6	6
違反保險法	0	0	9	2	0	0	3	3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0	1	54	40	10	0	26	8

續表3.10

罪名別 \ 犯罪原因	生活煎迫		外界引誘		家庭因素		不良嗜好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29	34	25	50	10	11	10	4
詐欺	17	19	23	19	6	0	2	3
侵占	1	3	0	0	2	1	3	0
背信	0	0	1	2	0	2	0	0
重利	0	0	0	0	0	0	0	0
走私	0	0	0	0	0	0	0	0
違反稅捐稽徵法	8	0	0	24	1	6	0	1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1	0	0	1	0	1	0	0
違反菸酒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違反銀行法	0	2	0	0	0	0	0	0
侵害智慧財產權	1	6	0	0	0	1	0	0
違反證券交易法	0	2	0	2	0	0	0	0
違反公平交易法	0	0	0	1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1	2	0	0	0	0	5	0
違反保險法	0	0	0	0	0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0	0	1	1	1	0	0	0

續表3.10

罪名別 \ 犯罪原因	一時過錯		缺乏教育		本性不良		其他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141	63	6	5	12	12	33	139
詐欺	58	10	6	0	5	2	12	57
侵占	10	11	0	0	0	0	0	1
背信	2	4	0	0	0	0	0	3
重利	0	0	0	0	0	4	0	0
走私	0	5	0	0	0	0	0	6
違反稅捐稽徵法	14	4	0	0	1	0	3	38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0	0	0	0	0	1	6	0
違反菸酒管理法	0	1	0	0	0	0	0	0
違反銀行法	2	5	0	2	6	0	0	21
侵害智慧財產權	15	12	0	2	0	4	2	0
違反證券交易法	22	3	0	1	0	0	8	11
違反公平交易法	0	0	0	0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1	0	0	0	0	1	0	0
違反保險法	0	0	0	0	0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17	8	0	0	0	0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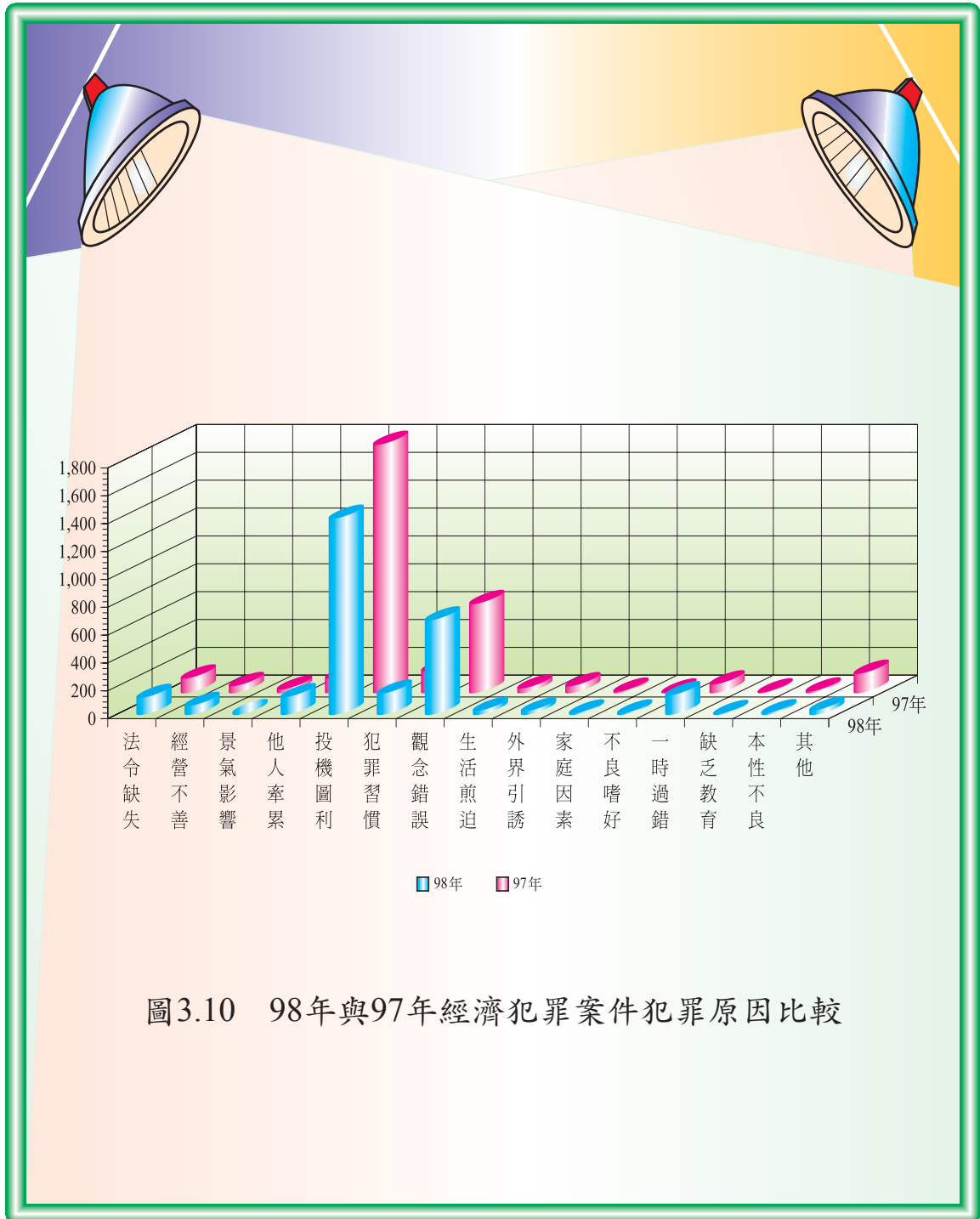


圖3.10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比較

表3.11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犯罪原因		合計		法令缺失		經營不善		景氣影響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5,083	100%	521	3.45%	339	2.25%	188	1.25%		
94年	2,306	100%	87	3.77%	81	3.51%	26	1.13%		
95年	2,934	100%	45	1.53%	59	2.01%	40	1.36%		
96年	3,825	100%	162	4.24%	84	2.20%	84	2.20%		
97年	3,189	100%	105	3.29%	51	1.60%	26	0.82%		
98年	2,829	100%	122	4.31%	64	2.26%	12	0.42%		

續表 3.11

年別	犯罪原因		他人牽累		投機圖利		犯罪習慣		觀念錯誤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嫌疑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92	4.59%	8,184	54.26%	850	5.64%	2,884	19.12%		
94年	75	3.25%	1,251	54.25%	117	5.07%	441	19.12%		
95年	171	5.83%	1,711	58.32%	205	6.99%	444	15.13%		
96年	212	5.54%	2,031	53.10%	217	5.67%	681	17.80%		
97年	107	3.36%	1,783	55.91%	159	4.99%	640	20.07%		
98年	127	4.49%	1,408	49.77%	152	5.37%	678	23.97%		

續表 3.11

年別 \ 犯罪原因	生活煎迫		外界引誘		家庭因素		不良嗜好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78	1.18%	215	1.43%	61	0.40%	43	0.29%
94年	15	0.65%	65	2.82%	10	0.43%	5	0.22%
95年	43	1.47%	46	1.57%	14	0.48%	17	0.58%
96年	57	1.49%	29	0.76%	16	0.42%	7	0.18%
97年	34	1.07%	50	1.57%	11	0.34%	4	0.13%
98年	29	1.03%	25	0.88%	10	0.35%	10	0.35%

續表 3.11

年別 \ 犯罪原因	一時過錯		缺乏教育		本性不良		其他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嫌疑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07	2.70%	59	0.39%	106	0.70%	356	2.36%
94年	102	4.42%	1	0.04%	11	0.48%	19	0.82%
95年	58	1.98%	39	1.33%	29	0.99%	13	0.44%
96年	43	1.12%	8	0.21%	42	1.10%	152	3.97%
97年	63	1.98%	5	0.16%	12	0.38%	139	4.36%
98年	141	4.98%	6	0.21%	12	0.42%	33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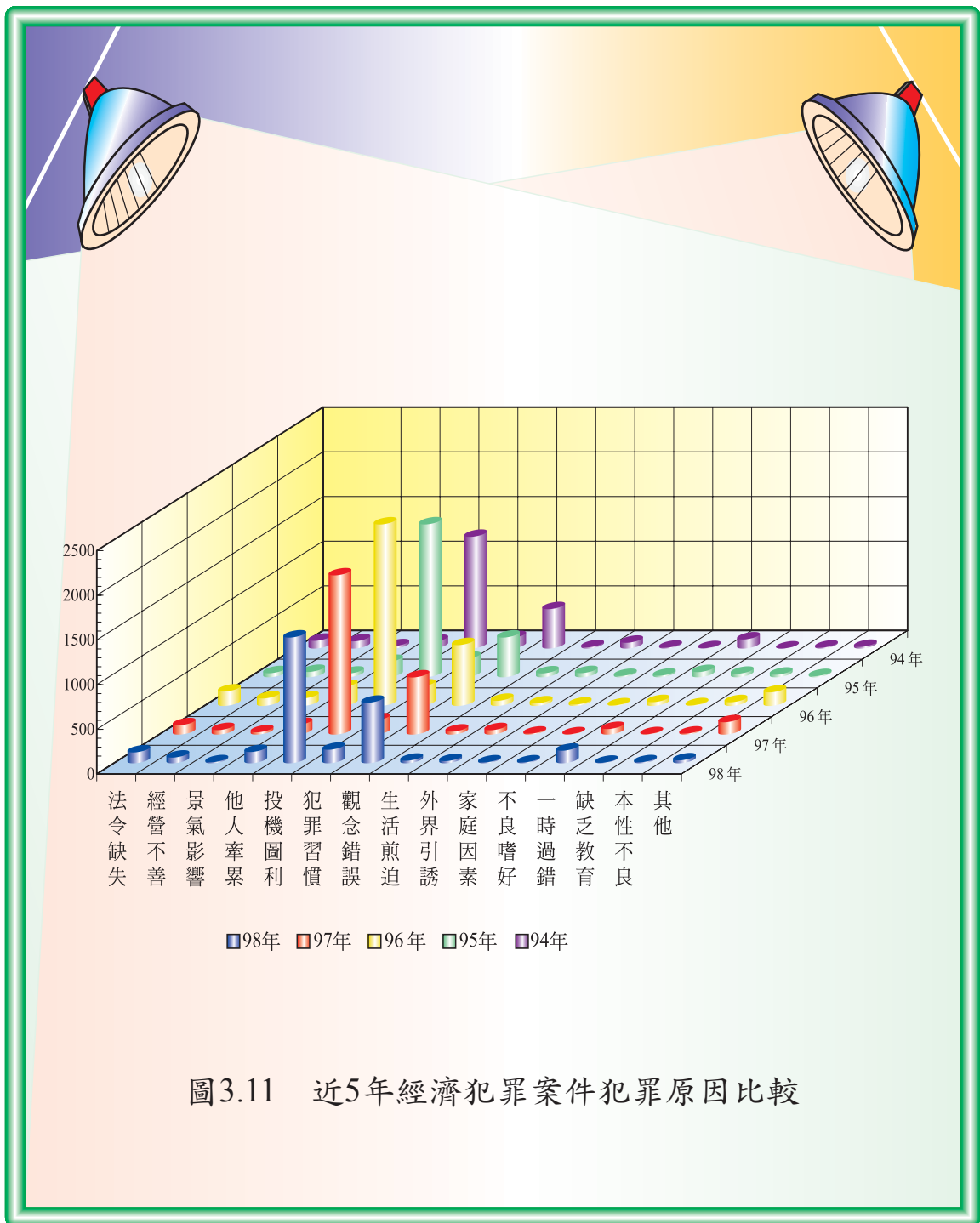


圖3.11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犯罪原因比較

## (六) 犯罪地區

本年經濟犯罪案件數最高地區為臺北市188案，占案件總數之24.9%；其次依序為高雄市92案，占12.2%；臺北縣72案，占9.5%；跨縣市58案，占7.7%；桃園縣46案，占6.1%；臺中縣42案，占5.6%；基隆市39案，占5.2%；臺中市34案，占4.5%；高雄縣27案，占3.6%；臺南縣25案，占3.3%；彰化縣21案，占2.8%；臺南市14案，占1.9%；新竹市12案，占1.6%；宜蘭縣及嘉義縣各11案，各占1.5%；雲林縣10案，占1.3%；苗栗縣及屏東縣各9案，占1.2%；花蓮縣8案，占1.1%；嘉義市及臺東縣各6案，各占0.8%；南投縣5案，占0.7%；新竹縣及金門縣各4案，各占0.5%；澎湖縣2案，占0.3%；馬祖1案，占0.1%。（詳表3.12）。

本年度仍以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桃園縣等經濟活動頻繁之都會區，經濟犯罪發生率較高，其主要經濟犯罪型態以詐欺、違反稅捐稽徵法、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證券交易法、違反銀行法、侵占、背信及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為主。（詳表3.12）

## 貳、一般犯罪案件

98年偵辦一般犯罪案件165案，較97年之153案，增加7.84%；嫌疑人298人，較97年之313人，減少4.79%。因一般犯罪案件較少及型態性質殊異，尚難就既有數據統計資料作犯罪狀況及特性分析。

表3.12 98年與97年經濟犯罪案件發生地區統計

罪名別	地區		合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桃園縣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756	715	188	138	92	64	72	49	39	28	11	8	46	45		
詐欺	291	262	46	23	49	24	25	18	1	3	6	3	15	16		
侵占	66	51	22	10	4	3	3	2	2	1	2	0	5	3		
背信	24	28	6	13	2	0	5	1	0	0	0	0	1	0		
重利	14	7	2	1	4	1	0	0	0	0	0	0	1	2		
走私	10	27	0	0	7	10	0	1	3	7	0	0	0	0		
違反稅捐稽徵法	60	72	17	13	7	4	3	8	0	0	1	3	4	14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4	7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4	7	0	0	1	3	0	0	1	3	0	0	0	0		
違反銀行法	51	58	13	18	3	9	4	2	1	1	1	1	4	0		
侵害智慧財產權	105	79	8	7	7	5	17	7	31	13	0	1	5	6		
違反證券交易法	80	69	50	29	1	4	11	7	0	0	1	0	4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17	15	11	9	2	0	2	1	0	0	0	0	0	0		
違反保險法	7	2	2	2	0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30	28	10	13	5	0	1	2	0	0	0	0	7	2		

續表3.12

罪名別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12	12	4	7	9	5	34	22	42	29	21	20	5	4
詐欺	7	1	2	3	6	1	16	6	23	9	10	9	2	3
侵占	0	2	0	0	0	0	3	2	2	3	2	5	1	1
背信	2	1	1	0	0	1	0	1	1	0	0	0	0	0
重利	0	0	0	0	0	0	0	0	2	1	1	0	0	0
走私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違反稅捐稽徵法	0	1	1	0	0	2	4	3	3	0	0	1	1	0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違反菸酒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違反銀行法	1	0	0	0	1	0	5	4	0	1	3	0	0	0
侵害智慧財產權	1	1	0	2	1	0	2	3	9	9	3	4	0	0
違反證券交易法	0	5	0	0	0	0	3	2	0	0	0	1	0	0
違反公平交易法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0	0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違反保險法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1	1	0	1	0	1	0	1	1	2	0	0	0	0

續表3.12

罪名別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10	3	6	7	11	5	14	4	25	17	27	20	9	8
詐欺	5	2	5	2	5	3	3	2	18	12	10	5	2	5
侵占	2	0	0	0	2	2	2	0	1	0	6	3	3	1
背信	1	0	0	0	0	0	1	0	1	1	1	1	0	0
重利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走私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違反稅捐稽徵法	0	0	1	1	1	0	1	1	0	0	4	3	1	0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違反銀行法	0	0	0	0	0	0	2	1	1	1	1	3	1	0
侵害智慧財產權	0	0	0	2	2	0	4	0	2	2	4	1	1	1
違反證券交易法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違反公平交易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違反期貨交易法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違反保險法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1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續表3.12

罪名別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		馬祖		跨縣市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合計	6	3	8	10	2	2	4	6	1	1	58	198
詐欺	1	2	3	5	2	1	2	5	0	1	27	98
侵占	0	1	0	3	0	1	0	0	0	0	4	8
背信	1	0	0	0	0	0	0	0	0	0	1	9
重利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走私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違反稅捐稽徵法	1	0	3	2	0	0	0	0	0	0	7	16
偽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0	2	4
違反菸酒管理法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違反銀行法	0	0	2	0	0	0	1	0	1	0	6	17
侵害智慧財產權	1	0	0	0	0	0	1	0	0	0	6	15
違反證券交易法	0	0	0	0	0	0	0	0	0	0	9	19
違反公平交易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違反期貨交易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違反保險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破壞經濟秩序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表3.13 近5年經濟犯罪案件發生地區統計

地區 年別	合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683	100%	760	20.6%	425	11.5%	351	9.5%	144	3.9%	48	1.3%
94年	643	100%	132	20.5%	75	11.7%	74	11.5%	22	3.4%	7	1.1%
95年	773	100%	148	19.1%	113	14.6%	81	10.5%	31	4.0%	9	1.2%
96年	796	100%	154	19.3%	81	10.2%	75	9.4%	24	3.0%	13	1.6%
97年	715	100%	138	19.3%	64	9.0%	49	6.9%	28	3.9%	8	1.1%
98年	756	100%	188	24.9%	92	12.2%	72	9.5%	39	5.2%	11	1.5%

續表3.13

地區 年別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臺中縣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31	6.3%	60	1.6%	49	1.3%	35	1.0%	207	5.6%	162	4.4%
94年	36	5.6%	10	1.6%	10	1.6%	7	1.1%	31	4.8%	30	4.7%
95年	49	6.3%	14	1.8%	15	1.9%	8	1.0%	51	6.6%	30	3.9%
96年	55	6.9%	12	1.5%	13	1.6%	6	0.8%	69	8.7%	31	3.9%
97年	45	6.3%	12	1.7%	7	1.0%	5	0.7%	22	3.1%	29	4.1%
98年	46	6.1%	12	1.6%	4	0.5%	9	1.2%	34	4.5%	42	5.6%

續表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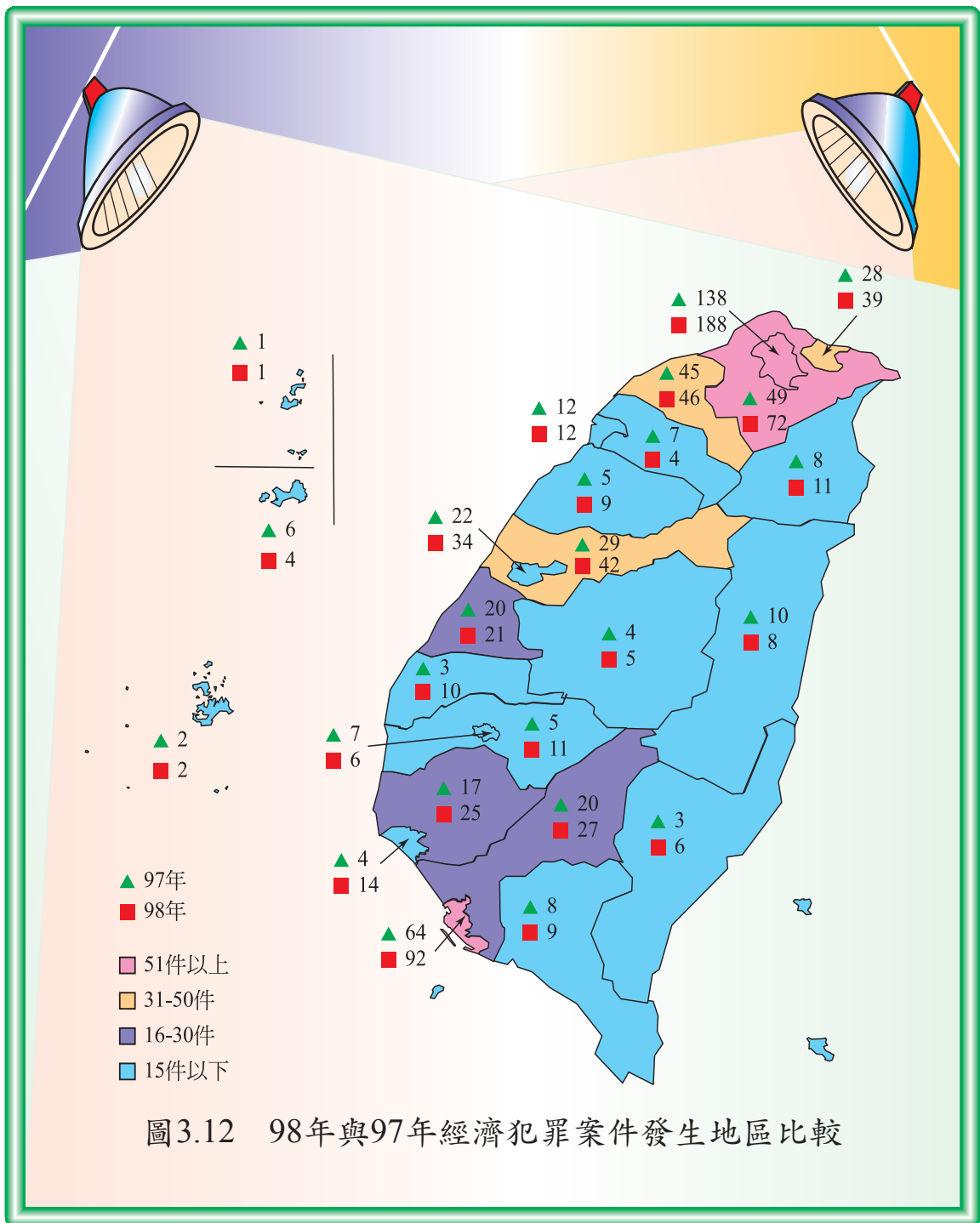
地區 年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36	3.7%	38	1.0%	49	1.3%	45	1.2%	40	1.1%	67	1.8%
94年	33	5.1%	6	0.9%	17	2.6%	10	1.6%	6	0.9%	21	3.3%
95年	30	3.9%	17	2.2%	15	1.9%	14	1.8%	7	0.9%	18	2.3%
96年	32	4.0%	6	0.8%	4	0.5%	8	1.0%	11	1.4%	10	1.3%
97年	20	2.8%	4	0.6%	3	0.4%	7	1.0%	5	0.7%	4	0.6%
98年	21	2.8%	5	0.7%	10	1.3%	6	0.8%	11	1.5%	14	1.9%

續表3.13

地區 年別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94	2.6%	102	2.8%	43	1.2%	16	0.4%	52	1.4%	11	0.3%
94年	17	2.6%	18	2.8%	7	1.1%	4	0.6%	7	1.1%	1	0.2%
95年	18	2.3%	2	0.3%	8	1.0%	2	0.3%	13	1.7%	3	0.4%
96年	17	2.1%	35	4.4%	11	1.4%	1	0.1%	14	1.8%	3	0.4%
97年	17	2.4%	20	2.8%	8	1.1%	3	0.4%	10	1.4%	2	0.3%
98年	25	3.3%	27	3.6%	9	1.2%	6	0.8%	8	1.1%	2	0.3%

續表3.13

地區 年別	金門		馬祖		跨縣市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案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1	0.6%	3	0.1%	494	13.4%
94年	3	0.5%	1	0.2%	58	9.0%
95年	4	0.5%	0	0.0%	73	9.4%
96年	4	0.5%	0	0.0%	107	13.4%
97年	6	0.8%	1	0.1%	198	27.7%
98年	4	0.5%	1	0.1%	58	7.7%





# 第四部分

## 未來工作方向





## 未來工作方向

未來一年，本局將針對經濟情勢及犯罪趨勢，繼續推動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經濟犯罪預防方面：

- (一) 密切掌握國內重大企業集團及金融保險機構財務營運狀況，機先蒐集內部人員涉嫌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或惡性倒閉等重大預警情資，適時採取防處作為。
- (二) 加強注蒐上市櫃公司或特定人士利用股市從事內線交易、操縱股價、違約交割，或外資企業、金融機構企圖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當從事股匯市操作等預警情資，機先防處。
- (三) 為保障國人健康與維護公平交易秩序，加強蒐集黑心食品、黑心藥品、黑心日用品等民生犯罪，以及非法囤積、哄抬重要民生物資或公共建設建材之預警情資，採取妥適預防作為。
- (四) 持續篩檢財務不良、營運衰退或有鉅額退票之工商企業資料，發交相關外勤單位深入瞭解，以發掘經濟犯罪線索。

- (五) 針對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中發現之問題，邀請專家學者、法界人士、主管機關人員等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探討防制對策，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防範。
- (六) 賡續建置新型態或重大經濟犯罪電子圖文專檔資料，提供預防與偵辦參考，以提升防制工作效能。

### 二、經濟犯罪偵處方面：

#### (一) 配合政策，計畫偵辦：

1. 加強偵辦股市犯罪、金融犯罪、掏空公司資產、不法併購及違法私募等「企業貪瀆」案件，以保障投資民眾權益，維護金融交易秩序。
2. 加強偵辦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3. 加強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以保障人民財產，消除民怨。
4. 加強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及重利、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5. 加強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案件。

6. 加強偵辦偽造國幣、信用卡、金融卡等犯罪案件，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7. 加強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護合法權益，以鼓勵創造、發明。
8. 加強偵辦非法吸金、地下通匯、地下期貨等違法案件，以保障投資民眾權益，淨化經濟活動空間。

## (二) 全面清查，及時遏止：

全面清查新型態經濟犯罪活動，一經發現涉有不法，立即蒐證偵辦，於其萌動之初即予遏止。

## (三) 同步偵辦，有效嚇阻：

針對特定類型之重大經濟犯罪及民生犯罪案件，動員外勤單位全面發掘蒐證後，採取同步偵辦行動，並發布新聞，以收教育及嚇阻之效。

## (四) 深入追查，掃除黑金：

於偵辦重大犯罪案件時，注意追查黑金介入情形，結合「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一併追查幕後主嫌及共犯結構，澈底究辦，並加強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切斷彼等共生臍帶及賴以生存發展之不法經濟來源。

## (五) 充實專業，提升技能：

1. 積極參與金融、證券、保險、財稅及智慧財產權等機關主辦之專精講習或研討會，吸取專業智能，提升辦案技能。
2. 持續辦理「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研習，提昇偵辦案件品質與專業。
3. 充分運用科技器材，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配合，發揮打擊重大經濟犯罪之統合力量。

## 三、追緝外逃罪犯方面：

- (一) 案件偵查中隨時瞭解涉嫌對象行蹤，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立即提列為緝逃對象，進行追緝工作。
- (二) 積極發掘緝逃對象國外行止，並

蒐集院檢機關偵審及相關緝逃必要之基本資料，適時提供當地國相關單位協助追緝。

- (三) 加強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成員聯繫配合，並依分工權責，充分協調合作，發揮分進合擊力量，提升緝逃成效。
- (四) 突破困境，建立海峽兩岸及各國之溝通管道與打擊犯罪之共識，協助執行緝逃工作。

#### 四、拓展國際合作方面：

- (一)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會議，增加與國際組織聯繫與情資交換，進而建立共同打擊跨國性犯罪之合作管道。
- (二) 以我國與美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基礎，加強與各國建立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三) 加強舉辦及參與國際訓練活動，與各國對等單位建立情誼，有利情資交流及案件執行遂行。
- (四) 加強與各國合作交流，包括提供罪犯資料、通報預警情資、調查跨國犯罪案件、緝解罪犯、交流犯罪調查技術、交換專業知識及人員互訪等。

####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

- (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98年4月26日簽署，同年6月25日生效，依據我方聯繫主體法務部規畫，加強雙方執法機關交流合作，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二) 強化現有聯繫管道，以個案方式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追緝重大外逃罪犯、刑事嫌疑犯及工作人員業務參訪等事宜，建構完整有效率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模式。
- (三) 積極參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學術座談、參訪交流等活動，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共識與合作關係。



# 第五部分

## 專題研究報告





# 對偵查中犯罪所得查扣之研究-以「台灣世○公司董事長林○得背信案」及「阜○集團違法吸金案」為例

北 機 站

撰寫人：呂榮琦

## 壹、前言

罪犯常經由洗錢行為將其不法所得漂白，進而安享其不法所得，尤其是犯罪標的大的犯罪，更藉由跨國洗錢躲避司法偵查。所謂洗錢，係指不法之徒，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透過金融機構等隱匿、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藉以規避司法機關之訴追<sup>1</sup>。86年4月間，我國即正式施行亞洲第一部關於防制洗錢的專法-《洗錢防制法》，不僅為查扣不法所得開啟嶄新的一頁，也為查緝追扣不法所得提供法律依據。王又曾掏空力霸集團新臺幣700多億元潛逃美國後，96年2月2日，王又曾夫婦企圖搭機逃往

緬甸，遭新加坡海關攔截、留置，王又曾夫婦大鬧機場復遭遣返美國的場景，在新聞24小時不停播放下，相信許多人對這對夫婦胡鬧的畫面，及王又曾自監獄交保，仍過著舒服、自在及奢華的生活，而我國司法人員卻束手無策的場景，給予國人司法機關查緝不力之負面社會觀感，留下深刻的印象。

鑑此，法務部宣布，今後將落實對罪犯不法所得的查扣，以昭公信，並將其列為偵查重點，杜絕過去重大經濟罪犯在遭追訴後，仍能坐擁金山銀庫，無視司法公權，政府卻無能為力的窘境。針對國內犯罪後企圖隱飾與實體查扣規定，究應如何與國際接

<sup>1</sup> 所謂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條明文，凡係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均屬之。

軌，兼顧國內執行查扣手段之程序正義，確立犯罪無利可圖的法意識，使第一線司法人員能具有執法依據及標準程序，當是遏止洗錢行為的首要工作，亦是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所在。

## 貳、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之剖析

### 一、查扣犯罪所得之探討

實務上，犯罪人會想方設法去掩飾、隱匿犯罪不法所得，同時將不法所得搭以合法外衣，消滅犯罪的線索和證據，就是為阻斷司法機關追查、追繳不法所得的管道，待訴追無法進行或結束時，即公開地將非法所得轉為「合法」所有。為有效阻斷司法機關的訴追，犯罪人都會經過長期的規劃和安排，在資金的移轉上做出斷點，從而增加了偵查上的困擾，準此，查扣不法所得的重點、時機和技巧，遂成為能否順利偵破案件的關鍵。

偵查中，對犯罪所得查扣之標的，應以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為重點。所謂違禁物，係指法令加以禁止、不允許私自製造、販賣、

運送、持有或行使之物，沒收違禁物之性質非刑罰，而是類似危險防衛的保安措施；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係指嫌疑人實行犯罪時，直接使用之物，而供犯罪預備之物，現行法規定，對於渠等物品，如法無特別規定者，僅以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時，方得沒收之；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係指實行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物，但現行刑法規範因犯罪所得之物，要屬犯罪人所有者，始得沒收，故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因其所有人非犯罪人，而仍屬被害人所有時，不得沒收，倘因無法確認物或財產的權利歸屬時，則將形成沒收程序上的漏洞。以重大金融或經濟犯罪、貪瀆等案件為例，該等案件之不法所得，雖然部分之計算及認定，尚有疑義，但為爭取查緝時效，仍有先期予以凍結查扣之必要，以利案件後續之追查。

現行追查重大金融犯罪的模式，除了本局主動發掘外，是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金檢單位先行調查後，再移送本局或地檢署依法偵辦，調查期間曠日廢時，且涉案人可能自其他管道獲得警示，進而早一步捲款潛逃出境，甚至湮滅犯罪事證，使偵查先機盡失，面臨無法突破的困境。據法務部統計指出，類

似案例不勝枚舉，保守估計由於我國因重大金融犯罪，導致社會資產的損失，每年高達新臺幣數十億元，而司法機關具有偵辦犯罪的司法調查權和強制處分權，如能機先掌握犯罪情資，適時予以禁止出國、聲請搜索等作為以保全證據；聲請凍結及查扣不法所得財產，如動產、不動產和銀行帳戶，將可有效提升偵查各類犯罪成效。為積極查扣不法所得，法務部等單位已決議，未來財政、金檢單位一經發現疑似重大金融犯罪，須在第一時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sup>2</sup>。而對洗錢犯罪的訴追，司法調查是一項與時間競賽的工作，給犯罪人越多的準備時間，不法所得就會從各地透過各種管道，輾轉脫離司法機關所能監控的範圍，故司法人員於偵查犯罪時，均應秉持鏗而不捨的精神，把握每次查扣不法所得之機會，適時發動強制處分作為，方得以竟全功。

目前，我國相關法律尚未就偵查中之查扣予以明文規範，《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雖提及：「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

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但亦僅消極規範禁止犯罪人處分該不法所得，並未進一步釋明查扣之執行方式，另司法機關為因應層出不窮多樣性的詐欺手法，經常以《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為法源所訂定的「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將涉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進而達5年內凍結該帳戶全部交易的功能，雖極為簡便且類似《洗錢防制法》禁止處分的審核機制，但日後不僅容易被濫用，更有架空《洗錢防制法》禁止處分的附帶作用。至於藉助國際司法互助管道，增進情資交換及沒收分享等，則首重互惠原則，除應加強國際間洗錢防制情報交流及管控，協助國外沒收判決之執行外，更須落實優先返還被害人後之國際沒收犯罪所得之

<sup>2</sup> 自由電子新聞網，詳<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aug/14/today-p7.htm>。

分享，應是未來促進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之重要課題。

## 二、我國相關法令依據

現行法令雖有針對不法所得查扣之相關規定，但大部是判決確定後，與主刑一併宣布之沒收、追徵等手段，對於偵查中查扣不法所得之作法，實務上，檢方對於偵查中發現之不法所得，雖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先行查扣，惟仍未有更明確之規範，據以憑辦。依《刑法》第38條規定，沒收物原則上須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對於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在僅屬於犯罪行為人時，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9條對免除其刑者，設有得專科沒收之規定，《刑法》第40條亦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而對於判決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不起訴」或「緩起訴」者之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至於《刑法》第12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及第122條第4項違背職務受賄罪均明文規定：「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立沒收不限於原物，擴及有形或無形的財產利益，且追徵為不能沒收時的另一種從刑。

特別刑法的沒收規定，可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針對財產來源不明罪，立法院、學者及實務界自民國89年研議迄今，期間經過多次的研議溝通，終於98年4月22日修正通過，增訂第6條之1：「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其特色是在被告的緘默權與公務員的廉潔義務中取得平衡。檢察官在偵辦本類犯罪時，就被告有貪污嫌疑及財產異常增加的事實舉證後，公務員對財產的來源要負起說明的責任，也就是其緘默權應受限制。第10條亦修訂為：「犯第四條至

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此外，該項刑責雖訂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罰金數額可高達不法所得的金額，使其無法享受不法所得的利益。

除前述《貪污治罪條例》外，《洗錢防制法》亦針對貪污犯罪人及其親屬或第三人之洗錢行為加以規範，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依該條款稱之洗錢行為者，係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依該條款稱之洗錢行為者，係指掩飾、收受、搬運、寄

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亦即協助貪污犯罪人洗錢之第三人。但若貪污犯罪之公務員將犯罪所得寄放在其成年子女名下，經檢察官舉證為公務員所有，不僅公務員要說明不明財產的來源，且如經檢察官證明這些財產是不法所得，協助寄放不法資產之人頭亦有洗錢罪責，惟因成年子女與貪污犯罪人具直系血親關係，因協助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父母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2條規定，得依據上述第11條第2項所定法定刑，減輕其刑，另若成年子女與父母共犯貪污罪及洗錢罪，則一併適用第11條第1項，為自己洗錢罪處罰之規定，該成年子女不得適用第12條協助洗錢罪減輕其刑之規定。上述不法所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應發還者外，將被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此外，特別刑法的沒收規定，還具有下列特色：1.在轉換舉證責任方面，《刑事訴訟法》第161條：「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係為確實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使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然自前述《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第10條修訂案通過後，對於偵查中犯罪所得之舉證責任，則轉換至貪污犯罪人。另為達到澈底剝奪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犯罪所得，組織犯罪條例第7條第2項對於特定犯罪者，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者外，均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顯示犯罪人若未能證明資金來源合法者，沒收、追繳或追徵等法律行為，已成為確保沒收犯罪所得，使犯罪者無法於審判後，得以享用犯罪所得之手段，與刑事訴訟法規範之舉證責任、保障被告緘默權、無罪推定等原則尚無相悖。2.在追徵方面，追徵的前提為應沒收物或利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方能針對應沒收物或利益的價額採取的代替措施，至於抵償的規定，通常在「追徵其價額」後與「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的擇一選項。故就文義、論理或目的解釋，應可視其為沒收不能的替代措施。惟就用語出現的先後或執行代替沒收時的邏輯順序觀之，不能沒收時，先追徵其價額；若被告無法繳交相當於應沒收物或金錢等利益時，方能採以強制執行

的方式，將其財產抵償之。

### 參、查扣犯罪所得之現況及作法

近年來，不論是貪瀆、經濟或洗錢犯罪，侵害金額與日俱增，不僅紊亂社會經濟秩序，嚴重者甚至動搖國本。反貪去腐同時剝奪犯罪利得始符合社會公義，因而近年來法務部將反貪去腐工作列為施政重點，期能澈底掃除貪腐歪風，打造廉潔社會。但針對這類案件，如未能有效查扣犯罪者之不法所得，即便將其繩之以法，亦不過使其一人一時服刑，而本人或家屬將來在外仍坐享其犯罪所得，難解社會眾多不平之鳴，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司法機關必須在追訴犯罪之餘，澈底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使其他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利基，從而不敢、不能也不願犯罪，此觀念即符合目前許多國際公約之共同要求，成為世界潮流。故法務部經行政院核定後，已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並在檢察官辦案系統建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回溯至89年7月行政院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追

討公務員貪瀆犯罪所得之案件<sup>3</sup>。

另在追討範圍上，更由上述犯罪類型，逐步擴及行政院治安會報重點工作，諸如槍砲、詐欺、妨害風化、暴力討債等項目。經法務部統計，97年查扣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三億五千多萬元，實施成效相較於過去，雖有明顯進步，但在執行過程發現，目前法令仍未完備且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目前依《刑法》規定，沒收為從刑，欠缺主刑即無從刑，被告在偵審程序中若逃亡不歸，無從判刑，就其犯罪所得即發生法院無法宣告沒收等不合理現象，故法務部為澈底掃除貪腐歪風，維護社會公義，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研究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理論，參考外國法制及實務運作，針對是否建立犯罪所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制度或引進外國立法例中民事或行政沒收？是否在司法機關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單位？以及查扣之犯罪所得如何從事修復式正義等議題作廣泛討論，終提出「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法制修正建議方案」，法務部並將以此為藍本進行相關法制之修訂，儘

速補強相關法令，使執法人員能藉適當有效且正確的查扣、沒收不法所得，伸張社會公義，創造廉能社會。檢方針對偵查中查扣境外不法所得，在法未修訂及法務部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前，僅能以國際間司法互助為優先考量，至於其他權宜作法，則參考本局偵辦台灣世○公司董事長林○○涉嫌背信案中查扣不法所得之作法，因案制宜，顯見在相關法令修正前，要在偵查手段與保障人權間，取得平衡，還有極大的努力空間。

## 肆、個案探討

### 一、台灣世○公司董事長林○○等背信案

#### (一) 緣起

台灣世○公司係由單一股東中華顧問工程司（主要由交通部捐助成立）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之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台灣世○公司董事長均由林○○一人擔任，林○○自96年9、10月間起，即計劃利用購置辦

<sup>3</sup> 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公大樓之機會，以虛構人頭仲介之手法，從中謀取回扣，期間由林○○指示其特助游○○，於96年11月中旬先委託會計師，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SKYFORTUNE ASIA LIMITED紙上公司，作為回扣轉匯至境外之用，藉以規避司法機關查察，再責由游○○與賣方G銀行集團旗下之國○資本有限公司，共商洽談有關買賣細節及回扣金額，並指示游○○尋找人頭仲介，游員遂委請其舅舅官○○擔任人頭仲介，並由官○○於新加坡設立麗○公司，及以麗○公司名義於新加坡○○銀行開立美金及新加坡幣帳戶。嗣林、游二人便以提高買價1億元之條件，與G銀行集團議定以總價22億元價格，購買位於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號之辦公大樓，並要求G銀行集團以仲介費名義，支付1億元之回扣予林○○、游○○指定之麗○公司官○○開立之人頭帳戶，致台灣世○公司徒增1億元之購屋費用。

96年11月21日，林○○召開中○顧問工程司臨時董事會並提案討論購樓事宜，惟於缺乏完整投資評估計畫及鑑價報告下，遭董事會決議無購置必要，決議「緩議」，林○○為求得前揭已談妥之回扣利益，竟罔顧中○顧問工程司前開緩議之決

議，於96年11月26日當天，緊急通知台灣世○公司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隱匿前開收取回扣之情事，經董事決議改以台灣世○公司名義購買該大樓，林○○旋於96年12月7日迅速與G銀行集團簽訂買賣契約，並於同日及97年1月14日分二期支付全數款項。林○○及游○○為隱匿前述1億元之不法所得，97年2月29日通知G銀行集團將約定之仲介費1億元（扣稅後總計8,000萬元，折合美金259萬餘元），匯至官○○麗○公司於新加坡○○銀行之美金帳戶，另透過游○○舊識劉○○，介紹香港裕○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會計陳○○，代為至香港A銀行開立渠為收取該筆鉅額不法所得而設立之SKYFORTUNE紙上公司帳戶，官○○再依游○○之指示，於同年5月22日由臺灣赴新加坡，自麗○公司美金帳戶將美金249萬餘元，轉匯至游○○於香港A銀行開立之SKYFORTUNE紙上公司帳戶內，期間林○○及游○○除以虛設人頭仲介，賺取前述1億元回扣外，另為賺取1%（2,200萬元）的不法利益，由游員於96年12月13日台灣世○公司之簽辦單上，簽註「今年初一直未能見到所有權人，下半年由仲介人聯繫方能與屋主直接議價，……，故仲介人

實牽線有功，故勉予同意1%仲介費用」等不實理由，復於97年1月31日由林○○與官○○簽立虛偽之「台灣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海外業務及購置總部大樓財務管理顧問契約書」，使台灣世○公司順利同意支付該款項後，進而於97年2月2日及同年月20日共2次，以支付仲介費名義匯款計2,200萬元（扣稅後匯出國外1,870萬元），林、游二人復為規避司法調查，乃將該筆1%之仲介費匯至麗○公司於新加坡○○銀行之新加坡幣帳戶，嗣後官○○再依游○○指示，於97年2月28日自上述帳戶將新加坡幣78萬餘元（折合新臺幣約為1,700餘萬元）轉匯至游○○於香港A銀行開立私人帳戶內，游○○嗣後再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上述款項分數次匯至林○○於香港A銀行之私人帳戶內。

97年5月28日該公司購樓弊案遭媒體披露後，林○○與游○○恐東窗事發，為隱匿已透過人頭仲介官○○置於游○○海外帳戶之不法所得款項，游○○乃透過陳○○協助轉匯渠及SKYFORTUNE紙上公司帳戶內之海外資金，並由劉○○同意授權陳○○使用劉○○私人及其申設成立之GROWNGLODY紙上公司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於香港A銀行之2個帳戶，並由陳○○於同年7月9日從SKYFORTUNE紙上公司帳戶及林○○前揭帳戶內將美金249萬元及港幣400萬元，轉匯至劉○○於香港A銀行之私人帳戶內。前述游○○匯至林○○於香港A銀行私人帳戶之1,700餘萬元款項，亦共同轉匯至劉○○之上開私人帳戶內，至此確定林○○、游○○二人自台灣世○公司不法取得之9,600餘萬元（扣稅後金額）款項，經官○○新加坡麗○公司大華銀行帳戶、游○○、林○○、SKYFORTUNE紙上公司香港A銀行等帳戶，最終再轉匯至人頭劉○○及GROWNGLODY公司香港A銀行等帳戶進行洗錢。林○○、游○○為湮滅犯罪事證及阻斷資金追查，乃於匯出款項後，立即委託國內會計師註銷SKYFORTUNE紙上公司登記，並委託陳○○註銷林○○、游○○及SKYFORTUNE紙上公司於香港A銀行開戶並作為洗錢之帳戶。

## (二) 本案查緝特點

1. 突破重要嫌疑人官○○及證人劉○○心防：林○○、游○○、官○○、劉○○等人策

訂綿密計畫及洗錢管道，充分利用海外帳戶對於本國司法機關無法突破追查瓶頸之特性，將犯罪不法所得經由新加坡再輾轉匯往香港隱匿。惟本局仍透過入境留置、拘提並羈押游○○、官○○、劉○○等人到案機會，突破渠等3人心防，首先要求官○○出具查詢帳戶授權書，由其主動聯繫新加坡銀行後，立即將查詢帳戶授權書傳真至新加坡○○銀行，經數日後取得完整之匯款紀錄，及後續轉匯至游○○位於香港A銀行之帳戶資料，嗣後再突破收押中之游○○心防，促其配合聯繫香港會計師陳○生，提供香港A銀行帳戶之資金交易明細，掌握渠等謀取不法所得之手法及資金流向後，為及時查扣林○○及游○○上開犯罪不法所得，乃於97年9月5日將甫自大陸入境之劉○○拘提到案，當日成功說服劉員坦承犯行後，經渠同意配合，將前開置於香港A銀行帳戶內之9,600餘萬元不法所得匯回國內。

2. 至海外追回本案犯罪不法所

得：因本國與香港並無邦交及任何司法互助協定，如透過官方正式管道，商請香港政府協助追查及扣押該筆不法所得，將緩不濟急，且香港政府恐無法配合，經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研商由本局專案組派員，會同臺北地檢署人員，偕同劉○○選聘之律師陳○○等3人，陪同劉○○本人共同前往香港，將渠上開私人帳戶內林、游二人藏匿之不法所得餘額，總計美金289萬元（折合新臺幣約為9,500餘萬元）匯回國內，另為便於匯款及查扣需要，我方人員前往香港途中，同時由專案組借提游○○前往國內C商業銀行○○分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以供該不法所得匯入後凍結之用，俟該筆9,500餘萬元款項匯回國內後，再由臺北地檢署即依法凍結該帳戶，至此，確認成功查扣該筆犯罪不法所得款項。

### (三) 本案所遭遇之問題

目前國內就偵查中查扣不法所得之法令依據，尚乏完整之配套，司法

機關亦缺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流程或相關要點準則，又本案係國內第一起將犯罪不法所得自海外匯回查扣之成功案例，故本案在查扣過程中，遭遇到許多問題，分述如下：

1. 本案與台灣世○公司簽訂大樓買賣契約之G銀行集團係屬國外公司，為查明簽約細節，本局乃先行寄發通知書至G銀行集團臺北分公司予登記負責人，經輾轉透過律師事務所聯繫後，負責本交易案之G銀行集團中國地區總裁始自行聘請翻譯由香港2度來台接受查證，渠不只提供本局追查線索之關鍵證詞，亦展現高度配合本局查緝之態度，並強化林、游2人刻意提高買價，虛設仲介人頭之犯行，惟若本案重要證人或犯罪嫌疑人屬外國籍，則可能因為無法通知而嚴重影響案件偵辦之進展，且翻譯人員亦非司法機關人員，若未經檢察官結證，或就算經檢察官結證，在未有旁證之情況下，該份筆錄之效力仍有被質疑之可能。
2. 本案不法所得係由台灣世○公司及G銀行集團，分別匯至新

加坡麗○公司海外帳戶，而人頭仲介官○○因旅居國外，且於拘提官○○前，本案案情已遭媒體披露，而官○○當時已出境至新加坡，為免官○○返臺後，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其行蹤，相關重要證物有遭湮滅之虞，乃由承辦檢察官即時發出出境管通知，於官○○入境後留置並通知本局人員前往機場拘提到案，所幸官○○於詢問中為本局突破心防，且願配合本局人員取得麗○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方能順利將資金清查之深度擴展。設若本國人民旅居國外涉及洗錢刑案，如何有效送達通知或適時進行相關之強制作為，除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國家外，能否經由本局駐外人員的協助，以利案件之推展，在作法上，有很大精進空間，也是我們亟待努力的方向。

3. 專案小組於借提游○○，並請其新開帳戶以便收取自香港匯回之不法所得時，受限於經費因素，而盡量減少匯回臺灣之手續費及匯差等開支，原擬請游○○至香港A銀行臺灣○○

分行開戶，惟該分行員工知悉專案小組來意後，即以該行不接受300萬元以下開戶申請之理由，拒絕游○○開戶，專案小組始轉往C商業銀行開戶，顯見金融機構在面對司法機關調查案件時，多半會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極心態因應；又本案為了讓在押的游○○開立私人帳戶，陪同前往香港A銀行○○分行交涉期間，因故僅能陪同游○○於大廳暫候，然金融機構係開放之公共場所，而在押人犯借提期間，隨時都有脫逃之可能，使戒護的潛在風險與困難度，都明顯相對提昇。

4. 97年9月5日檢方偵訊劉○○後，劉○○同意，由檢察事務官及本局人員陪同前往香港，協助將不法所得款項匯回臺灣，但因時間匆促，本局並無特約合作之旅行社業者，乃透過檢察官安排業者代為處理相關機票訂位及簽證等出入境手續，費用由臺北地檢署、本局及劉○○私人各自支付，並於同日、同時借提游○○開戶，以利海外不法所得匯回，惟旅

行社當日能夠訂到最早出發的班機時間是午間12時許，且須先確定游○○私人帳戶已設立，但帳戶設立又遭金融機構消極不配合，以致險些延誤劉員等人前往香港之時間，顯見偵查中案件，若相關單位無法給予立即之協助，對案件調查成效都有很大影響；換言之，溝通協調欠佳，則案件之偵查即可能因繁瑣之行政程序而遭窒礙，甚而錯失先機，致犯罪者得以乘隙而擺脫司法訴追。

5. 本案以口頭說服劉○○，配合專案人員將該筆不法資金匯回國內等策動性作為。而劉員在檢察事務官及本局人員陪同前往香港期間，不僅已非拘提中人犯，且置身境外，本國法律已無約束效力，若劉員臨時改口不願配合，或將不法所得藉機轉匯至其他海外帳戶，全案將功虧一簣，甚而，我等陪同人員在無法違背劉○○意願下，仍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命其依約定遂行，將有可能導致隨行人員陷觸法之危，是以司法人員基於調查案件需要，卻因無法可依，而須藉助其他方案

權衡變通，致有身陷違法之風險，此對司法人員之士氣及企圖心，當是一大考驗。

6. 海外匯回之不法所得，受匯差、利率及匯款手續費等因素影響，勢必減損查扣金額之總額，無法完整將不法所得盡數追回，此也影響到不法所得之實值計算。
7. 本案查扣之不法所得，因地檢署未設公庫銀行帳號可供匯入，故須借提游○○至銀行開戶，嗣不法所得確定匯回臺灣後，始由檢察官凍結該帳戶，並命游○○交付銀行存摺及印鑑等，以保全不法所得。然要求在押人犯開立帳戶，並命交付存摺印鑑等重要私人物品，其適法性、正當性，均有待商榷。

## 二、阜○集團違法吸金案

### (一) 緣起

陳○○係吸金集團之首腦，負責主導該集團之吸金策略，緣於91年間，陳○○曾透過阜○集團旗下之多家投資公司，大肆在全省各地違

法吸收資金及炒作股票，陳○○於前案遭查獲後，為圖謀不法利益，於92年2月起重操舊業，改以不同吸金手法，由渠擔任吸金集團之幕後首腦，實際操控整個集團之吸金決策與掌握資金。陳○○明知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銀行亦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或吸收資金等業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夥同張○○等人，共同向不特定大眾吸收資金，以類似老鼠會傳銷之組織架構，大量吸收業務員四處招攬投資人，並以分層負責方式進行吸金。陳○○為招攬廣大投資人，乃向旗下業務幹部及投資人佯稱所收資金將用於投資股市，以全權委託方式買賣股票，依不同階段先後分為第一市場、第二市場及第三市場資金（簡稱：CTB）。所謂第一市場資金，係陳○○透過旗下11家投顧公司幹部向投資人謊稱，所收資金將代為購買某檔上市（櫃）股票，其操作方式為事先告知投資人準備要購買某檔股票，並設定買進日期、結算期間及每股價格，到期後再回報投資人表示已經獲利若干，每次以1至2個月不等為一期計算獲利，且保證可獲利4%至5%，甚至有時高達8%至10%以上，到期後則告知投資人，該資金

連本帶利已直接再轉投資另外一檔股票，並於每次到期後持續轉單。嗣後陳○○有感於第一市場已漸漸無法吸收資金，乃再透過旗下投顧公司幹部以所謂第二市場、第三市場名義繼續向投資人吸金，並改以1、2個星期為一期計算獲利，到期後仍保證獲利4%，終至投資人均無法領回任何本利。

陳○○為博取投資人之信任，以利繼續吸收資金，乃不定期地透過其心腹吳○○及陳筠○等2位股務大臣，以電話或奇摩網站『雄霸天下』家族之帳號，指示該系旗下投顧幹部，有關下單買賣股票之時間、股名及價格等指令，到期後各級幹部再依據吳○○及陳筠○所回報之交易股票資料，製作投資明細單交予客戶；另外陳○○亦親自透過前開網站，先後並以不同帳號，向各該投顧公司幹部發布不實的投資股票獲利狀況、吸金業務之拓展技巧及吸收資金之經營策略等消息，惟實際上陳○○均未實際下單買賣股票，期滿後向投資人回報股票下單之交易情形及報酬率亦均為虛構。

陳○○明知該集團旗下之11家投顧公司，均未經證券期貨局許可經營代客操作業務，為企圖拉抬渠所認養

之上市櫃公司股價，乃以聖堡威廉不動產仲介公司之名義成立證戰中心，並於臺北及高雄二地分別設立戰情中心，要求各投顧公司內部成立證戰中心，以配合從事代操業務。94年7月1日起陳○○為大力推展各該投顧從事代操業務，乃於華○○投顧臺南分公司辦理代客操作講習與訓練，並由陳○○於當場直接將上櫃公司○○電子（股票代號：6173）之股價拉上漲停，以展現渠可以輕易達到操控股價之能力。隨後上開投顧公司即陸續成立證戰中心，並由業務幹部向社會上不特定之投資人招攬委託代客操作業務（簡稱：STO），將客戶證券集保帳號及銀行帳號交給證戰人員作為直接下單之用，陳○○或中央管理處戰情中心主任李○○再透過奇摩網站之MSN（即時通訊方式），分別以『全國證戰最高指揮官，BOSS』（指陳○○）及『戰情主任』（指李○○）名義，下達交易代操股票之指令予各投顧公司之證戰人員，以同步進行代客操作同檔股票，藉以炒作該檔股價。

陳○○於吸金期間，要求各級幹部在向投資人收取資金之後，一方面以匯款或現金方式交付其心腹會計吳○○及陳○○二人，另一方面為取信

投資人，並佯稱所收資金將置於投資人之帳戶內使用，乃要求盧○○等人，開立新的銀行帳戶連同印鑑、存摺交由陳○○使用，甚至促請投資人蔡○等人，亦提供私人銀行帳戶給該集團使用，惟實際上該等帳戶則作為陳○○非法吸金、隱匿款項及洗錢之用，統計92年2月至95年3月初陳○○落網為止，陳○○集團涉嫌非法吸金之本金總額至少達28.5億元以上。

## (二) 本案查緝特點

1. 主嫌多次更替使用人頭帳戶輾轉藏匿不法所得：本案吸金主謀陳○○先前因從事非法吸金行為，曾遭司法機關查獲法辦，惟當時並未遭法院羈押而交保在外，以致陳○○經過2年後再度重操舊業非法吸金，陳○○於本案再犯期間，均未再以渠本人或任何家屬之銀行存摺藏放任何不法資金，而改以集團各分支機構之吸金績效，係以各主要幹部之銀行存摺內實際收取投資人上繳之資金多寡為由，誘使集團主要幹部均提供渠等個人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由

陳○○支配使用及管控，作為陳○○藏匿不法所得之用，且陳○○為規避司法機關追查，每隔數月後即指示其秘書以現金方式一次提出，再輾轉存入於另外一批人頭帳戶內，經查陳○○前後作為藏匿不法所得之人頭銀行帳戶高達數百個之多。

2. 將焚燬灰燼證物送驗，還原人頭銀行帳號進而查獲藏匿資金：本案於執行搜索時，吸金主謀陳○○於其藏匿之租屋處內，發現本局人員衝入後，即緊急以燒金桶焚燒渠作為隱匿不法所得之人頭銀行存摺數十本，經當場制止及緊急滅火後，將所餘灰燼細心保存查扣，復經鏢而不捨地加以自然乾燥，試圖能從該等查扣之銀行灰燼中，還原查出銀行帳號，進而迅速凍結該等帳戶內之不法所得，因此，本局將所有銀行存摺之灰燼，送請本局鑑識科學處還原該等存摺之銀行帳號，再報請承辦檢察官發函該等銀行，對帳戶內之所餘資金加以查扣，此係查扣不法所得相關案例中，極為少見追

查犯罪所得之經驗。

3. 查扣不法所得涵蓋豪華遊艇、別墅、賓士車、股票及現金等動產、不動產標的：本案因吸金主謀陳○○於從事非法吸金期間，除絕大部分係收取投資人之現金外，同時亦指示渠旗下重要幹部，提供名下銀行帳戶供渠藏匿資金之用，本局於偵查期間，並依據該集團旗下多名幹部之供述，報請檢察官即時查扣陳○○將部分吸金所得，以他人名義購買之2部豪華遊艇，該遊艇係計劃用於日後潛逃國外之用。除此，陳○○亦以旗下幹部名義購買位於臺北市天母地區之一棟透天別墅，該別墅除自住外，平時亦作為該集團召開重要會議之用，經統計本案查扣不法所得之成果，除陳○○個人乘坐之高級賓士轎車、持有股票及現金外，更依其幹部供述，一併查扣豪華遊艇2部及高級透天別墅1棟，此亦係查扣不法所得案例中，罕見之特殊犯罪所得型態。

### (三) 本案所遭遇之問題

1. 本案於主謀陳○○從事非法吸金期間，該集團旗下計有11家投顧公司等分支機構，各分支機構為相互競爭關係，且各該分支機構下究有若干會員，均無法精確統計，且各分支機構間互不聯繫，雖集團吸金金額龐大，受害人數眾多，惟本站受理檢舉所指稱不法吸金對象，起初僅為其中少數分支機構，偵查過程中難以掌握集團全貌及全盤規模，致無法精確掌握主嫌使用之所有人頭銀行帳戶，縱依坦承曾經提供帳戶供陳○○藏放資金之主要幹部供述，亦僅係其中少數銀行帳戶，且主嫌於每隔一段時間，即迅速以現金方式提出，用途及流向不明，故本案實際查獲之不法所得，實乃冰山一角。
2. 本案主謀陳○○於吸金期間係居於幕後遙控各分支機構之幹部，並指示將吸金所得以現金方式領出後上繳給集團，因陳○○一向居無定所，於吸金後期，甚至避不見面，於本局偵查前早已藏匿多時，若非執行

搜索當天，本局臨時從一處先前掌握之可疑地點，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逕行搜索方式入內發現陳○○並拘提到案，始能即時查扣部分正在焚燬中之銀行帳戶存摺，否則本案於查緝不法所得之成效上，將因無法掌握陳○○確實使用之人頭帳戶，而勢必使查緝成果大打折扣，與一般常見之經濟犯罪（如股市犯罪或掏空公司資產等態樣）得輕易從相關公司之銀行帳戶追查資金流向之情形有別。

3. 本案查扣之不法所得包含有多種資產或交通工具，如豪華遊艇、高級別墅、高級轎車等，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人均非吸金主嫌陳○○及其同財共居之家屬名下，而係主嫌為逃避查緝，而登記於具有共犯關係之受害者（如：集團幹部）或第三人之名下，因該等不法所得或資產均由主嫌支配使用，本案之查扣依據，均係由該資產之所有權人供述，始於查獲後，緊急報請檢察官於未脫產變賣前，即予以凍結查扣，就該資產特性或所有權人與陳

○○之資金往來關係，如何認定該等資產係陳○○非法吸金之不法所得，尚待法院判決。雖偵查期間，檢方得基於證據保全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先行加以查扣，惟如於審判期間無法維持原來檢方查扣理由，或進一步證實該資產實為不法所得所購買，則該等資產容易歸還予實際登記之所有權人，或於法院強制執行而進行拍賣時，遭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之訴，而遲遲無法達到實際查扣之目的。

## 伍、問題發現與建議

自前述案例之陳述與探討，我國司法人員在執行不法所得查扣的程序與作法上，仍有諸多癥點待進一步析慮及突破。

### 一、問題發現

#### (一) 缺乏偵查中查扣不法所得之配套法令

《刑法》及相關刑事特別法中，雖對於因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

徵、追繳及抵償等之手段，但該等手段通常被定義為從刑，均為附屬主刑之刑罰而存在，目前雖已有學者主張該等手段應視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sup>4</sup>，惟實務上，仍需待審判時，才能宣告沒收等剝奪犯罪嫌疑人不法所得之刑罰。偵查階段首重證據保全，以本案為例，已確定匯往海外之2筆人頭仲介費用即犯罪所得，無內線交易等特殊案件不法所得計算時點及金額無法確定等爭議，除嫌疑人外，尚有協助本案隱匿資金之其他第三人未在押，故海外不法所得，極可能在本案審結前，即被匯往其他國家或銀行帳戶，使犯罪人於釋放後，得以坐享鉅額犯罪不法所得。另陪同第三人出境協助查扣不法所得，借提在押人犯開立帳戶，並命交付存摺及印鑑予以扣押等之正當性，均有待商榷。

## (二) 國際司法互助緩不濟急且曠日廢時

洗錢犯罪經常是跨越國境進行犯罪，各國為防範全面性之安全，必須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方可竟全功；但我國受外交困境影響，尋求國際司法

互助的難度甚高，恐循司法互助管道緩不濟急，固有因案制宜的相關應變作法，然實非長久之策。

## (三) 民間金融及企業體缺乏積極態度

民間金融及企業體係以追求利益客戶導向為優先考量，司法調查涉及民間金融企業體的客戶或可能傷及其商譽時，自然就成為企業體椎股芒刺，也就不容易獲得企業體的支持，像是本案曾遭香港A銀行以「不接受300萬元以下之存款」為由，拒絕提供游○○於該分行辦理開戶適足明證；此外，在押人犯游○○係長時間在外不僅有戒護風險，又無法令保護，稍有閃失，後果實不堪設想，又陪同劉○○前往香港匯款之班機時刻緊迫，若無C商業銀行人員協助，在班機起飛前，無法完成開戶手續，另一組人員即無法前往香港辦理相關手續，再加上陪同人員當日對香港地形不熟悉及等待匯款等因素，致陪同人員險無法趕上回程班機，在在顯示民間金融和企業體消極不配合的態度，都將對司法人員查扣不法所得的過程

<sup>4</sup> 柯耀程，沒收、追徵、追繳與抵償制度之運用與檢討，法令月刊，97年6月，頁16～17。

造成衝擊。

## 二、改進建議

### (一) 建立法源配套

英國有關剝奪刑事犯罪所得之方式有3種<sup>5</sup>：

1. 充公命令（Forfeiture）：充公命令的客體主要為特定的贓物或犯罪工具，藉由充公命令的發布，該特定物的所有權將移轉給國家，法律效果與我國的沒收相類似。
2. 返還命令（Restitution）：返還命令係用於贓物罪，與本案較無關連，不予贅述。
3. 沒收命令（Confiscation）：沒收命令是從犯罪人的財產強制取得與其犯罪所得相當的價額，目的在使該財產不能為該犯行或促進他犯行所用，具有不以有罪判決為前提、預防犯罪及附加制裁或處罰等特性，沒收命令執行後，國家對被告取得相當於犯罪所得的債權，

故國家為履行該債權，得針對犯罪人所有的任何財產強制執行。

另外，在判決確定前的沒收，英美法系國家多有不以定罪為要件之情形，實施上極具彈性，故較不具正當刑事程序的保障。就此，美國RICO Act（the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所採用的民事沒收<sup>6</sup>，並不以定罪為前提，偵查單位提出的證據，不需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標準，只要達到民事沒收訴訟中證明標準的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即可沒收相關犯罪所得，但實行以來雖有助於打擊犯罪，受到執法機關的歡迎，卻易遭濫用及缺乏程序正義之保障，嚴重威脅《憲法》對合法財產權的保障。

相對於英、美等國多元的沒收規定，大陸法系的德國及日本，並無相對應的沒收規定，且該等國家沒收仍兼具類似刑罰或保安處分的性質，國家基於刑罰權的行使，對行為人犯罪所用、所得或所生之物、財產或利益，本就有加以剝奪的職責，一

<sup>5</sup> 李俊清，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實體與程序，檢察新論，252卷第3期，頁252～253。

<sup>6</sup> 同註5。

方面刑罰不應使犯罪人享受犯罪後所獲得之利益，另一方面剝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具有阻絕行為人再利用以為犯罪行為，或操作權利移轉，而實質取得犯罪所得；我國《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顯已不符現代經濟社會生活所企盼，尤其我國沒收等刑罰，不論是與主刑併宣告之，或單獨宣告之，均係於審判階段宣告，故於判決確定前，應可參考各國法例與實務運作，就現行法規予以增修，將沒收之手段，提前於偵查中進行，或建立其他剝奪不法所得手段，或法院對於判決確定前，認為將宣告之罰金、追徵等無法執行或執行顯為困難之虞時，應依檢察官之聲請或職權命被告暫時繳交與該罰金、追徵等相當金額之規定，建立配套措施，如設立檢察署公庫帳戶、賦予檢察官逕予執行沒收之權利等，才能在關鍵時刻，適時、適法查扣犯罪者的不法所得。

## (二) 積極尋求國際司法互助

司法互助（Judicial Assistance）係各主權國家間，為實現各自司法權而相互提供便利的活動<sup>7</sup>，主要內容有1.犯罪人引渡2.狹義司法互助3.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及4.刑事追訴之移送等，其中，狹義司法互助內容包含某國協助他國訊問證人、鑑定人、實施搜索、扣押、驗證、轉交證物、送達文書、提供情報等，對偵查中查扣不法所得，較有助益；1989年7月，七大工業國在巴黎所成立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sup>8</sup>，是反洗錢和反恐資助領域最著名的國際組織，其2003年新修正之《關於洗錢問題的40項建議》<sup>9</sup>，具體規範到有關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包含財產追索部分，建議第38項明白指出：「應有適當之法源依據可以採取迅速行動，以回應外國提出有關辨識、凍結、扣

<sup>7</sup> 蔣淑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20期，頁41。

<sup>8</sup> 1989年7月，西方七國經濟高峰會議上，與會代表提出建立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的動議。會後成立由29個歐洲、美洲、非洲國家和地區，以及歐洲委員會和海灣合作委員會兩個國際組織參加的「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詳參閱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

<sup>9</sup> 1990年前述工作組完成了《關於洗錢問題的40項建議》，該建議為國際反洗錢工作制訂基本綱領，對於反洗錢的國內立法、金融機構規章和國際合作等事項提出辦法，建議世界各國和地區將反洗錢納入司法制度和金融監管體系。詳參閱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

押和沒收被清洗財產、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或意圖供犯罪所用之物或價值相當之財產，另對於共同合作扣押和沒收之財產，亦應有適當之措施。」但礙於我國外交困境之受限，在尋求國際司法互助時，通常難以獲得相對等需要之協助，且情資交換曠日廢時。準此，學者乃依據前述40項建議之第26項建議，提出「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的概念<sup>10</sup>，透過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國際合作，即可不需設限於傳統國際刑事互助框架內，或受限於銀行之保密義務，而能請求對等機構進行犯罪情資之交換、代為調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清查可疑資金流向，此將有助於我國與他國政府間，達成有關類似刑事司法互助作法之共識，亦是我們亟需突破外交困境的積極目標。

### (三)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廣義而言，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指企業對社會合於道德的行為，特別

是指企業在經營上須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負責，而不只是對股東負責<sup>11</sup>。全球化趨勢下，科技日新月異，加上世界秩序、政府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間關係的重整，驚人的變動顯然對企業造成極大的困惑-到底企業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特別是業界跟政府間關係，責任的歸屬應如何劃分？這些問題在政治、文化和歷史背景的交錯下，至今仍僵持在一個模擬不定的答案中。長期以來，企業承擔的社會責任，隨著時代更迭而變化，全球化使犯罪無遠弗屆，雖助長了國際金融體系成長，但也驅動了國與國間的互動，「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在全球化效應擴散下，企業社會責任相對也受到大眾直接的檢視，企業對其所依存而運作的社會，負有比過去更高要求的法律和社會義務。企業於司法調查中扮演的角色，不該只是為維護自身利益或權利，去保護客戶的權益，更不該站在當事人的立場，去衡酌參與司法調查的程度，反應思考該如何履行確保社會公義、公正的義務，在司法調查中立於積極協助的地位，主動投入，或在政府機關請求協

<sup>10</sup> 同註7。

<sup>11</sup>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網頁，<http://www.bcsd.org.tw>。

助時，立即配合提供有關支援，讓不法分子、不肖集團的犯行顯露，彰顯司法公信，建構優質透明的公民社會。以本案為例，若調查過程中，司法人員能適時獲得民間企業之行政支援，則查扣不法所得的過程，將可減少許多不可預期之變數，也才能在第一時間保全證據，讓不法所得無所遁形。

## 陸、結語

過去，司法機關偵辦犯罪案件，不論在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均未將查扣不法所得列為懲治不法的重點，導致司法制裁的效果大打折扣，犯罪者窮其心志、想方設法，就在如何攫取不法所得與減低刑事罪責上，尋找每一絲毫的出路，如果司法機關再不就法律面、社會面及國際面向，去做澈底檢討，勢必無法有效遏止洗錢犯罪的惡風，而對國家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法務部已將查扣不法所得列為重點，今後各地檢察機關偵辦經濟、毒品、貪污等類犯罪，除查明犯罪事證

外，也必需積極查扣不法所得，一方面切斷罪犯的經濟與資金來源，也就是讓罪犯未來沒有享受犯罪所得的可能，特別是查扣經濟犯罪的犯罪所得，也可以在三審定讞後，由法院發還被害人，為被害人或股東找回受害資金，才能符合公平正義<sup>12</sup>。

雖然洗錢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犯罪者更並利用我國外交困境之劣勢，將不法所得藏匿於海外，以隔絕我國司法人員之查緝。如司法機關能做有計畫、有系統的反制，仍可有效打擊不肖犯罪，像是法務部已針對查扣不法所得過程中缺乏相關法源配套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並再三宣誓要加強查扣不法所得之決心，縱囿於犯罪形態有跨國界化之趨勢，我國仍應積極致力於發展與其他國家間，更務實、更彈性有效率的司法互助協定，方能為強化查扣不法所得注入事半功倍的成效。

## 參考書目

- 一、慶啟人，試論全球反洗錢浪潮之臺灣因應策略，刑事法雜誌第53

<sup>12</sup> 陳亦偉，〈台法務部將落實查扣不法所得列犯罪偵查重點〉，大紀元網路新聞，2008年7月5日，詳<http://www.epochtimes.com.au>。

卷第2期，98年4月。

- 二、李傑清，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實體與程序，檢察新論第3期，97年1月。
- 三、柯耀程，沒收、追徵、追繳與抵償制度之運用與檢討，法令月刊第59卷第6期，97年6月。
- 四、施光訓、詹德恩、王怡婷，金融犯罪防制與警示帳戶機制之行政風險芻議，會計與財金研究，98年6月。
- 五、李傑清，詐欺犯罪所得的凍結與發還—以銀行法警示帳戶為核心，臺灣法學雜誌第124期，98年3月。
- 六、紀鎮南，中國大陸防制洗錢法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96年碩士論文。
- 七、王阿源，兩岸洗錢防制法制比較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92年碩士論文。
- 八、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
- 九、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

# 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之研 析與防制

桃園縣 站

撰寫人：劉新邦

## 壹、前言

多層次傳銷事業制度係自直銷而來，最早出現的直銷制度，可稱為單層次直銷（Uni-level Marketing），意指直銷商（兼消費者）將公司產品或服務銷售給消費者，根據其銷售業績向公司領取獎金的直銷模式，目前仍約有20%的直銷公司採用此種制度；至於其後出現的多層次傳銷（Multi-level Marketing），則係根據公司的獎勵制度，直銷商（兼消費者）除了將公司產品或服務銷售給消費者之外，還可以吸收、輔導、訓練消費者成為他的下線直銷商，他則稱為上線直銷商；上線直銷商可以根據下線直銷商的人數、代數和業績晉升階級，並獲得不同比例的獎金，目前大約有80%的直銷商均採取多層次傳銷的制度。

直銷制度的出現，係西南出版公司（Sou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於1855年在美國Nashville, Tennessee成立第一家直銷公司，挨家挨戶銷售聖經；而多層次傳銷的制度則由美國加州李麥汀傑（Lee Mytinger）和威廉卡森伯瑞（William Casselberry）二人，於1945年為紐崔萊（Nutrilite）公司銷售健康食品時所設計的一種行銷方法。但在1960年代，開始出現變質傳銷公司而造成許多糾紛，最著名的例子即為1964年，美國加州的Holiday Magic Inc靠獵人頭來賺取差價和介紹費，因此美國政府於1960年代後期，開始加強取締非法傳銷公司，將非法傳銷稱為「金字塔銷售術」（Pyramid Selling），人人聞傳銷而色變，美國聯邦政府交易委員會（FTC）並於1975年正式對安麗公司起訴，經過長達4年的訴訟，交易委員會於1979年正式宣布安麗公司不是非法的傳銷公司，從此安麗公司業績突飛猛進。其後於1978年由各國的直銷協會

(DSA)擔任會員，在美國華府成立「世界直銷聯盟(WFDSA)」，共同推動直銷產業的正派發展。

1970年代，非法傳銷公司傳到歐洲和日本。歐洲國家稱其為「滾雪球制度」，日本以「銀老鼠」、「金錢老鼠」或「老鼠會」稱之。日本最早且最有名的案例為1965年熊本市出現的「天下一家會」，以經濟互助會的方式進行吸金。而國內最早出現之直銷事業，係於1976年由日本人在臺灣成立「中華保康促進會」，由於係非法傳銷公司，讓臺灣民眾將傳銷與老鼠會畫上等號。直到1982年美商安麗公司來臺灣成立分公司，才有正派的傳銷公司出現。而我國直到1991年制訂「公平交易法」與1992年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起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的責任，也為多層次傳銷取得法定的地位，並認定參加人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若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而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者，均視為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惟由於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容易謀取暴利，因此不斷有此種非法事業出現，此外，由於利用多層

次傳銷管道進行其他經濟犯罪的情形也時有耳聞，因此有必要對此深入探討、研析，並提出防制作法以利機先預防是類經濟犯罪的發生。

## 貳、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與類型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運作較為隱密，係透過傳銷人員私下販售或推薦他人加入，不會像一般企業在經營時受到較多的監督；且由於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發展極為迅速，常對市場經濟秩序造成嚴重干擾，並衍生不同的經濟犯罪問題及類型，以下分別敘述。

### 一、直接觸犯公平交易法之犯罪問題與類型

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認定標準，係多層次傳銷參加人收入主要係由先加入者介紹他人加入，並自後加入者之入會費支付予先加入者介紹佣金，而非來自其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sup>1</sup>，而具體之認定標準有五

<sup>1</sup> 詳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條之規定。

項<sup>2</sup>：(一)參加人之收入來源是否主要來自介紹他人所抽取佣金，而不是來自銷售商品的利潤以及與其下線參加人間的業績獎金差額。(二)所銷售商品或勞務之訂價是否較一般市面之相同或同類商品或勞務價格明顯偏高。(三)加入成為直銷商之條件，是否須繳交高額之入會費或要求認購相當金額之商品，而這些商品並非一般人在短期內所能售完。(四)參加契約書中是否依據管理辦法的規定，明訂有參加人得以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方式退出傳銷組織以及退出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參加人得退還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有買回義務等規定。(五)該事業是否已向公平會報備。根據以上認定標準，可能產生之犯罪類型如次。

### (一) 互助會或老鼠會類型

此種類型只有金錢而無商品介入，由於係以老鼠繁殖之計算方式發展組織，因此通常均以「老鼠會」稱之。此種犯罪類型有兩類，第一種係由先入會之會員去收取後入會會員之款項，其運作模式係規定會員應介紹

若干新會員加入之義務，並於相互介紹之會員間，以介紹者與被介紹者的關係來定其上、下之地位，下位會員應對其上位會員直接交付一定金錢；第二種則係當先入會會員成就一定條件時，由會本身給予若干互助金，亦即由會本身向會員收取資金，同時本身亦支付會員金錢。另此種犯罪類型最可能與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發生競合，亦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規定。

### (二) 收取高額費用類型

此種類型即為要求參加者，加入會員時須繳交「入會費」、「保證金」、「培訓費」、「手續費」等名目之費用，事實上卻行違法吸金之實。舉例而言，違法業者刊登廣告，以應徵各類職員為名，宣稱有固定底薪及獎金，俟民眾應聘時，才要求需繳交高額「潛能訓練費用」，並經訓練後，才能獲得錄取，並以多層次傳銷手法訂定晉升及獎金辦法，吸收其他人加入，其獎金主要來源，即為後入會者繳交之高額「潛能訓練費用」，因此實質上，根本就是獵人頭

<sup>2</sup> 請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ftc.gov.tw>。

賺取獎金的不法方式。

### (三) 偽劣產品低價高售類型

此種情形為目前最為常見的類型，業者雖然有販售商品，該商品亦實際存在，但該商品實際上成本甚低、或根本為偽劣產品，由於產品並不具吸引力，因此必須以多層次傳銷模式，訂定晉升及高額獎金領取辦法，誘使他人以購買商品名義加入，實際上，其獎金來源根本係商品售價與成本之巨大差額，仍係靠獵人頭賺取獎金的不法方式。

## 二、衍生詐欺犯罪問題與類型

為了誘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可能會將商品過度包裝，以虛偽不實之文宣及資料，誇大商品之用途及效果，誘使他人加入，可能亦有使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之情形。除此之外，亦可能利用多層次傳銷作為管道行詐騙之實，由於此管道有其隱密性，發展極為快速又不易遭察覺。

## 三、衍生違反藥事法犯罪問題與類型

由於多層次傳銷所銷售之商品十分多樣化，但其中健康食品類應佔據大宗，而銷售健康食品時，可能誇大其效果、甚至宣稱具有不實之醫療效果，才可能吸引他人以高價購買商品，舉例而言，某健康食品可能僅具「預防」癌症的效果，但卻誇大為具有「治療」癌症之效果。此外，甚至有部分業者，將偽藥、禁藥透過多層次傳銷管道販售，即可能有違反藥事法販售偽、禁藥之罪責。

## 四、衍生違反銀行法犯罪問題與類型

如前所述，互助會或老鼠會類型之不法多層次傳銷，最可能與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發生競合，同時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規定，舉例而言，以多層次傳銷模式作為管道，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卻行吸收存款給利不當高利之實。

## 參、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態樣與犯罪案例

如上所述，非法多層次傳銷之類

型，主要有互助會或老鼠會類型、收取高額費用類型及偽劣產品低價高售類型等3類，惟大多均為單純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但其中卻有許多公司，雖非以多層次傳銷為營業項目，卻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來經營事業，常衍生詐欺、違反藥事法及違反銀行法等經濟犯罪問題，因此其犯罪態樣與案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敘述。

### 一、單純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犯罪態樣與案例

茲以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法案為例進行說明。

#### (一) 案情簡述

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楨○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烜○公司）某幹部，自民國92年5月間起，私下籌組「二十一世○創業投資發展合會」（下稱創投合會），以多層次傳銷之方式，並假藉民間互助會之名義，在臺北市中山區某址招募會員。參加之會員無須標會，僅以排列人頭之方式計算獎金，而會員之主要收入來源亦非基於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而係來自其本人及整

個組織網不斷介紹他人加入活動；以後加入會員所繳交之會費支應先加入會員之各項獎金，並供應上開創投合會之行政管銷費用。其運作模式及獎金制度如下：每1會員入會費係每單位新臺幣（下同）10,000元，依加入先後順序排列；每滿5人為1標，推薦他人入會者可獲得2,000元之推薦獎金，惟須俟該名被推薦者依排序狀況領得15,000元之獎金時始能收取；每1標所集資之50,000元中，亦須另行提撥3,000元作為創投合會之行政管銷費用。前開犯行至93年3月間為止，主嫌以此方式總計編列會員編號達500號之多。惟上開創投合會終因無法持續招攬會員，而無法維持運作，造成最後加入之百餘名會員受害。案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4年8月12日提起公訴。

#### (二) 犯罪態樣與觸犯法條

由於本案會員之主要收入來源，非基於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而係來自其本人及整個組織網不斷介紹他人加入之獎金，明顯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規定，並觸犯同法第35條之罪責。

## 二、衍生之詐欺犯罪態樣與案例

茲以本局各外勤處站同步偵辦之全○統一集團不法案為例進行說明。

### (一) 案情簡述

全○統一集團於86年間起，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地下盤商之交易熱絡，且認相關證券交易管理法令不夠周延，乃決定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作「商品」，於87年4月間起，以「建○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公司）名義從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銷售業務，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招攬業務員，以高額佣金、業績好、晉升快等誘因，對招募之員工進行訓練，所編撰之教材中即介紹全○統一集團為最專業之投資理財公司，包括強大完整之經營團隊、龐大的行銷網路及報章文宣傳播媒體，使業務人員深信該集團所買賣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均極具潛力獲利；此外，該集團以多層次傳銷模式訂立「高薪獎金晉升辦法」及「商品介紹獎勵辦法」，除促使業務員不斷仲介買賣股票以達其高薪獎金晉升之目的，並踴躍介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予公司銷售，以獲取依張數、百

分比、總票面值不等計算之獎金。其運作模式為：將公司職階由下往上分為業務專員、課長、主任、副理、經理、協理、副總、總監。員工升遷均取決於業績即銷售股票金額多寡決定之。初進入公司者，大多以業務專員任用，業務人員出售股票時，公司會規定以該檔股票成交價格之一定比例（通常為50%或60%）作為業績積分（即PV值，作為升遷及薪資之依據。就升遷部分言，凡業務專員業績累計達三十萬分時，即可升任為課長；擔任課長者，整組累計積分達一百萬分者，可升任為主任。主任整組積分累計達三百萬分者，可升任為副理；副理整組累計積分達一千萬分者可升為經理；而培養出三條經理線者，即可升任為協理；培養出三條協理線者，可升任為副總；培養出三條副總線者，則可升任為總監。而所謂培養出三條線者，係因公司「同一組」上下職階間，即為上、下線關係；上、下職階關係，部分是員工自行尋找，部分則由公司招募新進人員後指派，而在「同一條線上」職員之業績積分均是共同累積計算。另就薪資部分言：經理級以下之員工，每月之個人積分達二十萬分者，即可領取基本底薪（業務專員底薪三萬八千元、課長

級底薪四萬五千元、主任級底薪五萬三千元、副理級底薪六萬元、經理級底薪七萬元)；個人未達二十萬分者，以比例計算底薪；個人積分超過二十萬分者，則就超過部分，可領取一定比例(業務專員為15%，課長級為18%、主任級為21%、副理級為24%、經理級為27%、協理、副總、總監則分別為30%、33%及36%)。薪資除了個人業績部分，尚可領取同一條線下線同仁總積分大約3%比例計算之獎金。由於業務員深信該股票確實值得投資；另一方面則以高額獎金、福利制度，使不明所販售未上市(櫃)公司真正經營狀況之業務員，持全○統一集團印製之虛偽不實財務資料，誇大前開未上市(櫃)公司之營運績效，積極向不特定第三人推銷該股票，直到許多購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發現所投資之公司無預警結束營業，始警覺受騙而蒙受重大損失。

## (二) 犯罪態樣與觸犯法條

由於各業務專員不明各未上市(櫃)公司之營運績效，在全○統一集團以訓練方式洗腦下，誤信該集團所銷售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前景

看好，且由於在多層次傳銷經營模式下，可獲取之獎金極為誘人，因此積極持全○統一集團印製之虛偽不實財務資料，誇大各未上市(櫃)公司之營運績效，向不特定第三人推銷各該股票，使前開不特定第三人誤信該未上市(櫃)公司之營運績效良好而購買股票，直到前開未上市(櫃)公司無預警結束營業，渠等血本無歸始知受騙。全○統一集團之經營者顯有使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並因此而獲利之情形，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案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89年6月30日提起公訴。

## 三、衍生之違反藥事法犯罪態樣與案例

茲以本局偵辦之保○胺股份有限公司不法案為例進行說明。

### (一) 案情簡述

保○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胺公司)及立○酵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係從事木瓜粉、鳳梨酵素之製造、批發，飼料用各種酵素(保○胺)及植物性綜合酵素(保○胺-P)之批發及有

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該2公司負責人及重要幹部明知所生產之「保○胺-S」係作為一般禽畜飼料用添加物，卻以多層次傳銷之方式，明知該「保○胺-S」酵素並未有其他治療胃潰瘍、高血壓、風濕、關節炎、便秘等疾病之醫療效能，且未經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獲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卻謊稱所製造之「保○胺-S」酵素，具有「炎症症狀之解緩」之「抗炎」藥理效果，而將所生產之「保○胺-S」酵素原飼料用包裝上雞、豬圖樣及「飼料用」字樣除去，並將原經核准供飼料用之字號「台省農畜飼製字第16632號」中「畜飼」二字省略，為「台省農製字第16632號」並列印於新外包裝上後大量生產，並印製該產品有改善體質、淨化血液、細胞新生、抗菌消炎、抗瘤抗癌、蛋白分解、誘導藥效等醫療效能之說明及可充人體藥性服用，同時印製書刊說明誇示「保○胺-S」具有治療胃潰瘍、高血壓、風濕、關節炎、便秘等醫療效能，販賣該偽藥於全省供人服食，致使不知情之不特定民眾誤信該產品有上開產品經政府機關核准且具療效而陷於錯

誤，以每包1260元之高價購買，至發現服用該「保○胺-S」並無療效始知受騙。

## (二) 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

由於保○胺公司及立○公司均未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獲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而逕自生產、製造不具療效之「保○胺-S」，應觸犯修正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sup>3</sup>，且被告於包裝上印製不實之核准字號，竟於說明書上宣稱如上之大量醫療效果，使消費者誤信為合法核准之產品，顯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故意，而承購者因聽信被告所言或誤信所載，進而以高價購買本件保力胺-S產品，自屬陷於錯誤而付款購買，被告等所為亦同時有施行詐術之行為，被告此部分之詐欺犯行，亦堪認定，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84年12月22日提起公訴。

## 四、衍生之違反銀行法犯罪態樣與案例

<sup>3</sup> 藥事法第83條於93年4月21日修正，修正前之刑責較輕，因此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茲以本局偵辦之原○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不法案為例進行說明。

### (一) 案情簡述

原○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原○公司）負責人，見原住民經濟條件普遍不佳，認有加以利用之機會，乃提出解決原住民家庭基本收入問題、挽回經濟上嚴重缺口，逐步完成希望工程等口號，向數名同夥謊稱有多種之金融商品投資方案，無往不利，只要有資金肯投資，當有一定且可觀之獲利回報，各同夥誤認如能大量收受資金供主嫌操作金融投資之有關業務，當可獲取可觀之回報，便加入原○公司籌組及擬定營運方案，對外宣稱「以改善原住民生活經濟為宗旨」，先於90年5月間，共同推出A方案的「天量會員招募」，以多層次傳銷許以高額之獎金為誘因之方式招募會員，並鼓勵會員開始發展組織，以便隨即推出之「金融商品投資」B方案，能藉此吸收更多之會員參與投資而達違法吸收存款之目的。其A方案行銷方式，係會員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下同）500元（後改為1,000元），即可開始發展組織，第

1代會員介紹3名會員，而該3名會員復均繳交會費，則第1代會員即可獲得1,500元福利回饋金；第2代會員如每位再介紹3位會員發展至9人，而被招募之9位會員，仍按同樣方式繳交會費，則該第1代會員即可領得4,500元福利回饋金，如此一再傳遞發展至第3代滿27人，則可領取1萬3,500元福利回饋金，介紹第4代滿81人，則可領取4萬500元福利回饋金，介紹至第5代滿243人，當月即可領取12萬1,500元福利回饋金，次月仍可領得7萬1,500元福利回饋金，第3個月再領得5萬1,500元福利回饋金，第4個月以後均按月領7萬1500元福利回饋金，以誘使會員積極介紹會員加入，而所謂福利回饋金之來源即是以所收取之500元或1,000元會費支應，並供應公司管銷、行政設備費用。其後，渠等再於90年5月間，另共同以上開「天量會員」為基礎，向會員推出「金融商品投資」為名之B方案，報酬計算方式為：每位已成為天量會員者，若有投資意願，投入1個單位4萬元，並填寫「原○公司金融投資操作委託書」，即加入金融商品投資方案，且於該委託書上記載「淨利百分比」為每季32%、每半年40%、每一年44%、每2年48%之獲利保證。另介

紹會員參加B方案，亦可領取介紹獎金，每介紹1人參加B方案可按月領取投資金額30%之介紹獎金即1萬2000元（其後略有變化）。諸多原住民因受前開主嫌等人之吹噓而受矇蔽，誤認如能大量收受資金供原○公司操作金融投資之有關業務，當可獲取可觀之回報，於全省共計募得1萬3,000多人，計吸金3億7,000多萬元。

## （二）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

原○公司各該被告，明知原○公司並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因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並觸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責；且由於前開多層次傳銷模式，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明顯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並觸犯同法第35條之罪責。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91年12月10日提起公訴。

## 肆、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研析意見

多層次傳銷事業可能衍生以上諸多經濟犯罪問題，必須瞭解是類犯罪為何發生及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利研提對策與建議防範未然。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有極強之反社會性

非法多層次傳銷有極強的反社會性，主因在於經營者及條件成就之會員所獲得之款項，均來自後加入會員提交之款項，因此其組織必需迅速擴大，才能應付須支付舊會員之款項，加入者便會不斷極力爭取新會員加入，會員人數如同老鼠繁殖般急遽增加，但事實上凡事均有其極限，久而久之必定陷入僵局，並使整個組織崩潰，後加入者便會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有極大之犯罪黑數

多層次傳銷多在特定階層流通，例如退伍軍人為尋求事業的第二春，便容易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並尋找

昔日軍中同袍加入，惟加入後若蒙受損失，為免影響軍中之工作及前途，多不願聲張，使此項犯罪行為不致曝光，而與軍中情形相似者甚多，許多加入者因為各種不同理由不願聲張，因而形成極大的犯罪黑數。

###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所衍生經濟犯罪傷害層面及影響範圍大，刑責卻很輕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第1項，係以同法第35條第2項處罰，該條文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因此除非犯罪者同時觸犯較重之詐欺罪、藥事法販賣偽藥罪或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否則只能以公平交易法之罪責相繩，相對其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其罪責似嫌過輕，反而助長犯罪者從事是類犯罪之氣焰。

### 四、許多其他類型經濟犯罪均透過多層次傳銷管道為之

以前開各案例觀之，多層次傳銷可能衍生包含詐欺、違反藥事法及違反銀行法等經濟犯罪，主因在於多層

次傳銷事業之運作較為隱密，係透過傳銷人員私下販售或推薦他人加入，不會像一般企業在經營時受到較多的監督，因此犯行也不容易曝光及預防，甚至常常造成極大損害後，才由司法單位善後偵辦，但通常都無法為受害者取回損失的金錢，影響社會及民心安定甚鉅。

### 五、民眾心存僥倖心理，使是類犯罪不斷發生

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斷宣導，新聞媒體也一再報導不法多層次傳銷事業所造成之犯罪及糾紛，但仍有許多人持續受吸引加入，且甚至有部分受害者係一再受害，據瞭解主因即為民眾心存僥倖心理所致，因為渠等均已知道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一開始加入者不見得會受害，一定程度上反而可能獲利，明知所加入之事業最後一定倒閉，但仍心存僥倖，認為自己不會是最後1隻老鼠，而仍加入該不法多層次傳銷事業，惟由結果觀之，多數加入者大多仍為受害者，真正受益者僅經營者及最早加入之少數人而已。

## 六、近期多層次傳銷事業是否違法 需由主管機關分析認定的漏洞

早期要判斷多層次傳銷事業是否違法十分容易，主因係大多均無商品的販賣，屬於單純的老鼠會吸金，但後來業者為了規避公平交易法第23條的罪責，均有販售商品的行為，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便需分析判斷該事業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第1項收入「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之構成要件，依目前實務，對「主要」之認定<sup>4</sup>，係認為若加入者之收入，大多來自介紹他人加入，而非來自推廣或銷售商品、勞務之價格，即違反該條之規定。但因目前多數的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利潤大多兼含以上兩種報酬，無法清楚分割係來自介紹他人加入、或來自推廣或銷售商品、勞務之價格，因此便需以商品售價是否係「合理市價」來認定，實務上，認定「合理市價」之標準<sup>5</sup>，可參考是否有同類商品可供比較；若無同類商品可供比較，則視是否得以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辦法」來退貨進行認定。但事實上，

同產品之定價本來就可能因成本不同及市場區隔而有不同訂定標準，且是否「得以退貨」與「合理市價」根本屬於不同的概念，因此該認定方式似不甚妥當。部分多層次傳銷事業事實上雖然形式上符合以上認定標準，但實質上仍純屬拉人頭而無產品銷售事實之事業，但卻容易被認定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出現許多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能在法規許可下持續經營的奇特現象。

## 七、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發生劣幣 驅逐良幣的現象

目前非法多層次傳銷均有銷售商品行為，但銷售商品僅係幌子，商品之成本與參加人支付之代價相去甚遠，故得以從後加入者繳付之價金中，提撥大部分給先加入者作為獎金，惟亦因此，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合法經營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相較，能提供更高額的獎金，故合法經營者反而被逐出市場，非法經營者因具有「以小博大」的特性，而能快速發展，取代合法經營之事業，產生劣幣

<sup>4</sup> 請參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佈之「公研釋字第00八號解釋」。

<sup>5</sup> 同註4。

驅逐良幣的現象。

## 八、難以查緝多層次傳銷所販售之商品有違反藥事法等其他法令情形

由於多層次傳銷採取報備制度，而非核准制度，因此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業，雖然具有報備義務，但主管機關不具有「核定其報備內容是否合法」之意義，因此業者無須檢附所銷售之藥品是否具有合法執照，大多在實際發生糾紛後，始移由衛生主管機關稽查、裁罰，但因受限於人力不足，目前衛生主管機關大多無法全面查處，縱使依法處罰，大多處以罰鍰，導致成效不彰，違法情形隨處可見，最顯著之例子，即為銷售健康食品時，卻以具醫療效能之標示進行宣傳。

## 伍、防制對策與建議

多層次傳銷事業衍生許多經濟犯罪問題，但由於運作具有隱密性，常無法在事前機先預防。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依該法第35條之規定只處罰既遂之犯行，且刑責過輕亦不具遏阻效果，因此常常在問題不可收拾

時，才被主管機關發現予以處分或遭司法機關偵辦。對此，茲提出防制對策及建議供參。

### 一、將多層次傳銷事業由報備制改為核准制

若將多層次傳銷事業由報備制改為核准制，雖然會造成主管機關的負擔，但由於欲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者，必須在一開始就先取得欲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的主管機關，針對該商品或服務是否得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提供或販售表達意見，或若販售為食品者，須提出該產品之檢驗合格證明，再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據以審查，始決定是否核准該事業得否從事多層次傳銷。在此情形下，可從源頭杜絕許多故意從事不法多層次傳銷的情形。

### 二、比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修法加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刑責

目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僅得處以3年以下刑期，對不法業者的嚇阻效果有限，而證券交易法現行規定中，有針對取得不法利益超過一定金額時，課予較重刑責，公平交易法

亦可比照，對獲取不法利益達一定金額之非法多層次傳銷業者，課予較重之刑責，如此或可彌補現行公平交易法刑責過輕的問題。

### 三、參照大陸地區「傳銷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

大陸地區係以「傳銷管理辦法」作為傳銷事業的管理依據，其第15條規定不得以繳付「入會費」、「保證金」或者認購一定數量的產品等作為參加傳銷的條件，亦不得向傳銷員收取「培訓費」、「手續費」等各種名目費用，且不得強制傳銷員購買有關資料。以目前非法多層次傳銷的案例觀之，多數不法業者為規避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規定，均變相以前述大陸地區「傳銷管理辦法第15條」不允許的方式吸收參加者，實質上其實都是老鼠會。因此我國不妨效法大陸地區前開規定之精神，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辦法」，如此便可有效遏阻不法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發生。

### 四、禁止無形商品以從事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

國內有許多業者，以多層次傳銷

方式販售無形商品，例如旅遊服務、健康檢查、婚喪禮儀代辦等，由於這些無形商品不會馬上用到，所以便會要求參加人要預付一定金額的款項，在此情形下，部分業者可能一開始並無惡意，但難保收了款項後，無法永續經營而倒閉，令參加人血本無歸；此外，可能有部分業者一開始就只拿此項無形商品作為幌子，卻行違法獵人頭吸金之實。因此不如直接禁止無形商品以從事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對合法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發展反而有利。

### 五、強化主管機關之橫向協調

多層次傳銷事業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但主管機關對於違法與否的認定標準並不明確，因而衍生許多糾紛，例如健康食品誇大效果，甚至以不實之醫療效果作為宣傳，在此情形下，主管機關應為衛生署，但由於係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主管機關反而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此外，目前多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但公平交易委員會並非司法機關，其認定結果不見得代表該事業實際並未犯罪，因此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僅將自己認定有違

反者移送檢調機關調查的作法值得商榷，主管機關不能完全靠自己單一的認定作為最後的結果。綜上，橫向的聯繫協調變得十分重要，須由衛生署等主管機關處理時、或該由司法機關協助認定是否違法時，即應進行橫向聯繫、協調，以利及時裁處、追訴犯罪。

## 陸、結語

事實上，合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不論在增加就業人數、商品的快速流通及稅收的增加上，均有其貢獻，例如大陸地區原本完全禁止多層次傳銷事業，但仍在1997年訂定「傳銷管理辦法」作為傳銷事業的管理依據，其因即為傳銷事業對社會的貢獻不容抹煞。惟亦不能因此忽視非法多層次傳銷對社會的危害，以現行法令，仍不足以自源頭禁絕非法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產生，因此主管機關除應修改不適合之法令外，亦應杜絕本位主義，注重橫向聯繫協調，才能據以嚴格執法，落實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管理。

## 參考資料

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偵辦

原○公司不法案卷宗。

- 二、全國律師，民89.04，頁36-49，「當前多層次傳銷的若干重大問題」，作者：吳英同。
- 三、法令月刊，民93.07，頁21-35，「多層次傳銷之刑事責任」，作者：林大洋。
- 四、立法院院聞，民87.07，頁55-71「海峽兩岸傳銷業規範之研究--兼論臺灣應有的修法方向(上)」及民87.08，頁28-44，「海峽兩岸傳銷業規範之研究--兼論臺灣應有的修法方向(下)」，作者：吳英同。
- 五、法律與你，民85.12，頁15-24，「鼠輩出列--國內直銷業違法態樣及常見糾紛」，作者：劉世明。

# 從偵辦「濤○集團」、「探○公司」違法吸金案探討金融犯罪查扣、處置資產之重要性及其衍生問題與建議

中 機 站  
撰寫人：徐士茗

## 壹、前言

從早期「鴻源」等投資公司違法吸金案遭司法偵辦以來，以各種型態、名義存在，使人交付現金投資、入會，並約定於一定期日支付遠高於市場利息數十倍報酬之違法吸金案件就從未中斷，且以相似或相同劇情重複發生，歸究存在的原因即社會大眾的貪念。國內近年來有「濤○集團」吸金45億元、「阜○集團」吸金80億元、「鉅○集團」吸金800億元，國外則有日本東京「L&GK.K公司」吸金14億美元等著名案例。每一違法吸金案件爆發後，吸金金額迭創新高，少則數億，多則上百億，牽連受害人數眾多，除直接損及投資人外，另因

投資人投資金額無法收回，產生短期週轉、債信問題亦波及其他社會大眾及金融單位，影響層面之大，攸關國家金融安定與社會秩序。故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第125條明文規定，以法律最後手段原則訂定嚴刑峻罰，產生嚇阻效果，犯罪者須面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如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更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然上述刑罰之重，為何仍不能嚇阻違法吸金案件發生？是主事者不畏刑罰？眼見金錢利益大於入監服刑？抑或投資人一廂情願？「隱藏性受害人」<sup>1</sup>不覺受害？還是案件偵辦無法

---

<sup>1</sup> 依案件舉發情形可以區分為二類，一是有具體提告受害人，一是「隱藏性受害人」。前者公司已經週轉不靈、破產倒閉，後者則是公司仍正常營運，按期支付投資人利息。

彰顯司法實質正義，確保投資人債權？以致案件持續發生，甚至有案件偵辦後，吸金主嫌另起爐灶，換個名義繼續對投資人違法吸金。實務上該類型案件偵辦，罪易成立，但犯罪所得追查及保護投資人應得債權，卻是十分棘手。一來吸金集團自開始犯罪到著手偵辦，時間已經歷久遠，資金早已隱藏、流向不明，二來欠缺一套健全金融犯罪查扣資產處理機制，資產即便於偵辦中遭查扣，投資人聲請發還資產，往往資產的處分權又落入案件主事者手中。本局偵辦「探○公司」違法吸金案即係「濤○集團」成員取得處分查扣資產的主導權後，以人頭遙控、重施故技繼續違法吸金的代表作，其原因深值探究。

## 貳、「濤○集團」案例事實與金融犯罪查扣、處置資產之重要性

### 一、「濤○集團」違法吸金案例

本局在95年4月6日偵破以吳○○為首之「濤○集團」吸金案，渠及同夥利用旗下「濤○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濤○投資有限公司」、「濤○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昇○休閒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強○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雙○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世○財經顧問有限公司」、「玉○財金資訊有限公司」及「強○財金資訊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名義，招募業務人員向全國不特定投資人吸金。宣稱集團多角化投資經營，投資涵蓋不動產、休閒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每年均創造高額獲利，欲集合投資人資金擴大投資，將利潤共享，使投資人心動。再以該集團研發股市『H.T.S.行情資訊下單軟體』具有龐大商機作為誘因，軟體上市前須先行測試，以交付會員測試作為吸金的名義，會員認購一單位須繳交新臺幣（下同）17萬元的保證金及3萬元的管銷費用，合計共20萬元，在12個月的約定測試期間，會員可以領取每個月1萬2,000元測試費，核計一年報酬率高達72%，以此誘騙投資人。自93年7月至95年4月間，共吸金45億2,640萬餘元，其間並利用所吸收之資金與市場人士共同操縱上市公司零壹、凱衛及宏都等公司股票。集團被凍結逾200個金融帳戶，查扣資金逾35億元，受害人數逾3,000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5年12月10日依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

罪嫌提起公诉。

## 二、「濤○集團」偵辦後查扣、處置資產情形

本局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偵辦「濤○集團」，搜索當日查扣該集團公司及部分員工逾二百個金融帳戶，除了使該集團無法繼續營運，並終止對外違法吸金犯罪行為。集團突遭偵辦後，幹部為聲請發還查扣資產並營救在押總裁吳○○，策動投資人簽立切結書及陳情信函，連署要求地檢署將查扣資產發還，另從中以「檢方偵辦才停止發放每個月測試費」為由誤導投資人。由於案件調查已經過一段時間，犯罪證據蒐集已齊備，地檢署考量查扣資產係屬投資人資金，且無繼續查扣列為證據必要，故同意由投資人組成之「濤○投資人監督委員會」作為聯繫及作業窗口，處理解凍之查扣資產並發還給投資人。名義上委員會是由投資人組成，逾2,300名投資人加入，並由張○○律師及呂○○會計師等公正人士負責監督，實際上會務是由投資人遴選11名監委負責。因監委具有相當的處理及決定權限，其資格除該案被告及關係人不能擔任外，並沒有特別限制。惟處理龐

大資產，一般投資人根本無法勝任，一來不熟悉公司經營現況，二來案件的投資人不覺得受到損害，最後雖遴選11名監委，實際幕後掌控監督委員會的還是主事者及集團幹部。在委員會處理龐大資產過程中因擁有相當大的權力，在龐大利益誘惑下，必然產生黑道圍事或派系利益糾葛情事發生。過去集團幹部雖絕對服從總裁吳○○領導，處理查扣資產時，也會因眼前利益而主張不同意見、形成不同派系，為的都是牟取個人私利。後來在標售非現金資產的處理過程中分成二派。一派以吳○○為首，獲得大部分投資人支持，取得大部分資產後另成立「探○公司」。另一派以廖○○為首，標得原先投資上市公司一部分股票，另設立「達○」、「惠○」等公司。如此一來，「濤○集團」遭查扣資產，又回到該集團吸金主嫌及幹部掌控中。過程中為應付檢察官及公正人士監督，雖象徵性返還不到一成投資金額給投資人，最後還是以此資金另起爐灶。吳○○於95年7月成立「探○公司」（意即台語「賺錢」，與「濤○」即「淘金」意同），以相同吸金手法及類似訴求重施故技，而前述11名監委，有10名又重為新公司的主要幹部，負責組織營運及業務招

攬。另廖○○與有證交法前科之股市炒手鄒○合作，設立「達○」、「惠○」等公司，以結合股市投資手法吸金，且為快速吸收小額資金及騙取投資人，門檻從20萬元下降為5萬元即可入會，造成前案未了，新的犯罪事實又產生。受害人除了原先死忠的投資人外，又增加不少貪婪及無知投資人加入，最終還是無法達到將查扣資產返還予投資人的主要目標。

### 三、金融犯罪查扣資產之目的及處置的重要性

金融犯罪查扣資產的主要目的，即為保全證據及保護投資人應得債權。本案台中地檢署於搜索當日即查扣該集團所有金融帳戶及資產，避免該集團因司法偵辦而有資金挪用、隱匿或帳目不清等情形發生，該強制處分是基於追求司法實質正義必須應有的作為。偵辦金融或其他重大經濟犯罪，必要時須查扣資產，否則將無法彰顯司法正義，反而在偵辦中虛耗更多司法資源。以違法吸金為例，覬覦龐大金錢利益是主事者犯罪動機，若偵辦後無法及時、如數查扣資產及追徵犯罪所得，是造成犯罪者心存僥倖的元兇，心想做完牢、服完獄，仍能

坐擁金山銀山，主事者不畏懼刑罰制裁，只擔心沒有大把金錢可供花用，則案件將不斷地發生，而司法資源就必須不斷地投入。故若能將犯罪資產查扣，查扣數額與投資人債權愈能吻合，對投資人保護愈為有利，債權才得以保障。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查扣資產在發還的處理過程中，尤需做到謹慎及防弊。自查扣資產造冊、辦理公司清算、接受投資人申報債權、計算全部資產現在及處分時價值、追查隱匿帳戶等作為，均須仰賴不具利害關係之專業及公正人士處理，將屬於投資人的資產變現為現金，再依債權比例返還給投資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名義繼續挪用，失去查扣資產欲還財於投資人的最終目的。

## 參、問題成因

### 一、隱藏性被害人

所謂「隱藏性被害人」係指違法吸金案件於偵辦時，吸金公司仍正常對外營運，並依契約規定按期支付報酬或利息給投資人，尚未發生給付不能，投資人均如數自吸金公司領取約定報酬。投資人權益表面沒有受到損害，實際上吸金公司倒閉是時間性問

題。該類型投資人會誤以為吸金是合法，是雙方合意簽訂債權債務之民事契約。一旦吸金公司被偵辦，公司資產遭凍結，無法繼續支付報酬給投資人，投資人本金一時也無法贖回，便將過錯都怪罪於司法機關，卻忘了每一個吸金案都是「龐氏騙局」（Ponzi Scheme）（或「變形金鋼」）<sup>2</sup>。主事者以高報酬高回收做為釣餌，除了將部分吸收的資金占為己有外，為支付投資人高報酬，必須持續招募投資人加入，以後來繳交的會費去支付先前已加入投資人每月約定的報酬。故「濤○集團」投資人在不明事理情形下，把從事保險業務員的吳某視為股神，加入監督委員會後，對處理凍結資產仍言聽計從，並將資金轉入新設立之「探○公司」，試圖東山再起，分析原因，即投資人心理，自覺根本

沒有受害。

## 二、利用投資人恐慌無措心理、強迫投資人簽立切結書，成立「濤○投資人監督委員會」以解凍資產

該案遭偵辦後，大部分投資人都是看到新聞媒體的報導才知道「濤○集團」是違法吸金公司，但內心疑問公司都依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約定利息，不曾失信於投資人，怎麼會是騙人吸金公司？心裡期盼能夠取回原本的投資金額，也希望能回到過去，每月都可以領取固定利息的狀況。故在該種心理的驅使下，不敵集團幹部半威脅半利誘，紛紛簽立切結書及陳情信，要求地檢署將查扣資產解凍，而資產發還後在處理上又缺乏主見、積

---

<sup>2</sup> 所謂龐氏騙局（Ponzi scheme），是一種最古老和最常見的投資詐騙，這種騙術是一個名叫查爾斯·龐齊（Charles Ponzi）的投機商人發明的。1917年，龐齊注意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給各國的經濟帶來的混亂，覺得有機可乘。他開始策劃一個陰謀，移居波士頓並開設一家「證券交易公司」，向外界宣稱該公司將從西班牙購入法、德兩國的國際回郵優待券，並以美元轉賣給美國郵政局，從中賺取美元與戰後貨幣嚴重貶值法、德兩國貨幣的「價差」及一定利潤。事實上這個計劃根本賺不到錢，但還是有些人沖著一個半月內能獲得50%的報酬率去嘗試投資。狡猾的龐齊為吸引投資者加入，讓那些初期投資者均如期獲得紅利，並希望藉由他們吸引更多人的加入，消息一經擴散，果真成功地在幾個月內吸引了數萬名投資者，累積獲得的投資就超過了1,500萬美元。而龐齊只是把新投資者的錢，去支付給最初投資的人，根本毫無投資報酬及「價差」可言。後來當波士頓媒體的負面報導出現，使新投資者對公司的質疑和觀望，造成公司沒有新的資金來源去支付先期投資者的利息，他見情況不妙，惡性倒閉，帶著約4萬名投資人的畢生積蓄逃之夭夭。後人稱之為「龐氏騙局」。龐氏騙局實質上是將後一輪投資者的投資作為投資收益，去支付給前一輪的投資者，依此類推，使捲入的人和資金越來越多，但加入投資者和資金畢竟有限，當投資者和資金難以為繼時，龐氏騙局必然驟然崩潰。

極投入，在半推半就下被主事者引導至另一陷阱。

### 三、以人頭把持委員會，資金及財務狀況無法透明

經核算「濤○集團」共吸金45億餘元，查扣資產約35億餘元，投資人債權保障有77%，資產處分後理應可以收回大部分投資金額。然該集團為使地檢署將查扣資產解凍，主事者以設立監督委員會方式取信於檢察官及投資人，並依一定遴選條件及辦法選出11名監委，實際上有意願、有能力且積極參與之投資人畢竟是少數。為能夠影響並決定資產將來的去向，主事者動員集團幹部（集團幹部大部分均係投資人，但嚴格說來亦是吸金共犯，由業務招攬獲取高額的佣金，牟取相當之不法利益）及友好的投資人去登記參選，雖然監委候選人已明確排除遭起訴之嫌疑人及關係人，但以人頭登記及遙控方式，對查扣資產應如何處理，始終具有影響及決定權。

### 四、利用司法追訴審判空檔另起爐灶

95年4月6日「濤○集團」遭搜

索偵辦，95年7月吳○○即以同夥蕭○○兒子李○○的名義，復設立「探○資訊有限公司」及「探○休閒育樂有限公司」（曾多次辦理變更登記），同年8月又開始對「濤○集團」原投資人及社會大眾招募，以二年報酬率逾六成高額獲利，吸收投資人加入為會員，自此公司銀行帳戶又陸續有投資人匯款。質疑地是，吳某等人是如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計劃、籌備到決定另起爐灶？當然集團幹部以營造投資人大和解，迫使原投資人簽立切結書、陳情信及設立監督委員會，功不可沒。再以清算公司資產須吳某配合為由，向地檢署聲請解除吳某羈押。吳某重獲自由後，深知該案訴訟耗時費力，一時不會影響渠在投資人心目中領導地位，便利用此空檔，重新號召集團幹部，換個公司、相同訴求、不同名義（休閒俱樂部會員）繼續吸金，自95年8月至98年2月間又吸金11億餘元，在本局偵辦「探○公司」違法吸金案時，「濤○」案一審判決尚未出爐，直至98年5月14日一審才判決吳某10年有期徒刑，其他同夥被告判處7至9年不等有期徒刑。

## 五、查扣資產經聲請發還對投資人是災難開始

若有健全的制度，聲請發還查扣資產並妥適處理，對投資人權益是正面保障。相反地，若欠缺完善制度而發還查扣資產，無異是將查扣前資產狀況，多了一道檢方查扣程序，最後又如數交還給主事者。此時主事者會在偵辦中去學習、思考，如何應付檢方及後續偵辦，在犯罪手法及金流的處理會更加精進。故「濤○集團」有計劃將原查扣資產，以巧立名目及迂迴方式，騙取投資人同意，將資產留存在新設立公司，實際上是藉機掏空投資人資金。

## 六、熟知法律規定及漏洞，檢調偵辦給予吸金主嫌結束營業最佳藉口

吸金本身即是「龐氏騙局」，是主事者「乾坤大挪移、以東牆補西牆」在玩弄投資人。以高於市場利息十倍以上的報酬吸引投資人，為支付每月沈重利息，必須不斷尋找投資人加入，使新增的資金加上投資報酬足以支應資金需求。一旦業務拓展不如預期，顯見就是公司倒閉、負責人

行蹤不明。近幾年偵辦金融犯罪，能順利查扣資產、追徵犯罪所得畢竟是少數，主事者熟知法律規定，也有一套應付對策。在公司尚未週轉不靈之前，早將資金匯往海外或以人頭帳戶方式隱匿。即便遭偵辦，被查扣之資金也僅是少數，更予主事者結束營業的藉口。

## 肆、防制對策與建議

### 一、推動速審專法，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宜限定期間速審速結

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遲來的有罪判決並不是正義。現行司法程序曠日費時，早被民眾所詬病。儘管法院對於地檢署依法起訴的案件已積極審理，但是還是無法滿足民眾對司法應速審速結的要求與社會期待。任何一件重大經濟及金融犯罪案件，都需經過長時間蒐證，掌握相當犯罪證據，通過嚴格證據考驗，才能讓檢方形成心證，認定犯罪事實並提起公訴。而院方審查地檢署起訴案件，在決定受理後，從準備程序召開、實質審理、言詞辯論、交互詰問以至撰寫判決書，依一般民眾觀感，審理時間不應比偵查時間長，尤其是

重大金融犯罪及社會高度矚目案件，更應縮短審理時間，給社會一個有罪或無罪判決的交待。事實上，法院審理牛步化，只有檢討現行審理制度及程序缺失，推動速審專法，嚴格管制庭訊間隔、審理期限、上訴理由、發回更審等，才能讓民眾重拾司法的信心。

## 二、形諸法律，課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金融犯罪案件，須主動配合司法人員對於資金數額及流向的清查

金融犯罪的偵辦，實務上罪易成立，但清查資金數額及流向卻是十分困難，要成功予以查扣犯罪的全部資金及財產，必須先瞭解錢（資產）在那裡、流向那裡及藏在那裡。因為存在相當的困難性，必須仰賴身為全國金融體系監理的主管機關，本於專業、職掌及業務監督，派出專業人員協助司法機關快速且正確地清查犯罪資金。任一金融犯罪案件，不單是刑事犯罪，除了是破壞國家金融制度、擾亂金融秩序的元兇，亦會產生骨牌連倒的效應，製造更多犯罪及社會問題。以違法吸收的資金去炒作股市、房市及重利放貸等，涉及不單是

刑法及證交法等刑事特別法，其對國內金融、物價亦會產生負面影響，增添管理上的不易。以法律落實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國內金融治理負起一定責任，協助司法機關清查資金，在工作及分擔責任的同時，亦可藉此掌握及處理對國內金融影響。

## 三、形諸法律課以嫌疑人協助清查資金、流向及數額之責任，判斷惡行是否重大，於追訴審判酌予刑度之增減

不可諱言，違法吸金案件自吸金行為開始迄遭偵辦期間，嫌疑人早就練就一番本事，在東窗事發前預先將資金隱藏或存放國內外人頭帳戶，即使主管機關派出查帳高手，面對數十到數百吸金帳戶，期間數以萬筆交易紀錄，無數「資金斷點」需加以過濾、清查及解讀，都需相當人力及時間的投入。比較起嫌疑人如果願意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偵辦，主動提出投資人名冊、使用金融帳戶、資金進出、交易憑證、投資報酬及資產現況，並交待說明資金運用情形，對於還原真相、發現真實及案件調查會有更正面的幫助。

#### 四、修改法律，對於該類金融案件，偵破後其吸收資金、存在資產，比照破產法規定，由社會賢達及公正人士中聘請破產管理人，受理投資人申報債權，協助清查資金、妥適分配剩餘資產

為避免「濤○投資人監督委員會」監委流於虛設及主事者以人頭方式居於幕後繼續影響決議，失去金融犯罪查扣資產欲還財於投資人美意。對金融犯罪案件，若吸金公司一經偵辦，即應查扣所有資產，停止其營業，並強力主導、聘請不具有利害關係之公正人士（若干人），在追求投資人最大利益及接受投資人監督下，賦予清算的責任，聲請發還、處理查扣資產及追討潛在債權，將剩餘資產變現為現金，不再以任何形式、名義留存於聯名帳戶或新設公司，避免投資人又二度受到傷害。

#### 五、在資金數額及流向未明朗前，對於涉案人等有羈押之必要，以防止串證、湮滅證據、移轉資金等侵害投資人行為發生

「濤○」案起訴被告僅係集團總

裁、總監及公司負責人，對於負責業務招攬、領取高額佣金的員工幹部，實際參與並分擔部分的犯罪行為，依法應以共犯論處，不能據以推定渠等沒有犯罪意圖及不知係從事違法吸金。分析每個吸金案件背後，依吸金數額大小決定犯罪集團組織規模、吸金時間長短及犯罪人數多寡。一個吸金規模達億元以上案件，絕非僅是少數人直接受命於主事者即可輕易達成，是不下百餘人私利結合所形成龐大利益共同體，方能在社會遊說、行騙投資人加入，涉案人等絕非僅止於上述集團核心人物。司法的偵辦雖終止渠等對社會危害，但在還原吸金事實、釐清吸金規模及清查犯罪所得等偵查作為下，仍須面對犯罪者為掩飾、隱藏資金及犯罪所得，埋下無數資金斷點，使資金無法全數呈現。在資金數額及流向未明朗前，若不對涉案人等予以適當強制處分，無異是給予渠等協助串證、脫產、移轉資金的機會，司法的威信也易遭人質疑。

#### 伍、結語

俗話說：「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用這句話形容本文主題最為貼切。在第一線打擊犯罪的司法人

員，都要有除惡務盡的態度與決心。追查犯罪事實，務求還原真相，在案件中除了讓涉案者接受法律的刑事制裁外，更要從中汲取經驗及教訓，瞭解犯罪者心理、動機、手法及反覆實施犯罪的原因，研判主客觀環境成因、可否避免？究係執法過程失當，才讓犯罪者見縫插針，如此肆無忌憚，還是其他原因？以做為日後精進辦案的參考。近來年，查扣並追繳犯罪所得已漸為司法機關所重視，也有革新精進的作法，但由於主客觀環境的現實，執行率一直偏低。因此，若要真正付諸實施，須靠各級司法人員的配合，如此才能統合並發揮司法力量，讓司法維護正義的功能彰顯。

### 參考資料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5年度偵字第8528、11564、14199、17780、22504及27872號）。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860號判決。
- 三、全國法規資料庫。
- 四、銀行法(修訂六版)，作者金桐林，三民書局出版，2006/7/1出版。
- 五、公司法論(修訂七版)，作者柯芳枝，三民書局出版，2009/8/1出版。
- 六、破產法論，作者陳計男，三民書局出版，2006/7/1出版。
- 七、犯罪學(增訂四版)，作者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三民書局出版，2007/10/1出版。
- 八、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作者許士宦，新學林公司出版。

# 第六部分

## 重要紀事





## 98年重要紀事

日期	事 略
98.01.06	臺北市處偵辦臺灣○銀董事長駱○○等虛偽交易金額達35億9,000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98.01.07	臺北市處偵辦聖○公司吳○○等販售仿冒「仙○施」商品，涉嫌違反商標法等案。
98.01.08	航業處偵辦大○營造公司陳○○等人涉嫌詐欺9,947萬元；另涉嫌侵占行政院開發基金管委會投資「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案」款項1億5,000萬元等案。
98.01.15	臺北市處偵辦富○資產管理顧問公司謝○○非法銷售外幣期貨，銷售金額達美金1億4,448萬9,457元，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
98.01.15	依據金門協議，本局將大陸地區遣返之毒品通緝犯翁○○緝解歸案。
98.01.16	北機站偵辦中○紡織公司周○○不法預付2億9,193萬元及違法貸款1億9,500萬元予極○公司，涉嫌背信案。
98.01.17	臺北市處偵辦中○石油公司陳○○等偽造租賃合約違法支出12億6,103萬元，涉嫌背信等案。
98.01.21	臺北市處偵辦凱○財務公司陳○○等違法販售境外基金等金融商品達15億2,935萬元，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
98.02.09	加拿大多倫多市警局資深警官Mr. Steeve Lee來局拜會，就合作緝捕我外逃經濟罪犯等事宜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02.10   98.02.13	本局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研習班第4期，參訓同仁85人。
98.02.10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證組處長Mr. Richard Schramm來局拜會，就未來合作打擊跨國犯罪與協緝外逃罪犯等交換意見。
98.02.11	臺北市處偵辦國○證券公司前職員許○○虛偽銷售保本固定收益債券等金融商品達2億2,560萬元，涉嫌詐欺案。

日期	事 略
98.02.12	中機站偵辦曜○公司曾○○等虛增進銷項金額達9億9,000萬元案，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案。
98.02.19	彰化縣站偵辦經○科技公司嚴○○等人以不實發票美化財務報表1億3,509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98.02.19	中機站偵辦探○資訊公司負責人李○○以投資為名對外吸金11億8,000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2.24   98.02.27	本局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研習班第5期，參訓同仁84人。
98.0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定額定時投資密技」專題演講，本局同仁3人與會。
98.02.27	策動涉嫌背信通緝犯劉○○夫婦2人由香港返國投案。
98.03.02	桃園縣站偵辦陳○○等從事兩岸地下通匯，累計匯兌金額48億1,177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3.05	日本警察廳外事情報部部長岩瀨充明（IWASE, Mitsuaki）來局拜會，就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事宜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03.05	南機站偵辦官○鋼鐵公司陳○○等違背董事會決議投資海外，致公司損失2億2,351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98.03.06	北機站偵辦689網站黃○○等未經申請許可進行股市盤勢分析及從事會員招募不法獲利310萬元，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
98.03.06	臺北市處偵辦股市大財神股票代墊中心及股市888張○○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並從事對賭之交易金額超過1億元以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98.03.10	美國輝瑞大藥廠亞太總部資深處長Mr. Scott David專程來局拜會，感謝本局偵辦威而鋼偽藥，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貢獻。
98.03.10	臺北市處偵辦香港A.C.公司在臺負責人曾○○等違法販售境外基金達1億5,152萬元，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

日期	事 略
98.03.11	臺北市處偵辦九○國際資產管理公司黃○○等違法販售境外基金達1億579萬元，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
98.03.12	航業處偵辦中○聯合保險經紀代理人公司負責人黃○○以海外銀行高利吸金等手法詐騙2億2,147萬元，涉嫌詐欺等案。
98.03.12	南機站偵辦永○保險人經紀公司李○○等以高利詐術銷售保險產品金額達6,195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3.19	臺北縣站以現行犯逮捕偵辦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成員林○○、徐○○及陳○○等假冒檢察官、法警，向謝○○等詐取670萬元，涉嫌詐欺等案。
98.03.26	策動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通緝犯陳○○由大陸地區經香港返國投案。
98.03.31	臺中市站偵辦百○社會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陳○○等侵吞該會販售土地款6,700萬元，涉嫌侵占案。
98.03.22   98.03.27	「第6屆亞洲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在美國夏威夷州喜來登飯店舉行，本局選派調查官何復生與會。
98.03.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專業英文導讀」專題演講，本局同仁4人與會。
98.04.01	東機站偵辦林○○、高○○等以不實買賣契約向花蓮縣瑞○鄉農會詐貸1億3,200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4.01	高雄市處偵辦得○企業公司李○○等，開立不實發票金額達38億4,648萬元，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
98.04.01	澳洲聯邦警署香港聯絡官Mr. Rippon Matt來局拜會，就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事宜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04.06	中機站偵辦達○投資公司鄒○等以投資股票專案吸金達5億5,000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4.08	臺南市站偵辦署立臺○醫院醫師林○○等以不實看診資料詐領健保給付達857萬元，涉嫌詐欺案。

日期	事 略
98.04.09	臺北市處偵辦溫○企業公司許○○等利用虛偽不實文書資料及存款不足支票詐騙1億574萬元，涉嫌詐欺罪案。
98.04.10	美國在臺協會簽證組副組長Mr. Richard H. Adams來局拜會，就雙方合作追緝外逃經濟犯罪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04.10	雲林縣站偵辦瓦○農藥行實際負責人王○○販售「剋星」、「銹寶」等37種偽農藥，涉嫌違反農藥管理法案。
98.04.13	緝解外逃詐欺通緝犯鄔○○返國歸案。
98.04.14	臺北市處偵辦遠○銀行新竹林○分行前襄理蔡○○侵吞客戶鍾○○家族存款7,293萬元，涉嫌侵占罪案。
98.04.21	雲林縣站偵辦萬○紙廠公司重整人吳○○等以低買公司廢紙高價轉售及不法溢付運費、廠房租金等手法掏空公司資產，致損害公司利益4億7,141萬元，涉嫌背信等案。
98.04.22	臺北縣站偵辦戴○○等從事兩岸地下通匯，累計匯兌金額56億1,609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4.23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第114次會議。
98.04.23	臺中市站偵辦富○○公司黃○○以「慈○互助會」招攬會員吸金1億5,445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4.23	臺中市站偵辦誠○公司曾○○等以「建○互助會」招攬會員吸金1億5734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4.26	經濟犯罪防制處李處長錨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商代表團，參加海基海協兩會第三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98.04.27	臺北市處偵辦利○國際公司負責人徐○○等違法販售境外保單金額2億8,000萬元，涉嫌違反保險法案。
98.04.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專題演講，本局同仁5人與會。

日期	事 略
98.04.29	嘉義市站偵辦昱○房屋負責人林○○以投資法拍屋詐騙施○○等人9,494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5.07	臺北市處偵辦德○公司關○○以販售太陽能材料向崇○公司詐騙1億1,000萬元預付款，涉嫌詐欺案。
98.05.13	臺北市處偵辦華○公司廖○○等以變造定存單、偽造質權設定覆函作為貨款延期付款之擔保品，致臺灣○○公司損失5,654萬元，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案。
98.05.15	金○證券公司前董事長陳○○等違法承作債券附賣回交易，致公司提列應收利息呆帳費用及債券跌價損失9億9,993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98.05.17   98.05.22	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潘仲隆在「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向來自越南、柬埔寨、寮國、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6國之中、高階執法幹部共16名，專題報告介紹本處業務。
98.05.18	雲林縣站偵辦李○○等違法生產銷售添加甲醛蘿蔔乾，查扣12萬7,392公斤，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
98.05.20	臺北市處偵辦尚富○公司實際負責人盧○○等違法操縱杭○電子公司股價，不法獲利5,691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98.05.20	臺北市處偵辦陳○○等違法經營地下期貨，經手交易金額3億1,516萬元，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
98.05.22	南投縣站偵辦台灣○○公司出納楊○○利用收取公司現金貨款及支票之機會，將8,190萬元款項據為己有，涉嫌侵占案。
98.05.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作業」專題演講，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05.26	依據金門協議，本局將大陸地區遣返之違反稅捐稽徵法通緝犯岳○○緝解歸案。
98.06.01   98.06.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舉辦「98年度年中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本局同仁2人參訓。

日期	事 略
98.06.04	澎湖縣站偵辦「連○茂」漁船船主翁○○非法販售漁船用油，不法利益1億1,230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草案說明會」，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06.05	臺北市處偵辦僑○企業公司董事長黃○○等違法銷售境外基金金額達11億3,503萬元，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
98.06.08   98.06.11	經濟犯罪防制處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二)」研習班第1期，參訓同仁80人。
98.06.08   98.0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第44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及案例研討會」，本局同仁5人與會。
98.06.09	北機站偵辦華○證券公司前董事長許○○等違法承銷益○公司股票獲取不法利益7億4,604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98.06.10	苗栗縣站偵辦旭○財經公司游○○等違法經營期貨服務事業，以保證3%獲利，收受款項1億3,133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98.06.15   98.06.18	經濟犯罪防制處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二)」研習班第2期，參訓同仁77人。
98.06.16	彰化縣站偵辦協○醫院蔡○○等以不實病歷資料，詐領健保給付1億312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6.18	臺中縣站偵辦天○公司負責人戴○○等，以不實標示為日本製造之食品，並冒用其他公司商品條碼對外高價販售，經搜索查扣各類黑心食品膠囊共計4萬8,100粒，涉嫌詐欺等案。
98.06.22   98.06.25	經濟犯罪防制處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二)」研習班第3期，參訓同仁82人。
98.06.25	召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第74次會議。

日期	事 略
98.06.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國際證券市場新知與專業英文導讀」專題演講，本局同仁6人與會。
98.06.26	南機站偵辦張○○操縱可○公司股價，不法獲利3億6,758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98.06.29	臺北市處偵辦周○○從事兩岸地下通匯，累計匯兌金額26億6,366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6.30	北機站偵辦亞○公司負責人葉○○等人違反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規定，挪用資金4,725萬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98.06.30	高雄市處偵辦多○集團陳○○等以傑○利公司投資菲律賓佬沃砂石場購置設備及營運為由，吸金1億5,890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98.07.06	臺北市處偵辦元○期貨公司負責人呂○○等違法經營期貨業務，收受款項金額2億7,700萬元，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
98.07.15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駐香港副代表Mr. Louis Garthe來局拜會，就協緝我國外逃罪犯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07.21	北機站偵辦陳○○等以投資知名藝術家趙無極等畫作及朱銘木雕品為幌，詐騙金額3億3,356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7.21	苗栗縣站偵辦林○○等以將獲鉅額遺產可支付高額利息為由向李○○等詐騙1億8,478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草案說明會」，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0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金控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專題演講，本局同仁4人與會。
98.08.03   98.08.14	財政部關稅總局舉辦「大宗現金走私研討會」由美國海關執法局人員講授監控及查緝洗錢犯罪等議題，本局同仁11人參訓。
98.08.05	臺中市站偵辦方○公司何○○以偽造之支票調現1億3,251萬元，涉嫌詐欺等案。

日期	事 略
98.08.06	宜蘭縣站偵辦天○網域流通公司張○○等以拓展業務為由吸金1億4,679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98.08.17	臺北市處偵辦盈○實業公司蘇○父女詐騙以偽造支票2億2,204萬元，涉嫌詐欺等案。
98.08.19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阮輝峨（Nguyen Huy Ngat）率團來局參訪。
98.08.20   98.08.21	法務部舉辦「98年度查扣及沒收不法犯罪所得國際研討會」，本局同仁6人與會。
98.08.20	臺北市處偵辦中○電子公司前重整人張○○等致該公司3億2,064萬元損害，涉嫌背信案。
98.08.20	菲律賓司法部副部長Mrs. Limda M. Hornilla率團來局參訪。
98.08.21	法務部舉辦98年度法治教育訓練，本處同仁2人與會。
98.08.22	自玻利維亞緝解毒品通緝犯謝○○返國歸案。
98.08.25	臺北市處偵辦光○企業公司前董事長施○○挪用公司資金9,405萬元案，涉嫌侵占案。
98.08.25	英國巴克萊投資銀行全球公司安全部亞太區處長Mr. Kevin Fishe來局拜會，就經濟犯罪防制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08.26	臺北市處偵辦荷○銀行松山分行理財專員黃○○向投資人偽稱因美國公民投資外幣理財需要課稅為由，將客戶美金126萬7,791元據為己有，涉嫌侵占案。
98.08.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專題演講，本局同仁3人與會。
98.08.2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第115次會議。
98.08.27	高雄市處偵辦胡○○等與大陸地區人民共組兩岸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涉嫌詐欺案。

日期	事 略
98.08.29   98.09.06	張副局長濟平率員赴英國參加「第27屆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Cambridg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conomic Crime)，並拜會英國重大組織犯罪調查局副局長Mr. David Armond，雙方就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協緝外逃通緝罪犯等事宜達成共識。
98.08.31	社團法人臺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召開「偽禁藥市場佔有率研究計畫」專家會議，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09.01	台北市處偵辦世○生物能源公司前董事長張○○等以不實生質柴油PFR製程專利吸金7億5,637萬元，涉嫌詐欺等案。
98.09.01	高雄縣站偵辦張○○夫婦涉嫌侵吞友人涂○○託購已中頭獎之威力彩券，並出面兌領彩金9億2,400萬元，涉嫌侵占案。
98.09.03   98.09.04	中華民國菸業協會舉辦第三屆「台灣菸品走私問題及市場現況研討會」，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09.10	美國秘勤局駐夏威夷專員Mr. C. P. Chang來局拜會，就防制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09.14   98.09.25	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陳明雄在「泰國跨國犯罪防制班」向來自該國司法部特別調查署中、高階執法幹部共12名，專題報告本處協緝外逃工作。
98.09.15	新竹縣站偵辦陳○○以兆○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名義吸金3億2,000萬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98.09.18	高雄市處偵辦盧○○未經核准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
98.09.22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2009GP標竿營—政府出版品管理研習會」本處同仁1人與會。
98.09.22	臺中縣站偵辦匯○科技公司邱○○以公司計劃上市、櫃為由詐騙1億3,750萬元，涉嫌詐欺案。
98.0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資訊安全與網路犯罪」專題演講，本局同仁3人與會。

日期	事 略
98.10.0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檢討「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會議，本處同仁2人與會。
98.10.06	自美國緝解詐欺通緝犯胡○○返國歸案。
98.10.07	臺南縣站偵辦松○診所醫師李○○等以不實病歷資料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詐取669萬元，涉嫌詐欺罪案。
98.10.0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全球ETF發展新趨勢」專題演講，本局同仁6人與會。
98.10.0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商「查禁仿冒研習訓練」會議，本局同仁1人與會。
98.10.15 98.10.16	法務部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本局同仁4人參訓。
98.10.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研商檢討「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會議，本處同仁2人與會。
98.10.16	南非國際刑警組織斐京中央局局長Mr. R. J. Taylor來局參訪，就追緝外逃等議題與本局業管單位人員交換意見。
98.10.18   98.10.24	經濟犯罪防制處李處長錨參加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與陸方國台辦、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等部門，座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之雙方後續聯繫機制等事宜，另赴杭州與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等部門會晤。
98.10.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個人稅務與理財規劃」專題演講，本局同仁4人與會。
98.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評價準則公報第五號草案說明會」，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10.25   98.11.01	本局張副局長濟平率員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參訪，分別拜會馬國證券委員會、馬國皇家警察商業刑事調查局、泰國司法部反洗錢辦公室等執法單位，並就國際合作、跨國犯罪防制、協緝罪犯等議題交換意見。

日期	事 略
98.10.27	經濟犯罪防制處舉辦「加強偵辦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講習」，本局內外勤同仁191人參訓。
98.10.27	行政院衛生署舉辦「衛生機關藥事法規管理實務研究及訓練」分北、中區辦理，本局同仁11人參訓。
98.10.28   98.10.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舉辦第8期「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本局同仁10人與會。
98.11.10	自泰國緝解毒品通緝犯林○○返國歸案。
98.11.23   98.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第46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及案例研討會」，本局同仁5人與會。
98.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台灣房地產趨勢報告」專題演講，本局同仁8人與會。
98.11.26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兩公約施行法研習會」，本處同仁1人與會。
98.12.02	財政部關稅總局舉辦「98年臺美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本局同仁5人與會。
98.12.03	本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召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第75次會議。
98.12.10   98.12.11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第19期「信用卡業務及法務研習會」，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12.17   98.12.18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第20期「信用卡業務及法務研習會」，本局同仁2人與會。
98.12.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舉辦「專業英文導讀」專題演講，本局同仁2人與會。

日期	事 略
98.12.21   98.1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舉辦「98年度年終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本局同仁2人參訓。
98.12.24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第116次會議。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98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  
臺北縣新店市：經濟犯罪防制處，民99.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3316-2 (精裝)

1.經濟犯罪 2.犯罪防制 3.年鑑 4.中華民國

585.73058

99008163

##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98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74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吳瑛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74號

電話：(02) 2911-2241 分機3910~3916

<http://www.mjib.gov.tw>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出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82年6月

設計公司：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南區新城街31號

電話：(06)265-7747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2008200178

ISBN:978-986-02-3316-2

工本費：新台幣132元